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LTD.



104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年報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二) 子公司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3.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4.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www.hnitc.com.tw>

5.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6.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電話：(02)2511-2900

網址：<http://www.hnamc.com.tw>

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永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分機1863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宏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分機186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CONTENTS

00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10 貳 公司簡介

01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53 肆 募資情形

- 一、股份與股利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9 伍 營運概況

-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 五、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八、本集團勞資關係

九、本集團重要契約

十、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096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242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經營結果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26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72 玖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祚



一、集團 104 年度經營結果

(一) 10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4 年度在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國際油價持續大跌、美歐日貨幣政策分歧、希臘債務危機、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劇烈。主要經濟體美國景氣溫和復甦，歐洲、日本復甦脆弱，中國大陸經濟則持續走緩，全球經濟成長率略低於上一年度，整體而言仍持續新平庸狀況。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04 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0.75%，較上年度 3.92% 明顯衰退，主要原因為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尤其中國大陸經濟趨疲且油價大跌，衝擊國際貿易，以及中國致力提高供應鏈自主化，導致台灣連續出口衰退，加上來台旅客成長減緩，服務輸出明顯減少所致。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自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證券、保險、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等各項專業領域。為降低營運成本，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華南金創投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吸收合併華南金管顧。截至 104 年底計有 6 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 100% 持有。

(三)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雖然國內外景氣不振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本集團秉持穩健務實推展業務，嚴格控管各項風險，持續調整放款結構，維持良好資產品質，並且加強手續費及投資等收益來源，雖然受到台股下跌及不動產景氣反轉影響，整體營運仍維持成長趨勢，獲利續創歷史新高紀錄。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0.8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9 億元或 7%，每股盈餘 1.42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9.48%，成長動能仍以華南銀行為主。104 年度集團營運策略除提升經營績效、多元收益來源外，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強化共同行銷、完備國內外投資與布局、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主要成果具體說明如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 健全經營體質

- (1) 資產品質：104 年底之逾放比及逾放覆蓋率分別為 0.21% 及 537.90%，持續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2) 資本適足率：104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41.78%，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3.28%，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9.88%，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9.69%，除符合法令規定外，均較上年度充實。
- (3)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法人說明會、落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資訊系統與安全。

2. 強化共同行銷

- (1) 集團共銷效益：整合集團行銷資源，配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藉由舉辦集團共銷聯誼會，凝聚集團同仁向心力，以發揮共銷效益。104 年共銷實際占率達 26.42%，集團共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達 9.51 億元。
- (2) 華得來點數兌換平台：整合旗下銀行、證券、產險等子公司資源，推出「華得來點數兌換」平台，民眾只要購買指定金融商品或完成特定交易，即可集點兌換商品，將有助客戶與本集團往來之深度與廣度。

3. 完備國內外投資與布局

- (1) 併購獨立券商，並投資國內重大建設
 - A. 為提升證券市占率及提升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華南永昌證券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完成受讓雲林富星證券全部營業權。
 - B. 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支持國家重大建設及地標，分別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及 11 月 26 日新增投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3.69 億元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33 億元。
- (2) 持續推展集團大中華業務
 - A. 華南銀行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13 日完成大陸上海分行及福州分行設立，及完成對深圳分行人民幣 5 億元增資，未來將可擴大在大陸地區的服務，提升大中華市場的發展能量。
 - B. 華南產險參股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案，目前正待中國保監會核准。
- (3) 掌握亞洲崛起，策略布局規畫
 - A. 華南銀行 104 年 4 月 7 日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緬甸辦事處，後續正積極向緬甸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雲鵬

B. 將密切關注東協新興國家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能性。

4. 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本集團於 104 年 8 月成立「華南金融集團數位化金融推動小組」，從通路整合、行動支付、數位行銷、大數據運用及人才培育等 5 大面向，推動 21 項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建置項目，以提升集團數位行銷效益，並滿足數位時代下之客戶需求，104 年度業已執行完成項目如下：

- (1) 數位化交易環境：已建置網路及行動交易平台。
- (2) 數位化聯繫環境：已建置網路客服、行動客服、FB 粉絲團。
- (3) 數位化支付環境：推出行動金融卡及手機信用卡，並建置跨境 O2O 支付服務。
- (4) 檢視及調整各項線上業務流程：就金管會開放之線上業務（如：開戶、申辦信用卡、投保），均檢視其流程並完成線上作業。
- (5) 制定不同通路銷售產品：已針對不同通路適合銷售產品完成規劃作業。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 關懷弱勢團體：本集團本著回饋社會的精神，帶領本集團志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分別於高雄、彰化、桃園及臺中四地舉辦「華南真好、永遠不老」老人關懷活動，獲得高度熱烈迴響與肯定。
- (2) 支持國內基層棒球運動：為支持國內棒球發展及深化少棒培育計畫，本集團贊助「104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及「第三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並於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圓夢棒球營」，除達到提升品牌形象之目標，並獲頒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殊榮。
- (3) 支持體育、學術及藝文活動：本集團策劃與贊助體育、學術及藝文活動，包含集團羽桌球比賽、統一發票盃路跑、金融與美好社會趨勢論壇、鐘樓怪人法文版音樂劇、第二屆「兩岸自由經貿區合作論壇」、捐助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動之「食（實）物銀行」計畫、捐款「八仙樂園爆炸事件」及贊助故宮南院開幕活動等。
- (4) 發布 201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為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已於 104 年完成並發布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把本集團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與目標，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活動，並與外界充分溝通，藉此不斷強化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40.81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42 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61 %，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9.48 %；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2.4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93 元，資產報酬率為 0.59%，權益報酬率為 9.01 %。

2. 華南永昌證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3.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43 元，資產報酬率為 1.24%，權益報酬率為 2.97%。

3. 華南產險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6.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03 元，資產報酬率為 3.87%，權益報酬率為 15.18%。

4. 華南永昌投信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0.3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09 元，資產報酬率為 4.02%，權益報酬率為 7.48 %。

5. 華南金創投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0.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03 元，資產報酬率為 0.34%，權益報酬率為 0.35%。

6. 華南金 AMC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0.1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12 元，資產報酬率為 0.51%，權益報酬率為 1.12 %。

(五) 研究發展情形

1. 華南金控

持續運用「分析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Analytical CRM System)」，建置「客戶產品購買傾向」等模型，以強化行銷活動目標客戶篩選之精準度。因應數位時代趨勢，規劃收集客戶各個面向資訊，導入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客戶需求，適時提供客戶當下需求之產品或服務，以提升客戶往來意願並擴大集團數位客戶數比例。

2. 華南銀行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身研究開發工作，104 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 487 件，其中經採納者有 102 件。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2)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進行 Bank 3.0 各項系統建置。
- B. 配合金控市場行銷處之數位金融 Bank3.0 專案，建置大數據平台，並評估導入商業智慧平台 (BI)。
- C. 建置行動裝置的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服務體驗，完成跨載具文件簽署目標。
- D. 配合金控銷售通路整合專案建置相關系統。
- E.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使客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同時進行多樣商品交易操作，並進行台幣計價子系統建置，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 F. 營業管理系統擴張規劃：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規劃、區督導系統規劃、經理人系統規劃、決策支援管理系統規劃等。
- G. 特殊需求單之需求管理：對於分公司的資訊需求，協助分公司進行需求描述與分析金控銷售通路整合專案系統建置。
- H. 「集團員工銷售整合平台」已於 104 年 2 月上線，並做多次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相關的集團跨售(共銷)獎勵制度亦已建立，未來將鼓勵員工透過此平台進行跨售，提昇共銷績效。

(3)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4) 在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併計畫，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 (5)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 (6) 追蹤金管會「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及相關「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等開放動向，進行相關投資評估，營造獲利契機。
- (7) 追蹤「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立法進度，接觸深圳等潛在陸企，進行合資設立全牌照證券公司相關投資規劃評估，爭取先機。
- (8) 推展信託式財富管理業務，引進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研擬推展人民幣計價商品。
- (9) 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未來將增聘專才，推展相關業務，增加利基。
- (10) 追蹤寶島債及台灣 T 股相關法令開放動向，並持續接觸陸企，建立相關人脈，爭取未來承銷商機。

4. 華南產險

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華南產險持續專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04 年度共計開發 118 件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亦高達 99 項，以因應營業發展及市場新的需求，及提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因持續致力於商品創新，華南產險保險專業及保險商品創意已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表現優異。

在風險管理文化方面以整合性、精緻度及透明度做為其核心價值之 DNA，並透過稽核、法遵及風管單位之合作平台作為推動具體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效益。

華南產險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104 年度獲得 A.M.Best 信用評等公司調升華南產險信用評等，「財務強度：由 A- (優良) 調升為 A (優良)，發行體信用由 a- 調升為 a，評等展望由正向調升為穩定」，評等調升主要原因如下：華南產險具有強健的資本、核保表現佳與市佔之提升、與車商有良好的連繫以及來自金控的支持、穩定且佳的投資收益、及風險管理良好成效等等。除此之外，104 年度持續獲得中華信評給予華南產險「twAA-」的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對華南產險強健的資本水準、優異的核保績效、高於平均之流動性與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予以肯定。

104 年度華南產險本著業務創新、顧客導向及多元化服務的精神，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展望未來，105 年仍將延續「質量兼進，勇登 TOP5，邁向國際化的新紀元」的發展目標，經營策略以提高經營效益為最高政策，業務上不斷求新求變及提供顧客全方位之服務，並持續擴增資訊硬體設備及提升資訊整合管理效益、拓展海外市場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奮勇向前，再創佳績。

5. 華南永昌投信

104 年整體投信基金規模較去年底增加 2,288.66 億元，達 2.2 兆元左右，年增 11.59%。本公司在貨幣市場基金規模增加，以及募集兩檔新基金下，104 年底公募基金總規模為 419.62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92.64 億元，市場排名第 18 名。

統計整體市場各類型基金規模表現，104 年度增加金額最多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全年增加達 2,520.15 億元，主要反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大，市場資金趨吉避凶之氣氛，其次增加最多類型為跨國平衡型基金，增加 298.27 億元，此也是近 2 年來市場最為熱賣的基金商品。減少最多的基金類型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減少約 373 億元，此情況一反前 5 年高收益債券基金熱賣的情況，主要是因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致使市場資金流出債券市場，包括高收益債券基金、債券組合基金、海外一般債券基金的規模都減少，這也和境外高收益債券基金規模大減同步。

6. 華南金創投

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而得以獲利出場。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已佈局多角化之經營模式，建立「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及「受託催理業務」三項核心業務，可視市場變化而彈性調整經營策略與人力資源，以避免業務來源枯竭，以及防範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另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亦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90 號函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之新增開放業務，研擬因應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籌備開辦「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之新種業務。

二、集團 104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5 年經濟情勢，持續受到中國經濟走緩、原物料價格持續低迷、美國聯準會升息衝擊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影響，惟整體經濟似已落底，依照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略優於 104 年，然缺乏新的成長動能，短期間仍難擺脫新平庸趨勢。並且考量國際發展趨勢，仍應注意潛藏風險，例如：英國及希臘退出歐盟、中國經濟硬著陸、油價波動劇烈、亞洲軍事衝突隱憂等，都將造成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我國經濟受到中國經濟走緩影響甚深，加上產業轉型困境、中國供應鏈自主化及不動產市場反轉等不利因素，經濟前景瀰漫不安與隱憂。雖然國內外景氣不佳，本集團仍將秉持一貫勤誠務實精神推動業務，衝刺中小企業、聯貸、海外放款，強化手續費收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關注東協地區投資布局機會，因應數位浪潮強攻數位化服務，並持續執行本集團 6 大發展策略：(1) 多元化收益來源；(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3)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4) 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5) 健全經營體質；(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兼顧員工、股東、客戶及社會責任，勇於面對市場劇烈變動，挑戰獲利續創新高的目標，以回饋全體股東的期望。

三、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 (2016/05)	twA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 (2016/05)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2016/01)	A2	P1	正向
	惠譽信評 (2016/03)	BBB+	F2	穩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2016/05)	twA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 (2016/05)	twAA	-	穩定
	A.M. Best(2016/01)	A	a	穩定

董事長

徐光曦

副董事長

許心成

總經理

張雲鵬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貳 |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9 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億元。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副總經理 / 丁新典 · 副總經理 / 劉宏基 · 副董事長 / 林明成
董事長 / 徐光曦 · 總經理 / 張雲鵬 · 總稽核 / 羅寶珠 · 副總經理 / 鄭永春 (由左至右)



效率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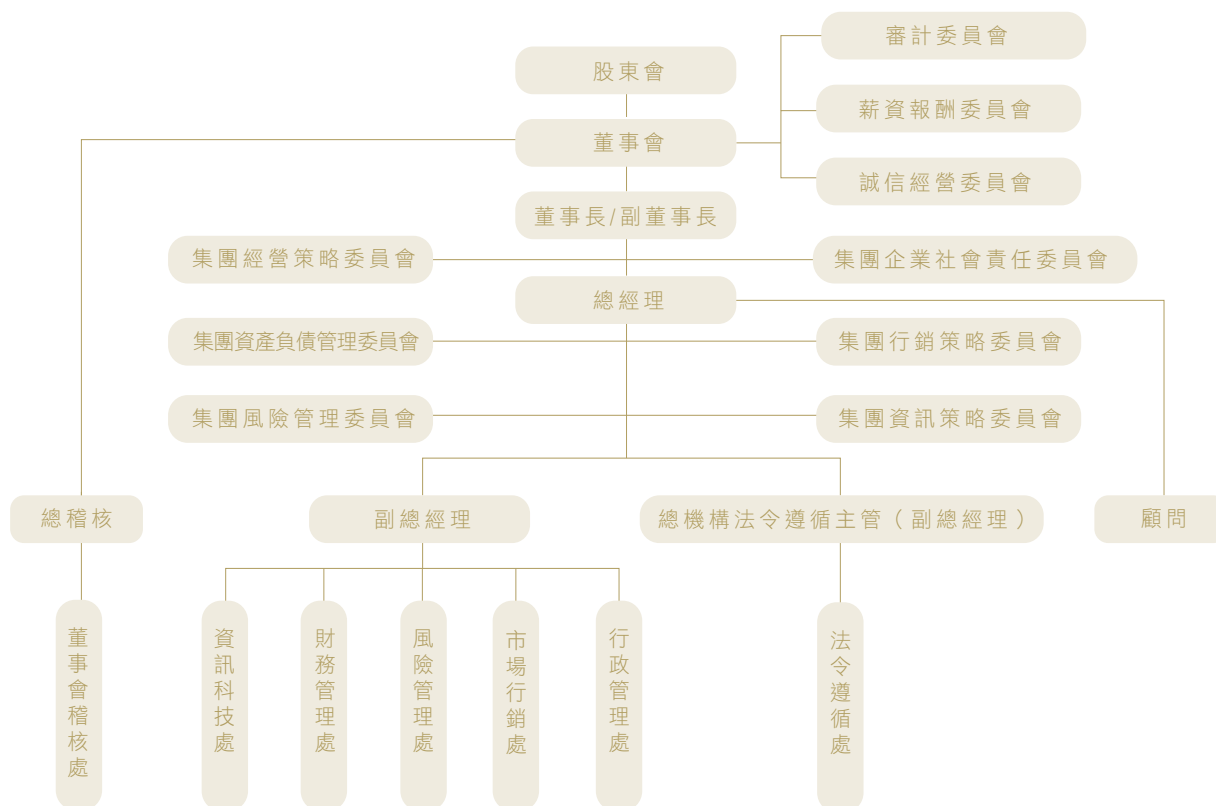
Efficiency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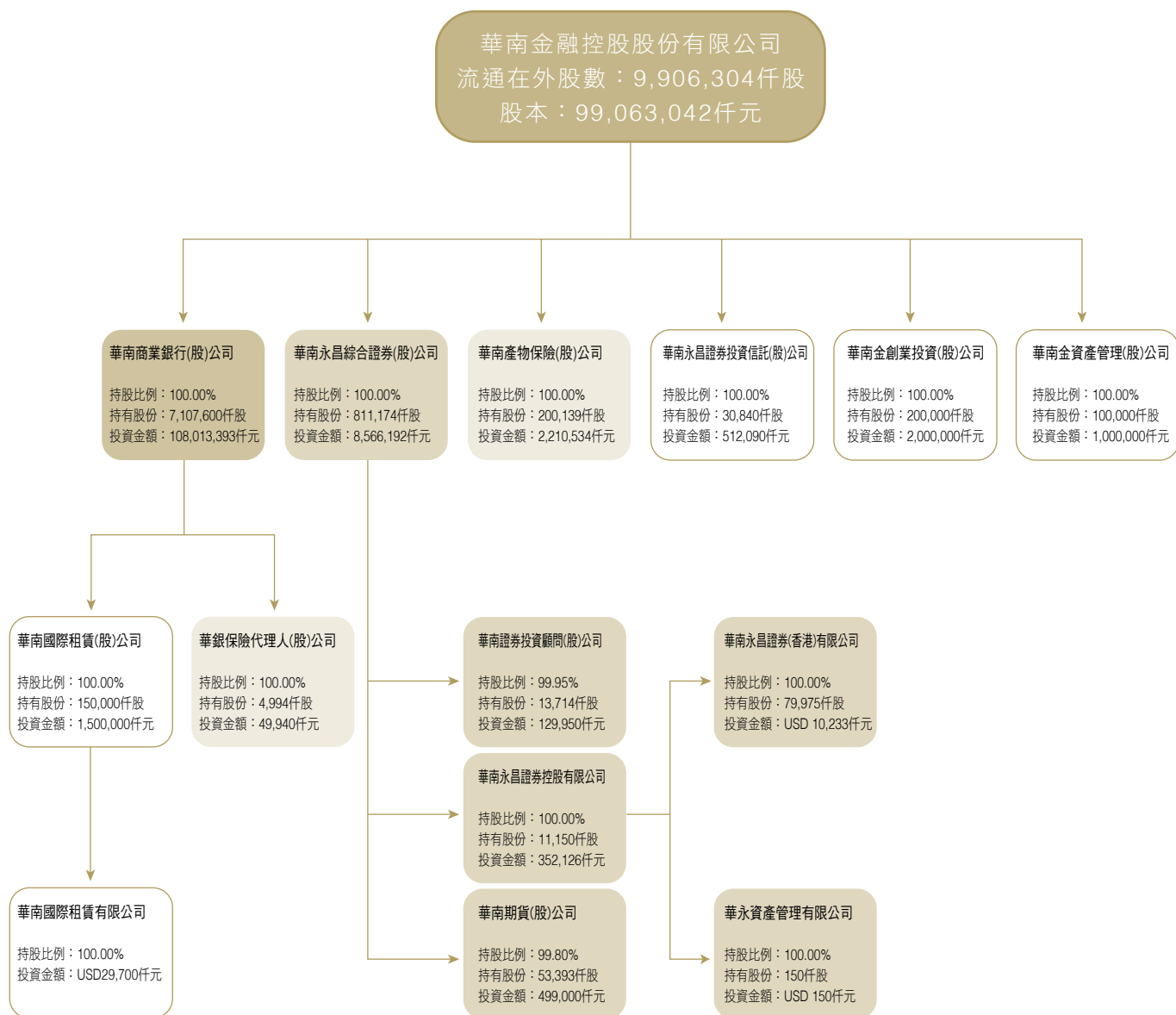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執掌



審計委員會	一、「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二、集團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之研議。 三、集團新金融商品或產品計畫書之研議。 四、集團作業風險評估程序之高風險提案之研議。 五、集團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六、陳報董事會之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管理報告之檢視。 七、陳報董事會之集團重大應行通報事件之檢視。 八、處理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三、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集團重大投資決策之研議。 三、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之研議。 四、集團年度預算之研議。 五、集團年度子公司績效考核之研議。	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短中長期資訊策略計畫報告之研議。 二、子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三、子公司資訊策略之執行之監控。 四、集團重大損失通報資訊科技類事件缺失處理情形之監控。 五、集團資訊發展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一、規劃本集團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二、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三、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章程之檢視。 五、其他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研議。	行政管理處 掌握服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彙編等事項。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一、總體經濟分析與利率預測之提供。 二、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四、集團非交易資產負債暴露部位之調控與管理。 五、集團各類流動性指標之監控。 六、集團資本管理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七、集團投資組合之組成與績效之檢視。 八、陳報董事會之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之檢視。 九、集團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策略、經濟利潤及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議。	市場行銷處 掌握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平台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绩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管控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
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	一、「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之研議。 二、「華南金融集團財商品審議要點」之研議。 三、共同行銷年度業務目標之研議。 四、共同行銷通路開發與管理年度計畫之研議。 五、複合式商品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六、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七、集團客戶分群結果、客戶經營歸屬原則、客戶關係管理績效衡量指標及其他客戶經營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八、其他集團行銷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財務管理處 掌握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營運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資訊科技處 掌握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握法令遵循制度、法律事務、重要章程之擬訂修正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二) 集團組織架構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依事業群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租賃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持股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註 2)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徐光曦	104.09.03	任期至 105.06.30	104.09.03	146,613,586	1.70	168,393,472	1.70	0	0.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 基金會 代表：林明成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0.11.14	152,324,336	1.77	174,952,571	1.77	0	0.00
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張雲鵬	104.07.03	任期至 105.06.30	104.07.03	146,613,586	1.70	168,393,472	1.70	151,563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林筠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0.11.14	1,831,201,815	21.23	2,103,232,337	21.2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魏艾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8.08.12	1,831,201,815	21.23	2,103,232,337	21.2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謝明瑞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8.08.12	1,831,201,815	21.23	2,103,232,337	21.2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許志文	103.09.09	任期至 105.06.30	103.09.09	1,831,201,815	21.23	2,103,232,337	21.2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江士田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101.10.01	1,831,201,815	21.23	2,103,232,337	21.2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邱月琴	105.03.15	任期至 105.06.30	105.03.15	1,831,201,815	21.23	2,103,232,337	21.2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 基金會 代表：林知延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0.11.14	152,324,336	1.77	174,952,571	1.77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 基金會 代表：顏惠然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0.11.14	152,324,336	1.77	174,952,571	1.77	362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代表：謝榮富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8.03.04	8,916,313	0.10	10,240,856	0.10	140,871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陳安瀾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0.11.14	297,867	0.003	342,114	0.003	332,157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元禎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8.05.15	297,867	0.003	342,114	0.003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4.08.31	43,022,482	0.50	49,413,600	0.50	60,298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阿旺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102.06.21	0	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崇源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6.06.15	63,000	0	72,358	0.00	72,358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斌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6.06.15	52,500	0	60,298	0.00	60,298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清秀	102.07.01	任期至 105.06.30	99.06.18	52,500	0	60,298	0.00	60,298	0.00

註 1：該代表人首次擔任董事之時間。

註 2：不含法人本身持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兆豐金控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理事、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林知延 顏惠然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0	0	華南銀行紐約分行經理、華南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金控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金創投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無	無	無
0	0	臺灣大學財金系主任、所長、專任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世新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0	0	政大東亞研究所所長 政大東亞研究所博士	政大兩岸政經研究中心主任、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櫃審議委員、智泰集團獨立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 / 香港分行經理 / 國際部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華南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央信託局企劃處處長、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臺灣銀行顧問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銀行董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 新加坡分行 / 香港分行經理、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臺灣銀行暫代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兼任臺北外匯經紀公司董事及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0	0	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銀行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林明成	父子
0	0	臺灣區珠寶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顧問、中菲經濟協會理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學校董事 淡江大學	亞洲寶石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林明成	二親等 姻親
0	0	新海瓦斯公司總經理、臺灣工銀常務董事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海大學外文系	華南銀行董事、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副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副董事長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0	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副總裁 美國霍普金斯大學公衛管理博士	華南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美國曼非斯大學會計博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磊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獨立董事、磊實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無	無	無



1.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故不適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公司 15.50%、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4.36%、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3.61%、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專戶 3.65%、磐亞投資（股）公司 3.11%、中纖投資（股）公司 2.60%、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0.75%、德興投資（股）公司 0.6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59%。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磐亞（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44.34%、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6.19%、中纖投資（股）公司 5.12%、德興投資（股）公司 4.68%、台益投資（股）公司 2.36%、科頤實投資（股）公司 0.76%、磐亞投資（股）公司 0.64%、磐亞（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62%、朱雅瑛 0.56%、王貴賢 0.43%。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53.47%、宇暉有限公司 40.40%、王朝璋 5.57%、王貴賢 0.25%、江尚哲 0.15%、江師毅 0.10%、王朝慶 0.05%。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19.47%、台益投資（股）公司 15.00%、大發投資（股）公司 12.53%、德興投資（股）公司 10.10%、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9.60%、嚴龔素珠 8.46%、宇暉有限公司 8.03%、元利水電工程（股）公司 5.00%、王貴賢 4.04%、王貴鋒 3.28%。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專戶	不適用
磐亞投資（股）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 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 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9.44%、王貴賢 0.51%。
中纖投資（股）公司	大發投資（股）公司 28.08%、磐亞（股）公司 17.67%、總豪企業（股）公司 15.64%、黃金源 14.72%、玄德顧問（股）公司 8.82%、群福開發（股）公司 6.61%、旭天投資（股）公司 2.96%、宇暉有限公司 1.70%、王貴賢 1.70%、王貴鋒 1.55%。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8.16%、永達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07%、潤祥實業（股）公司 4.97%、震輝實業（股）公司 4.85%、泰業實業（股）公司 4.52%、全億建設（股）公司 4.45%、瑞金實業（股）公司 4.34%、富泰建設（股）公司 4.34%、鴻勝實業（股）公司 3.93%、凱達實業（股）公司 3.92%。
德興投資（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光曦			✓	✓		✓	✓	✓	✓	✓	✓	✓		0	
林明成			✓	✓		✓		✓		✓		✓		0	
張雲鵬			✓			✓	✓	✓		✓	✓	✓		0	
黃阿旺			✓	✓	✓	✓	✓	✓	✓	✓	✓	✓	✓	0	
陳清秀	✓	✓	✓	✓	✓	✓	✓	✓	✓	✓	✓	✓	✓	0	
陳俊斌	✓	✓	✓	✓	✓	✓	✓	✓		✓	✓	✓	✓	1	
許崇源	✓	✓	✓	✓	✓	✓	✓	✓		✓	✓	✓	✓	1	
林筠	✓		✓	✓		✓	✓	✓	✓	✓	✓	✓		1	
魏艾	✓		✓	✓		✓	✓	✓	✓	✓	✓	✓		1	
林知延		✓	✓	✓		✓		✓		✓		✓		0	
顏惠然			✓	✓		✓	✓	✓	✓	✓		✓		0	
謝榮富			✓	✓		✓	✓	✓		✓	✓	✓		0	
許陳安瀾			✓	✓		✓		✓		✓		✓		0	
許元禎			✓			✓		✓		✓		✓		0	
江士田			✓	✓		✓	✓			✓	✓	✓		0	
許志文			✓	✓		✓	✓			✓	✓	✓		0	
邱月琴			✓	✓		✓	✓			✓	✓	✓		0	
謝明瑞	✓		✓	✓		✓	✓	✓	✓	✓	✓	✓		0	
沈嘉瑩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鵬	104.07.03	151,563	0.0015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春	98.07.29	199,760	0.002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基	91.03.18	41,002	0.0004	0	0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丁新典	104.02.06	244,761	0.0025	6,528	0.0001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羅寶珠	104.07.30	97,030	0.0009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徐千婷	103.02.14	41,240	0.0004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振芳	94.03.22	195,915	0.002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呂金火	101.08.01	0	0.000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杜文宗	97.03.01	52,296	0.0005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耀卿	104.12.01	72,358	0.0007	0	0

持股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華南銀行紐約分行經理、華南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金控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金創投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華南金控行政管理處處長、華南金管顧董事、華南銀行審計部副理、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華南銀行總行專門委員、華南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華南產險董事、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中國信託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華南產險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華南銀行瑞祥分行、華江分行經理、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華南銀行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法律系（輔修經濟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華南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經理、電子金融部經理、作業管理部經理、華南銀行國外管理部副理、國際金融部副理 中興大學（現改為台北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臺銀證券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華南金創投董事、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華南永昌投信董事、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華南產險（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訊部門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0	0	中國信託金融交易部副理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三) 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										
	劉燈城 (104.09.03 解任)										
	徐光曦 (104.09.03 就任)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董事	財政部										
	劉茂賢 (104.07.03 解任)										
	張雲鵬 (104.07.03 就任)										
董事	台灣銀行										
	江士田										
董事	台灣銀行										
	戴英祥 (104.12.09 解任)										
董事	台灣銀行										
	許志文										
董事	台灣銀行										
	林筠										
董事	台灣銀行										
	魏艾										
董事	台灣銀行										
	謝明瑞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顏惠然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謝榮富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陳安瀾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元禎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獨立董事	黃阿旺										
獨立董事	陳清秀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合計	11,592	28,872	2,067	37,634	137,662	137,662	6,507	9,513	1.12%	1.5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7,641	11,346	12,731	12,839	623	0	623	0	0	0	0	0	1.27%	1.69%	11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徐光曦、劉茂賢、張雲鵬、江士田、戴英祥、許志文、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顏惠然、謝榮富、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黃阿旺、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劉茂賢、張雲鵬、江士田、許志文、林筠、魏艾、謝明瑞、顏惠然、謝榮富、許元禎、沈嘉瑩、黃阿旺、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徐光曦、江士田、戴英祥、許志文、林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顏惠然、謝榮富、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黃阿旺、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江士田、許志文、林筠、魏艾、謝明瑞、顏惠然、謝榮富、沈嘉瑩、黃阿旺、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光曦、林知延	張雲鵬	徐光曦、張雲鵬、林知延、許元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燈城、林明成、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劉燈城、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劉燈城、林明成、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劉燈城、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陳安瀾		許陳安瀾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林明成、戴英祥、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劉茂賢、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林明成、劉茂賢、戴英祥、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台灣銀行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台灣銀行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台灣銀行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台灣銀行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7	27	27	27

註 1：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副董事長座車成本 475 萬 9,000 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E) 欄計算。

註 2：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註 4：(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茂賢 (104.7.3 解任)																	
總經理	張雲鵬 (104.7.3 就任)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副總經理	劉宏基																	
副總經理	丁新典 (104.2.6 就任)																	
總稽核	石志和 (104.7.30 解任)																	
總稽核	羅寶珠 (104.7.30 就任)																	
合計		15,180	15,938	14,126	14,150	10,711	11,602	1,915	0	2,042	0	0.30	0.31	0	0	0	0	31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雲鵬、丁新典、石志和、羅寶珠	張雲鵬、石志和、羅寶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永春、劉宏基	鄭永春、劉宏基、丁新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劉茂賢	劉茂賢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註 2：總經理座車係租用，本年度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C) 欄計算。其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B)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 104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12%，相較 103 年度之 1.04% 增加 0.0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52%，相較 103 年度之 1.22% 增加 0.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30%，相較 103 年度之 0.26% 增加 0.0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31%，相較 103 年度之 0.27% 增加 0.04%。

董事酬金，係依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要點」、「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獎金管理要點」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公司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再作適度調整，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茂賢 (104.7.3 解任)	0	3,064	3,064	0.022%
總經理	張雲鵬 (104.7.3 就任)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副總經理	劉宏基				
副總經理	丁新典 (104.2.6 就任)				
總稽核	石志和 (104.7.30 解任)				
總稽核	羅寶珠 (104.7.30 就任)				
處長	張振芳				
處長	杜文宗				
處長	呂金火				
處長	徐千婷				
處長	李耀卿				
合計		0	3,064	3,064	0.022%

註 1：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估算。

註 2：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六) 本公司 104 年度前 10 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 10 大分派總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姓名	職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1	鄭永春	副總經理	0	3,573
2	劉宏基	副總經理		
3	丁新典 (104.2.6 就任)	副總經理		
4	徐千婷	處長		
5	胡宗聖	組長		
6	劉茂賢 (104.7.3 解任)	總經理		
7	張雲鵬 (104.7.3 就任)	總經理		
8	石志和 (104.7.30 解任)	總稽核		
9	楊金花	資深秘書		
10	邱美卿 (104.7.30 解任)	主任秘書		
合計			0	3,573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註 2：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酬勞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徐光曦 (財政部)	5	0	100	104.09.03 就任，應出席 5 次。
副董事長	林明成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5	0	10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張雲鵬 (財政部)	8	0	100	104.07.03 就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林筠 (台灣銀行)	15	0	100	無
董事	魏艾 (台灣銀行)	14	1	93	無
董事	謝明瑞 (台灣銀行)	15	0	100	無
董事	許志文 (台灣銀行)	14	1	93	無
董事	江士田 (台灣銀行)	15	0	100	無
董事	林知延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4	1	93	無
董事	許陳安瀾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4	1	93	無
董事	許元禎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5	0	100	無
董事	謝榮富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15	0	100	無
董事	顏惠然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2	3	80	無
董事	沈嘉瑩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	4	73	無
獨立董事	黃阿旺	1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3	2	86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4	1	93	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註 3)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 (WWW.HNFHC.COM.TW) 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五屆第 26 次會議	劉燈城、林明成、林知延、許志文、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濤、江士田、許崇源、陳俊斌、顏惠然	指派子公司華南銀行董、監人事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五屆第 26 次會議	劉茂賢、許元禎、許陳安瀾	指派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董、監人事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五屆第 26 次會議	戴英祥	指派子公司華南產險董、監人事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4	第五屆第 26 次會議	林明成	增訂本公司副董事長房租津貼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5	第五屆第 26 次會議	張雲鵬	修正「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部分條文內容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6	第五屆第 2 次臨時會議	徐光曦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人事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7	第五屆第 29 次會議	林明成	本公司首長及副首長特別休假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8	第五屆第 31 次會議	許陳安瀾、許元禎	本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依規定重行指派。	議案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9	第五屆第 32 次會議	許陳安瀾、許元禎	檢陳本公司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薦舉許元禎先生擔任副董事長乙職。	議案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10	第五屆第 34 次會議	張雲鵬	總經理績效評核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阿旺	9	0	100	
委員	許崇源	8	1	89	
委員	陳清秀	7	2	78	
委員	陳俊斌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集內部稽核單位所有人員及簽證會計師舉辦座談會，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業務及財務缺失事項進行溝通，並決定（一）有關內外部稽核檢查本集團所提列之檢查意見，請金控稽核處持續督導各相關單位（含子公司），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以降低經營風險。（二）請金控法令遵循單位研究舉辦類似座談會，以增進獨立董事瞭解本集團法令遵循狀況。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提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網址 <http://www.hnfhc.com.tw>

(四)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人員聯絡方式，充分且妥善處理投資人及股東各類意見。	本公司目前股務作業委由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均依內部規範處理，然尚未訂定整合式內部作業程序。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東皆依規定辦理申報，本公司並向持股 1% 以上股東進行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且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範圍及申請表單。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 44 及 45 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從事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包括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領薪水，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此外並嚴格要求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確實執行迴避制度，以及確實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	符合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 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以上，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 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影音檔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五、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金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辦法及規範，包括分層負責明細表、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業務訊息。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供各董事參考，並配合其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同時，依法令規定，定期揭露董事進修情形。 (四)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五) 客戶政策：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六)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 95 年 10 月起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辦理續保迄今，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子（孫）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並未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為任何捐贈；公益團體部分，則請參酌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章節。	符合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V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本公司屬前 5% 之上市公司。	符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 華南金控董事進修情形

104年01月01日 -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起	進修日期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 規定	備註
副董事長	林明成	102/07/01	104/07/24	104/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	3	是	無
			104/07/29	10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 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是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張雲鵬	104/07/03	104/09/14	104/09/14	財團法人中滑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無
			104/09/17	104/09/17	財團法人中滑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是	無
			104/10/20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是	無
			104/12/15	104/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論壇－稅務治理藍圖	3	是	無
董事	江士田	102/07/01	104/07/22	104/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是	無
			104/03/24	104/03/24	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	6.5	是	無
			104/03/15	104/03/15	臺灣銀行	網路金融發展趨勢	2	是	無
董事	沈嘉瑩	102/07/01	104/08/12	10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進階研討會 -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無
董事	林知延	102/07/01	104/04/24	10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是	無
			104/04/18	104/04/18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研習班	6	是	無
董事	許元禎	102/07/01	104/04/08	104/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無
董事	許志文	103/09/09	104/04/07	104/04/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初任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是	無
			104/03/27	104/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是	無
董事	許陳安瀾	102/07/01	104/03/27	104/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是	無
			104/03/03	104/03/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	是	無
董事	謝明瑞	102/07/01	104/12/22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是	無
			104/06/26	104/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	3	是	無
			104/06/09	104/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3	是	無
			104/05/29	104/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是	無
			104/05/26	104/0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下)	3	是	無
			104/05/22	104/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 CSR 創造企業與社會之共享價值	3	是	無
			104/05/19	104/05/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上)	3	是	無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無
董事	謝榮富	102/07/01	104/04/21	104/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無
			104/04/13	104/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 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是	無
董事	魏艾	102/07/01	104/07/08	104/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無
獨立董事	黃阿旺	102/07/01	104/08/27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是	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2/07/01	104/04/24	10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是	無
			104/04/10	104/04/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研析 - 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無
			104/03/27	104/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02/07/01	104/06/09	104/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3	是	無
			104/05/29	104/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02/07/01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無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104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雲鵬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公司治理論壇 - 稅務治理藍圖	3
		數位金融 3.0 論壇	3
		許遠東金融論壇 - 創新創業論壇	3
副總經理	劉宏基	2015 金融創新大革命趨勢論壇	3
		新技術典範轉移下的創新與領導 -ITxM 高峰會	3
		2015 Gartner 北亞洲 CIO 研討會	12
		第二屆兩岸自由經貿合作論壇	7
		2015 資訊科技研討會	24
		人民幣國際化最新趨勢研討會－倫敦與台北的最新觀點	3
副總經理	鄭永春	2015 金融創新大革命趨勢論壇	3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 強化公司治理	3
副總經理	丁新典	2015 法令遵循高階主管座談會	3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	2
		經營管理智慧傳承演講會	2
		法令遵循人員研習班	15
總稽核	羅寶珠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5
行政管理處處長	徐千婷	2015 金融創新大革命趨勢論壇	3
		巨量資料分析對金控及銀行業務發展與管理應用	3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
		第二屆兩岸自由經貿合作論壇	7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數位化金融 3.0- 大數據金融創新趨勢研討會	7.5
		2015 金融創新大革命趨勢論壇	3
		104 年相互評鑑研討會：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	6
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	104 年信託業務稽核研習班	3
		2015 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 (LEAP) 課程	11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2015 金融創新大革命趨勢論壇	3
		2015 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 (LEAP)	114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全文完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阿旺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阿旺	7	0	100	
委員	許崇源	7	0	100	
委員	陳清秀	7	2	71	
委員	陳俊斌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徐光暘



(簽章)

總經理：

張雲鵬



(簽章)

總稽核：

羅寶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丁新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華南銀行】 壹、 本行嘉義分行行員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遺失後，未依本行所定之應變處理措施，及時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事實及因應措施，另未就員工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訂定具體之管理措施，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加強教育訓練。	壹、 一、重申相關規範： 發函重申應依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經主管核准始可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攜出營業場所之機制。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壹、 已改善訖。
貳、 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相關人員未能落實資訊變更申請及執行機制，且帳務異常處理機制未能即時對異常帳戶進行控管，致行員虛增帳戶金額且領取部分虛增款項，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強化資訊作業變更控管。 二、增訂標準作業流程。 三、新增存款帳務檢核表。 四、建置系統監控機制。	貳、 一、變更程式或批次作業程序皆須透過不同單位人員之相互牽制，以控管資訊作業執行與變更申請核准內容之一致性。 二、增訂「連線科目餘額與會計餘額檢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表供相關人員遵循。 三、新增「存款交易明細餘額不連續(異常)檢核表」供營業單位會計經辦檢視。 四、建置即時及批次程式系統監控機制，對異常帳戶立即進行檔控，並透過簡訊及郵件系統通知維護人員及其主管及時處理。	貳、 已改善訖。
參、 檢調單位偵辦刑事案件及經濟犯罪涉與本行有關授信戶之重大偶發案件，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	參、 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1. 徵審作業： 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透過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居間成交案件應查詢其是否合法登記或獎懲紀錄、對客戶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由二位行員核對正本並影印留存、增訂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機制。 2. 鑑價作業： 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 3. 覆審作業： 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時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 4. 強化系統功能： (1) 新增統計回查時價登錄查詢結果。 (2) 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檔控。 (3) 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功能。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參、 已改善訖。
肆、 金管會檢查本行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發現有多項違反法令之情事，顯示本行對有關法遵制度及執行面等之法令規定認知及法遵教育訓練均不足，法令遵循功能亟待強化，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就重大缺失檢討控管點。 二、訂定法遵功能改善計畫。	肆、 一、由法遵單位邀集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就違反法令之重大缺失或弊端檢討各項業務規章控管點，並將於每年度舉辦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時，加強對該等缺失之法令宣導工作。 二、擬定法遵功能	肆、 已改善訖。
伍、 本行近年來屢有民眾檢舉行員與客戶有資金往來等重大內控疏失，違反本行「工作規則」或作業規範，造成本行金額損失或損及聲譽之情事，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加重管理人員督導責任。	伍、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加強管理人員連帶處分之責任，倘所屬員工之違紀疏失行為係屬管理人員可預防而未加以留意預防者，相關主管人員將課以連帶處分責任。	伍、 已改善訖。
【子公司華南產險】 壹、 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招標案件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保險業參與承接之部分，對於自留基層(Priority Layer)責任保額未有適當再保險業者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 30% 以上者，有未依規提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報揭露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壹、 已依規提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報揭露。	壹、 已改善訖。
貳、 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對於被保險人須負擔自負額且同一保單年度第 2 次賠付之賠案，有自負額扣除不正確，致理賠金額計算錯誤者，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貳、 已於系統建立控管機制。	貳、 已改善訖。
參、 公司所訂收繳保費控制制度與實際作業情形，有所訂收繳保費之相關內部規範未依法令修訂辦理修正，且對於委託往來保險代理人代收保險費逾單日起 30 日內繳費者，未依代理合約條款請保險代理人出具報告敘明延遲代收原因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參、 已依法令修正內部規範，並建立延遲繳費控管機制。	參、 已改善訖。
肆、 辦理長期租賃小客車附加車隊附加條款承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費率加減幅度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肆、 已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費率加減幅度，並建立控管機制。	肆、 已改善訖。
伍、 辦理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業務，有未依公司核保手冊規定詳實辦理核保作業情形；辦理商業火險業務，有無自負額案件採用自負額減費者，或出單核准人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者；辦理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核定，有未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之情形，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伍、 一、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已完成商品修改之送審程序並修正核保手冊。 二、商業火險核保已加強覆核機制。 三、個人傷害保險已皆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	伍、 已改善訖。
陸、 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資料有未建檔者，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加強查詢與覆核機制並於資料異動時即時申報建檔。	陸、 已改善訖。
柒、 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險業務，有未於銷售後 15 個工作日內將商品資料報送保發中心備查者，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柒、 已依規辦理備查。	柒、 已改善訖。

2. 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於 2014 年成立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明定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大策略為其主要任務，由上而下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2015 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原本於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領域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報告書的方式呈現，並充分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適時檢討。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除定期舉辦社會公益活動，藉機向董、監事及員工宣導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另董監事及員工亦定期參加公司內外部舉辦之企業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設置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配合績效管理發展制度，主管於年初、年中及年底分別與員工進行晤談，對員工年度目標設定、達成狀況及發展需求進行討論，給予適當協助及輔導，持續關心員工。如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均會透過各項說明會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心聲。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1. 遵循政府節能政策，調整合適空調溫度，並使用省電照明設備，減低電量使用。 2. 設置電子公文系統，推廣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3. 陸續裝置各項省水設備，以節約用水。	符合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事業，營運環境及營業場所致力資源提升利用及節能減碳等，營運活動產生環境汙染或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或影響之程度極微小。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嚴格執行對預算之控制，制定集團各公司節省水電之目標，並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及不定期政策宣導，以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103 年 12 月本公司搬遷至信義區新大樓，為統一日後數據比較之基礎一致，將於 104 年底進行新大樓首次溫室氣體盤查。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働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管理程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維持與員工間良好之溝通，此外設有考核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等溝通管道，維護員工權益。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配合績效管理發展制度，主管於年初、年中及年底分別與員工進行晤談，對員工年度目標設定、達成狀況及發展需求進行討論，給予適當協助及輔導，持續關心員工。如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均會透過各項說明會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心聲。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針對不同專業領域之同仁規劃多元化培訓課程，並視其個人專業、績效貢獻與職涯發展需求給予職位輪調機會，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提供資源發展。	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訂有防火牆政策及共同行銷管理等規範。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司網頁公佈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等規範。	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均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相關業法規定，分別訂定相關內部規範。	符合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時皆會以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並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及社會之資訊，以作為簽訂契約之依據。	符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國際公認之人權條款，並致力保護環境避免造成汙染。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資訊，並編製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該規範為證交所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所制訂之參考範例，並無強制要求各上市上櫃公司皆須訂定該守則；本公司刻正擬定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見年報第 34 至 37 頁「104 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之說明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國際標準 ISAE 之認證方式。			

104 年辦理公益活動情形

1. 金融與美好社會趨勢論壇

本公司與遠見天下文化於 104 年 4 月 11 日共同舉辦「金融與美好社會」趨勢論壇，邀請金管會時任主委曾銘宗、政治大學校長周行一、遠見天下文化創辦人高希均等人，與本公司時任董事長劉燈城，透過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羅伯·席勒 (Robert J. Shiller) 的著作「金融與美好社會」進行演說與對談。

2. 鐘樓怪人 (法文版) 音樂劇

本公司贊助由聯合報系主辦之「鐘樓怪人 (法文版) 音樂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間假臺北市國父紀念館演出，目的在支持國際文化交流，推廣精緻藝文展演，並提昇本公司之公關及行銷效益。

3. 財政部 104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臺南場)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公股事業發展公益活動政策，與財政部及南區國稅局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假臺南都會公園共同舉辦「財政部 104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臺南場)」，本集團動員 1000 名同仁、眷屬及客戶參與活動，並募集發票 4 萬餘張，整場活動共捐出 31 萬餘張發票給公益團體。

4. 2015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

為培養集團內員工運動風氣，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藉以增進集團員工及主管機關貴賓相互認識與聯誼，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假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2015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參加比賽隊伍除了本集團原組六隊以外，特別邀請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及臺北地方法院的友隊共襄盛舉。

5. 圓夢棒球營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7 日上午假臺南市協進國小大禮堂舉辦棒球球具捐贈儀式，由時任總經理劉茂賢代表捐贈給臺南市四所學校，包括立人國小、協進國小少棒隊及民德國中、歸仁國中青少年棒球隊。當日下午假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圓夢棒球營」，邀請臺南七支少棒隊 (包含協進、立人、崇學、公園、安慶、文元、新進等國小)、180 位小球員參與，安排職棒選手親自傳授棒球技能，希望藉此搭起選手與小球員之間的學習平台，傳承寶貴的經驗，也讓小球員們能親眼目睹球星的魅力及風采，進而學習前輩的風範。

6. 104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為延續對棒球幼苗之關懷，並累積企業與棒球的連結，本公司冠名舉辦全國青少棒盃賽。比賽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假嘉義市立棒球場及雲林縣斗六棒球場進行預賽，遴選出之前八強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假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及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進行複決賽，最終由高雄市代表隊奪得冠軍。

7. 2015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假臺中亞洲大學舉辦 104 年度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之展望」。考量該會之會務對國內財務金融之學術發展多所助益，本公司特予贊助。

8. 會計研究月刊三十週年 -2015 會計人創意表演大會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假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舉辦會計研究月刊三十週年慶祝活動，考量該會長期致力提高會計專業水準及推廣準則正確觀念，為表共同重視我國會計專業的發展，本公司特予贊助。

9. 第二屆「兩岸自由經貿區合作論壇」

本公司贊助由經濟日報、上海社會科學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上海第一財經日報共同主辦之第二屆「兩岸自由經貿區合作論壇」，於 104 年 7 月 9 日假上海舉行，以上海自貿區及臺灣示範區之功能延伸與區域擴散為前提，探討政府與企業的可能做法與實際效益，及推進雙方進一步相互合作之可能性。論壇邀集兩岸最具影響力的經濟菁英，打造兩岸產、官、學界對話交流平台，本公司時任董事長劉燈城先生亦受邀為「大陸自貿區的金融創新與機遇」主題高峰對談之與談人。

10. 臺灣期貨交易所「食 (實) 物銀行」計畫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起「食 (實) 物銀行」，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於金管會舉行捐贈儀式，由本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保結算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兆豐金控、合庫金控、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共八家單位共同捐助。

11. 2015 臺灣競爭力論壇高峰會

社團法人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15 臺灣競爭力論壇高峰會」，考量該論壇有助提升兩岸競爭力、凝聚並建構兩岸華人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共識，本公司特予贊助。

12. 捐款「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金融總會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假南投縣舉辦「104 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南投場)，並號召金融同業參與公益捐贈南投縣在地弱勢團體。為表達對地方弱勢的關懷，本公司特依金融總會之規劃，捐款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3. 捐款「八仙樂園爆炸事件」

新北市八仙樂園於 6 月 27 日晚間因助燃性粉尘爆炸，造成數百人燒燙傷之重大意外。為響應救援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捐款特協助賑災。

14. 2015 年第三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由本公司贊助之「2015 年第三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假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行，為協助推動國內舉辦之國際賽事，讓中華隊有足夠的參賽資源及經費，本公司特予贊助。本次為本公司連續第三屆贊助 WBSC 所舉辦的 U12 國際少棒賽事。

15. 體育推手獎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合力投入原住民少棒培育計畫，推出「一球圓一夢」公益活動，定期舉辦少棒關懷營及圓夢棒球教室等活動，一步一腳印紮根臺灣基層棒球運動，讓許多偏鄉地方的少棒球隊受惠，並長期贊助舉辦棒球賽事與相關活動。

此外，本公司自 100 年起，每年與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共同主辦「統一發票盃路跑」，將路跑活動推廣為全民運動；更每年定期舉辦「集團羽桌球比賽」活動，鼓勵集團員工運動強身，以多元化方式協助運動推廣。

104 年度，本公司獲教育部體育署評選為「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

16. 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

為關懷偏遠地區、資源缺乏之獨居弱勢長輩，本集團特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以志工服務之方式，巡迴高雄、彰化、桃園及臺中舉辦四場「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活動，活動內容包含義剪、義診、送物資、圓夢體驗、敬老餐會及送餐計畫等。

17. 「亞洲青少棒錦標賽」中華隊行前加油及冠軍接機

由 104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遴選出之中華青少棒代表隊，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赴日本靜岡參加亞洲青少棒錦標賽，為給予選手適度關懷及鼓勵，本公司由副總經理鄭永春特於賽前(9 月 30 日)赴高雄左營國家訓練中心探視球員，並捐贈訓練金。

其後中華青少棒代表隊以 5 戰全勝之佳績，勇奪「2015 年第 8 屆 U15 亞洲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本公司副總經理鄭永春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親赴桃園國際機場迎接中華隊凱旋歸國，並頒贈獎勵金以茲鼓勵。

18. 第 27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第 27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協辦，訂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假實踐大學舉行。考量該賽有助促進實務界與學子間之互動，歷屆參賽淬鍊之辯士，亦不乏成為企業界及學術界之佼佼者；且本屆比賽前三名的學校，於 11 月至中國大陸山東省參加「2015 年海峽兩岸大學會計辯論邀請賽」，有助增進兩岸學子交流，本公司特予贊助。

19. 捐款「臺灣喜大人協會銀髮族活動」

臺灣喜大人協會每週固定舉辦「懷舊電影院」及「不老・無病・快樂・知足」講座等銀髮族活動，目的在提升中高齡人士身心靈健康。考量該協會長期推動中高齡人士之生活自主，與本公司近年來推動關懷獨居長者活動之公益形象相符，本公司特予贊助。

20. 數位化會計公益創意競賽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辦「數位化會計公益創意競賽」，目的在培育年輕學子瞭解會計專業進化之趨勢，並向大眾推廣數位化會計，有助宣導數位化金融應用於日常生活，本公司特予贊助。

21. 「故宮南院」開幕相關活動

政府為平衡國內南北發展，提升南部觀光產業並帶動旅遊人潮，特於嘉義縣太保市設立故宮南院，為亞洲首座以亞洲藝術文化為主題的大型國家博物館，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試營運。經評估故宮為國內文化觀光首選之地，也是國際文創產業及文化交流的重要指標，故宮南院開幕更為國家年度盛事，本公司特予贊助。



1



2



3



4



5

(圖1) 本公司與遠見天下共同舉辦「金融與美好社會」趨勢論壇。

(圖2) 「鐘樓怪人(法文版)音樂劇」記者會。

(圖3) 財政部104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臺南場)。

(圖4) 104年華南金融集團羽球比賽

(圖5) 「一球圓一夢」球具捐贈儀式。

(圖6) 「圓夢棒球營」球員大合照。



6



(圖 7) 104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由高雄市忠孝國中蟬聯冠軍。

(圖 8) 「食(實)物銀行」計畫捐贈儀式。

(圖 9) 華南金控獲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由董事長徐光曦代表受獎。

(圖 10) 華南金控張雲鵬總經理代表集團捐贈「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活動 150 萬元支票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由創辦人郭東曜先生代表接受。

(圖 11) 華南金控鄭副總經理親赴高雄左營訓練中心為中華隊行前加油。

(圖 12) 華南金控鄭副總經理親赴桃園機場迎接中華隊凱旋歸國。





(八)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針對誠信為之防範，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規定，並對新進及在職人員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得循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另公司亦訂有捐贈之內部控制程序。除有法務人員協助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者外，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並由各處落實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查核，並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另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作業提報董事會，而公司各單位必須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寄發股權法令遵循宣導資料，並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課程。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透過內部加強宣導，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道德或影響誠信經營之行為，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反應，以便公司立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於「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有關誠信經營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明瞭公司重大資訊。	研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且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www.hnfhc.com.tw/01investor/01index.shtml>

(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華南永昌投信 一、金管會 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762 號 &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7621 號，命令解除違規行為時總經理陸○○及債券基金管理部經理溫○○之職務，並加強私募基金作業相關部控制規範。 主要缺失：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5 月 17 日 99 年度偵字第 19504 號及 100 年度偵字第 19057 號起訴書、受處分人及相關人員提供之陳述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核受處分人華南永昌投信前總經理陸○○、前債券基金管理部經理溫○○有收受 PEM 集團不當之佣金報酬，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 款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1) 陸○○時任受處分人之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於受處分人私募及經理連動一號基金、連動二號基金期間，涉有收受前開基金所投資商品之 PEM 集團之佣金報酬，致 PEM 集團調降商品之固定收益報酬，由報酬率 6.4% 調降為 6.2%，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並利用職務指示要求所屬人員配合違法行為。溫○○時任受處分人債券基金管理部經理，依總經理陸○○指示與 PEM 集團接洽佣金報酬及調降商品收益報酬以挪做佣金事宜，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並配合提供匯入佣金之人頭帳戶。(2) 陸○○指示受處分人之前後動作業群副總經理將上開佣金用以支付員工慰問金、贊助員工旅遊、以人頭名義投資共同基金等。(3) 受處分人未能發現上開違規行為，有監督管理不周，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之缺失。綜具前述違規事實，違規情節嚴重，足以影響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本法第 103 條第 2 款處分。 改善情形：自 PEM 案事件發生後，持續檢討內部作業流程，陸續訂定內部相關規範以加強控管，並依金管會之規定，就加強私募基金相關內部控制規範、各項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與內部稽核自行查核結果陳報金管會，並經金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797 號函核准。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華南銀行 一、本行辦理房屋貸款授信業務，未建立借戶申辦文件覆核確認機制致借戶利用偽造文件取得貸款、未確實辦理不動產鑑價、總行徵授信審查內部作業程序未能落實發揮應有之制衡機制、貸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及未就商品規畫建立完整審核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等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增訂相關管控措施。 (二)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改善情形： (一) 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1. 徵審作業： - 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透過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居間成交案件應查詢其是否合法登記或獎懲紀錄、對客戶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由二位行員核對正本並影印留存、增訂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機制。 2. 鑑價作業： - 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 3. 覆審作業： - 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時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 4. 強化系統功能： (1) 新增統計回查時價登錄查詢結果。 (2) 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 (3) 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功能。 (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華南產險 一、車險理賠自負額扣取錯誤之缺失 處分函：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 案由：依主管機關函文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函文裁處書所示，有關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核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 有關違反事項之檢討： 理賠人員應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條款規定辦理理賠，而自負額扣除次數及金額於未來將持續要求理賠人員特別注意以符法令要求。 (二) 有關違反之法令日後之控管改善： 1. 自 104.01.15 起，於系統增設自負額收取控管欄位，相關控管機制如下： (1) 有自負額之保單，於每次車體險賠付時，輸入本案應收取之自負額。系統檢核車體險出險次數出險原因、結案別（拒賠銷案），檢核自負額是否正確才可入檔。 (2) 前案如有異動（銷案、拒賠）或車體險肇責註記有所異動，則控制無法異動，需後案修正完畢後，再行異動前案。 (3) 系統幾經測試，均已符合上述要求。 2. 已於 104.01.14 通告全省各理賠單位，重申有關自負額收取系統控管事宜並遵照辦理。 二、收費作業之缺失 處分函：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 案由：公司所訂收繳保費控制制度及實際作業情形，有所訂收繳保費之相關內部規範未依法令修訂辦理修正，且對於委託往來保險代理人代收保險費逾出單日起 30 日內繳款者，未依代理合約條款請保險代理人出具報告敘明延遲代收原因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 有關違反事項之檢討： 1. 華南產險已依「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修正華南產險之「收繳保險費處理原則」第十四條。 2. 對於延誤繳回之管理： (1) 向保戶收取以現金或支票繳納保險費者，於『收費憑證』註明收費時間一式二聯，一聯交保戶一聯繳費時連同現金或支票交財務部。 (2) 於財務繳費系統新增控管延遲繳費時點。同仁收費後於系統輸入繳費資料及收費時間，經系統比對後若已超過公司規定之繳費期限，則需於系統上載明延遲繳回原因後，才可存檔完成繳費。對於延遲者寄發信函於保戶，若經查證異常者呈送公司依規定處理。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3.對於保險代理人之延遲，因同業間未請其出具延遲報告，為避免業務流失請服務窗口向各保險代理人溝通說明，爾後經系統比對後若已超過合約所載之繳費期限者，確為保險代理人代收保費，會請經手同仁向保險代理人收取時，應請保險代理人填寫延遲報告，經手同仁收取保費回公司後，於系統繳費時需點選保險代理人書面報告延遲原因，將書面報告繳回財務單位，另於每月統計呈報所屬單位主管追蹤改善情形，若連續多次發生將呈報公司是否終止契約或限期改善。 4.汽車險因實施收費出單，故於 104.05.01 已實施延遲繳費系統管理，其他險種預計於 104 年第 4 季開始執行。 (二)有關違反之法今日後之控管改善： 新增系統控管以避免人為疏失，以系統比對是否為延遲繳費，若由華南產險業務員向保戶收取保費者，應將「收費憑證」上之收費日輸入系統中，並將其「收費憑證」連同現金、支票交財務單位歸檔備查，經系統比對後若為延遲者需輸入延遲原因方能完成繳費；若為保險代理人代收者，系統比對合約所載收費期限，若為逾期者，應由經手同仁取得保險代理人的書面報告方能完成繳費。 三、車險附加條款承保缺失 處分函：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 案由：車險辦理長期租賃小客車承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費率加減幅度之情事，違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之規定，遭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有關違反事項之檢討： 營業人員接洽租賃車隊業務時應提供相關資料分析後，並經險部評估，並依車隊商品計算損失率核算保費，業務滿十個月後應分析損失率計算下一年度出單保費，並由營業人員洽談續保費率相關事宜，無法符合商品規模者不得再採用車隊商品出單承保。 (二)有關違反之法今日後之控管改善： 1.原有租賃車隊簽訂業務時，須依產險公會研議之租賃車隊商品及費率條件簽訂，並於系統中設定合約到期日。系統將於合約到期日前二個月內通知營業窗口及核保人員，請其依當年度損失率表重新擬定下一年度出單費率，該書面資料須經單位主管確認後，於系統中重新設定新費率，續保時若未依新商品費率核算時，則無法出單。 2.新租賃車隊業務接洽時，須要求租賃業者提供原投保車輛之車籍資料，供華南產險計算出單損失率並擬訂出單費率後建入系統中；若租賃業者無法提供原投保車輛之車籍資料或未依擬訂費率者，則無法出單。 3.先前與租賃業洽談費率問題，租賃業者承諾待新商品完成後再予調整。為求符合現行車隊商品費率承保，已與租賃業者溝通，華南產險將於 10 月 1 日起依車隊損失率費率出單，若業者無法配合，將停止承保。 四、意外險、火險及傷害險承保作業缺失 處分函：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 案由：辦理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業務，有未依公司核保手冊規定詳實辦理核保作業情形；辦理商業火險業務，有無自負額案件採用自負額減費者，或出單核准人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者；辦理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核定，有未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之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有關違反事項之檢討： 1.就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部分：本次缺失為未依核保手冊規定計算保費，目前已重新報送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費率，並於核保會議中宣導並要求核保人員依規定辦理。 2.就商業火險之部分： (1)辦理商業火險業務，有無自負額案件採用自負額減費：核保人員於續報報價時已注意錯誤內容並更正，被保險人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於華南產險辦理續保出單，故已無上述情況發生。 (2)出單核准人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將加強覆核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就傷害保險之部分： 個人傷害保險費率，險部應確實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以避免此類似的案件再發生。 (二)有關違反之法今日後之控管改善： 1.就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部分： (1)已自行重新檢視費率，並於 104.01.12 完成商品修正。 (2)104.01.15 完成核保手冊增修並通知全省核保人員適用新費率。 (3)104.01.23 核保會議宣導並要求核保人員依規定辦理。 (4)目前承保案件均依報送後之費率核保與計算保費。 (5)此項缺失將列為年度自行查核重點。 2.就商業火險之部分： (1)辦理商業火險業務，有無自負額案件採用自負額減費：為避免核保人員自負額錯用情形再次發生，擬採下列方式改善 (A)列入火險例行查核範圍，每半年進行清查。 (B)導入工作底稿系統，要求核保人員以工作底稿系統進行保費計算。 (C)定期核保會議及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 (2)針對火險公開招標案件： - a.將通告重申招標案件管理作業規範，要求各區核保報價前需送至總公司覆核。 - b.除原有投標前需經總公司核保書面確認後始得報價規定外，另增加得標後出單前，需將要保相關文件包含工作底稿等，由總公司核保再次確認覆核。 - c.專人(張宿真課長)以系統列管，每季定期進行覆查是否有未報送總公司案件。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2) 出單核准人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 (A) 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B) 落實要保書覆核流程，出單 / 校核 / 歸檔各階段均再次確認要保書相關應注意事項是否完整。 3. 就傷害保險之部分： 對於通路有個人傷害保險商品的需求時，應先與通路了解及溝通。若通路的需求為 1~6 類不同費率，華南產險可提供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或個責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若通路有職業類別 1~3 類同一費率的商品需求時，將提供個人傷害保險（甲型）商品。 五、商火巨大保額商品報部缺失 處分函：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 案由：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險業務，有未於銷售後 15 個工作日內將商品資料報送保發中心備查者，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之罰鍰。 改善情形： (一) 有關違反事項之檢討： 華南產險於檢查局 103.10.20 業務檢查前，已自行發現巨大保額商業火險業務有未報送之情形，並經清查後於 103.03.10 完成商品報送。現行除以系統控管外，核保人員每日清查案件並由核保主管覆核管理報表。 (二) 有關違反之法令日後之控管改善： 1. 保單生效前追蹤確認是否由華南產險辦理出單（含新續保）。 2. 調整作業流程：確保商品評議會及發文日期不晚於保單生效日前。 3. 相關文件收齊後進行報送程序：確認所有應報送案件均在保單生效日 15 日內完成報送。
3.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華南銀行 一、本行個金授信管理部辦理法拍登報業務，未訂定遴選合作廠商評比方式及案件計費標準，且對於法拍公告費用之合理性，未建立審查程序，另相關登報費用付款流程亦未有妥適之控管機制，而發生行員收受不當餽贈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增訂內控措施。 (二) 修訂審查流程。 裁處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 改善情形： (一) 調整登報合作廠商。 (二) 修正登報費用請款流程並編製標準作業流程表，將登報費用由撥入各經辦之行員帳戶變更為撥入「個金授信管理部備償專戶」，以備月結時再匯款予報社。 (三) 將登報費用覆核層級由副科長提高至科長。 (四) 訂定「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遴選注意事項」，於每年 6 月遴選本行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 二、本行新興分行行員於 96 年至 97 年間代客戶簽名贖回基金，並自行完成核章、對保及認證程序，另於 98 年至 102 年間多次與客戶資金往來，違反本行工作規則，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重申相關規範。 (二) 增訂內控措施。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3 年 3 月 11 日 改善情形： (一) 重申相關規範。 (二) 新增直屬主管每月對員工就「員工平時考核檢核表」逐項觀察檢視。 (三) 修正信託交易指示書核章作業，將核章人員由銷售人員變更為「非銷售人員且已登錄信託業務人員資格者」。 (四)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三、本行嘉義分行行員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遺失後，未依本行所定之應變處理措施，及時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事實及因應措施，另未就員工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訂定具體之管理措施，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重申相關規範。 (二)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 改善情形： (一) 重申相關規範： 發函重申應依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須經主管核准始可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攜出營業場所之機制。 (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四、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相關人員未能落實資訊變更申請及執行機制，且帳務異常處理機制未能即時對異常帳戶進行控管，致行員虛增帳戶金額且領取部分虛增款項，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強化資訊作業變更控管。 (二) 增訂標準作業流程。 (三) 新增存款帳務檢核表。 (四) 建置系統監控機制。 裁處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改善情形： (一) 變更程式或批次作業程序皆須透過不同單位人員之相互牽制，以控管資訊作業執行與變更申請核准內容之一致性。 (二) 增訂「連線科目餘額與會計餘額檢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表供相關人員遵循。 (三) 新增「存款交易明細餘額不連續（異常）檢核表」供營業單位會計經辦檢視。 (四) 建置即時及批次程式系統監控機制，對異常帳戶立即進行檔控，並透過簡訊及郵件系統通知維護人員及其主管及時處理。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五、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修訂相關規範。 (二) 增訂控管措施。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 改善情形： (一) 修訂以下規範： 1. 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將專業客戶比照一般客戶區分為保守型、穩健型與積極型，並進行客戶風險屬性及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 2. 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須知」，就涉及匯率之商品，徵求客戶有實際外匯部位或合理預期有相關外匯收支需要之文件，就屬匯率以外之商品，徵求客戶有實際相對應需求之文件，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 3. 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審核規範，針對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依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分別訂定核算額度標準，並將客戶於其他行庫往來情形納入考量，以利額度審核有所依循。 (二) 增訂控管措施： 1. 於作業系統新增提示警語，及於該認證單加註錄音時間及錄音電話，以加強控管。 2. 修訂產品說明書，增訂告知及揭露相關商品風險，以供留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3. 修訂交易員填製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單格式，增加相關檢核項目。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華南產險 一、巨大保額商業火險未提列未適格再保人缺失 處分函：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 案由：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招標案件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未依規提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報揭露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不符，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 (一) 有關違反事項之檢討： 現有巨大保額商業火險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之案件，皆已於 2014 年第四季檢查年報申報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二) 有關違反之法令日後之控管改善： 相關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之案件，採行控管機制如下 1. 配合會計部發動之檢查年報申報時程，即時填報。 2. 系統列管並直接產出所有採非比例性再保險之有效臨分案件明細，承辦人員根據案件明細人工填報。 3. 主管覆核後正式回覆，確保無遺漏。 二、利害關係人歸戶資料建檔缺失 處分函：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52 號 案由：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資料有未建檔者，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為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 (一) 有關違反事項之檢討： 資料有未建檔事，係因上開相關當事人漏未提供建檔資料所致。 (二) 有關違反之法令日後之控管改善： 1. 為恪遵守法，避免發生違反「金控法」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交易，並為使關係人及其親屬隨時就異動情形依法充分揭露所擔任事業資料之完整，主辦單位於每月均主動以專函方式提供原申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供董監事檢核，請於事業資料異動時作即時申報建檔作業，以加強關係人資料之完整與正確，避免有所漏報及錯誤。 2. 除此，主辦單位為再次確認董監事歸戶資料之正確性，每月亦不定期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並覆核事業資料是否與建檔資料相符，使所列情事不再發生；並以此個案鑒請華南產險董監事，於回覆填報資料時，務必確認是否有疏漏及正確性。 華南永昌投信 一、金管會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 日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所列違規情事，應予糾正：辦理基金參與國內股票 IPO 詢圈配售，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如何決定得參與詢圈配售 IPO 承銷股票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及其認購之順序及數量張數等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已完成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增修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業已於 103 年 8 月份董事會審議通過。針對內部規範未符合外部規定，已設有相關控管措施，列管主管機關要求新增之控管規定，追蹤進度。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十一) 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長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五屆第 20 次會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修正案
	「華南金融集團資產評估分類要點」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子公司管理要點」修正案
	10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擬保留至 104 年度繼續執行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擬受讓雲林富星證券營業案
	重慶大樓未攤銷之租賃權益改良提列報廢損失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陳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擬聘任丁新典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案
	擬聘任黃俊智先生及李宗賢先生擔任子公司華南銀行副總經理案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103 年度總經理績效考核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獨立董事高安邦先生請辭，擬改派林孫源先生接任案
第五屆第 22 次會議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於 10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籌資案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104 年股東常會提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擬訂定「經理人獎金發放標準」案
	董事長、副董事長 103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4 年度薪資調整案
	新任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丁新典薪資報酬案
	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4 年度薪資調整案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五屆第 23 次會議	各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 (虧損撥補) 案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集團 104 年資訊策略案
	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修訂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修正案
	「子公司績效考核要點」修正案
第五屆第 24 次會議	擬新增投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第五屆第 25 次會議	為利本公司資金調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通額度案
第五屆第 26 次會議	「華南金控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修正案
	「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修正案
	擬訂「華南金融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員工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員工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10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總經理人事案
	總稽核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董、監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董、監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產險董、監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總經理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產險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金 AMC 董事長人事案
第五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人事案
第五屆第 27 次會議	提報子公司華南銀行擬以每股新臺幣 25 元，私募普通股 3 億 4 千萬股，現金增資 85 億元，並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案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稽核制度」修正案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實施要點」修正案
	「華南金融集團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要點」修正案
	分派現金股利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案
	子公司華南金 AMC 監察人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擬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範圍案
	增訂副董事長房租津貼案
	核發前任總經理劉茂賢君之退休金案
	新任總經理張雲鵬君薪資報酬案
	新任總稽核羅寶珠君薪資報酬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修正「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及「薪資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修正「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部分條文內容案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五屆第 28 次會議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金資產擬訂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範圍案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擬新訂「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案
第五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	本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之方式，採用推選或票選之公決案
	選舉本屆董事長案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人事案
第五屆第 29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公司章程」修正案
	前任董事長劉燈城先生之離退給與案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休假案
第五屆第 30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其「董事會組織規程」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第五屆第 31 次會議	新訂「華南金融集團企業金融信用資產組合管理要點」
	擬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屆滿，依規定重行指派
	擬聘任許惠玲女士為董事會主任秘書
	擬聘任李耀卿先生為風險管理處處長
第五屆第 32 次會議	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105 年度預算案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案
	新訂「華南金融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提報本集團「集團企業資料倉儲 (EDW)」及「集團資金轉撥計價、風險調整後績效評估及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Oracle Financial Services Applications, OFSA)」等資訊系統所產生相關費用之分攤原則與比例
	提報集團資訊策略
	修訂「華南商業銀行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由呂大偉先生擔任，並仍兼任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薦舉該公司許董事元禎先生擔任副董事長乙職
第五屆第 33 次會議	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因未能如期執行，為配合業務延續之需要，擬保留至本 (105) 年度繼續執行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自有資本以維持放款及投資業務之成長動能，擬於新臺幣 35 億元額度內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籌資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擬修訂「華南商業銀行員工獎金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任用吳錦清先生為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陳宜宗先生為行政管理本部執行副總
第五屆第 34 次會議	提報 105 年華南金控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陳報總稽核由副總經理張鳴文君接任
	總經理績效評核案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五屆第 35 次會議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華南金 AMC「組織規程」修正案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擬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草擬「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屆滿，擬依規辦理第六屆董事選舉事宜
	擬訂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修正案
	處長級以上人員 104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5 年薪資調整案
第五屆第 36 次會議	各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共同行銷要點修正案
	產險副總經理人事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查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名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10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6.12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62 元，股票股利 0.62 元員工紅利 11,647,673 元。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578,334,146 股。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新股發行及登記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燈城	102.07.01	104.09.03	屆齡退休
總經理	劉茂賢	98.07.01	104.07.03	退休，轉任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
總稽核	石志和	103.07.16	104.07.30	商調華南銀行擔任副總經理

(十四) 公司治理評鑑揭露事項

本公司訂有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注意事項及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定期宣導並明確規範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以及員工，藉由職務取得市場上尚未公開之資訊來獲利。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80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V		3,00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此情形。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	吳怡君	3,000	-	-	-	80	80	104.1.1.~104.12.31	
	賴冠仲								

註：係給付稅務行政救濟等公費。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本人	財政部	9,830,88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徐光曦 (104.09.03 就任)	0	0	0	0
副董事長本人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0,213,803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林明成 (註 2)	0	0	0	0
董事本人	財政部	9,830,88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雲鵬 (104.07.03 就任)	8,848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87,57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魏艾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87,57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邱月琴 (105.03.15 就任)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87,57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志文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87,57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筠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87,57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明瑞	0	0	0	0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87,57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江士田	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0,213,803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惠然	(28,228)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0,213,803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延	(161)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597,86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榮富	3,52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9,97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陳安瀾	(607,911)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9,972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元禎	0	0	0	0
董事本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84,786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沈嘉瑩	3,52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黃阿旺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許崇源	4,224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陳俊斌	3,52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陳清秀	3,520	0	0	0
總經理本人	張雲鵬 (104.07.03 就任)	8,848	0	0	0
副總經理	鄭永春	11,662	0	0	0
副總經理	劉宏基	2,393	0	0	0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丁新典	14,289	0	0	0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羅寶珠 (104.07.30 就任)	5,664	0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徐千婷	21,240	0	20,00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11,437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	0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3,053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耀卿 (104.12.01 就任)	0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註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87,575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81,160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23,099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21,094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3,248,590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71,964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35,730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0,213,803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財政部	9,830,880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 指數基金專戶	8,001,967	0	0	0
持股 1% 以上股東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807,510	0	0	0

註 1：持股 1% 以上股東，除臺灣銀行、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及財政部為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按每年底申報資料計算，其餘係按每年除權息股東名簿持股資料揭露。

註 2：係包含指定用途信託持股變動情形。

註 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臺灣銀行 (李紀珠)	2,103,232,337	21.23%	0	0	0	0	臺銀人壽	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陳素甜)	380,660,182	3.84%	0	0	0	0	臺灣銀行	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	326,841,813	3.30%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慶年)	241,880,685	2.44%	0	0	0	0	無	無	無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	215,345,591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慶齡)	190,744,288	1.93%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174,952,571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徐安旋)	172,183,532	1.74%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 100% 持有	無
財政部 (張盛和)	168,393,472	1.70%	0	0	0	0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臺灣菸酒	財政部 100% 持有臺灣 金控及臺灣菸酒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翁文祺)	134,730,427	1.3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600,000	100.00	-	-	7,107,6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46	100.00	-	-	811,1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27	100.00	-	-	30,839,927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56,103	0.25	1,420,735	0.41	2,276,838	0.66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4,994,000	100.00	4,994,000	100.0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3,713,800	99.95	13,713,800	99.9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	11,150,000	100.00	11,150,000	100.0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3,000	99.80	53,393,000	99.8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87,984,000	100.00	87,984,000	100.00

註 1：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所為之投資。



主動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ctiveness



肆 | 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0.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無
91.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 91.10.25. 經授商字 第○九一○一四三二六七○號函
92.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1,696,952,890(華產) 802,650,000 (永昌投信)	經濟部 92.8.15 經授商字 第○九二○一二四○九二○號函 經濟部 92.8.27 經授商字 第○九二○一二五三五八○號函
93.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 93.9.10 經授商字 第○九三○一一六六三五○號函
94.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0	經濟部 94.9.5 經授商字 第○九四○一一七三五九○號函
97.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0	經濟部 97.8.28 經授商字 第○九七○一二一六八四○號函
98.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0	經濟部 98.9.4 經授商字 第○九八○一二〇五八一○號函
99.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7,277,757	66,172,777,570	盈餘轉增資 3,449,765,650	經濟部 99.8.27 經授商字 第○九九○一一九四八一○號函
100.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14,314,422	70,143,144,220	盈餘轉增資 3,970,366,650	經濟部 100.9.6 經授商字 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七六三〇號函
100.12	\$16.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14,314,422	82,143,144,220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經濟部 101.1.17 經授商字 第一〇一〇一〇〇九五四〇號函
101.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25,030,143	86,250,301,430	盈餘轉增資 4,107,157,210	經濟部 101.9.7 經授商字 第一〇一〇一一八五五四〇號函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56,281,650	90,562,816,500	盈餘轉增資 4,312,515,070	經濟部 102.9.4 經授商字 第一〇二〇一一八一八八〇號函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7,970,099	93,279,700,990	盈餘轉增資 2,716,884,490	經濟部 103.9.19 經授商字 第一〇三〇一一八九四一〇號函
104.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06,304,245	99,063,042,450	盈餘轉增資 5,783,341,460	經濟部 104.9.24 經授商字 第一〇四〇一二〇四八二〇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種類 \ 股份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9,906,304,245	93,695,755	10,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05 年 4 月 26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數（人）	9	35	643	198,354	819	199,860
持有股數（股）	2,477,562,476	1,098,628,536	2,198,262,121	2,394,594,402	1,737,256,710	9,906,304,245
持股比例（%）	25.01	11.09	22.19	24.17	17.5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76,396	14,246,235	0.14
1,000 ~ 5,000	65,485	158,364,338	1.60
5,001 ~ 10,000	20,270	144,650,088	1.46
10,001 ~ 15,000	10,822	133,153,570	1.34
15,001 ~ 20,000	5,204	89,980,931	0.91
20,001 ~ 30,000	6,640	161,897,444	1.63
30,001 ~ 40,000	3,403	117,185,237	1.18
40,001 ~ 50,000	2,165	97,079,842	0.98
50,001 ~ 100,000	4,853	336,531,725	3.40
100,001 ~ 200,000	2,556	347,045,803	3.50
200,001 ~ 400,000	1,026	278,728,799	2.81
400,001 ~ 600,000	301	145,283,234	1.47
600,001 ~ 800,000	159	108,587,950	1.10
800,001 ~ 1,000,000	99	88,389,417	0.89
1,000,001 以上	481	7,685,179,632	77.58
合計	199,860	9,906,304,24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	持有比率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3,232,337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660,182	3.8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6,841,813	3.3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80,685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345,591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744,288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4,952,571	1.7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72,183,532	1.74%
財政部	168,393,472	1.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4,730,427	1.36%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3,735,106	1.3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1,522,959	1.23%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3/31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9.45	19.60	16.10
	最低	14.40	16.75	13.90
	平均	16.97	17.91	15.1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5.45	15.43	15.83
	分配後	註 9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9,906,304	9,327,970	9,906,304
	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 3)	1.42	1.41	0.37
	每股盈餘－調整後 (註 3)	註 9	註 9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3	0.62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2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無	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註 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1.95	12.70	10.21
	本利比 (註 6)	26.94	28.8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71%	3.46%	註 1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104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105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計 6,240,971,674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62 元，計 6,141,908,630 元，合計每股配發 1.2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9,063,04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配發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若有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其發放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 10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37,662 仟元，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11,215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18,179 仟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1,648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1
面額		NT\$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 發行
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玖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 A、B 兩種券，其中 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玖億元整。
利率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3%；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
期限		A 券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1 日；B 券發行期限為七年，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 21 日。
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 A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吳怡君
償還方法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NT\$9,9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 B 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 B 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B 券新臺幣 49 億元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1.11.15 A 券評等為：twA+ B 券評等為：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公司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責任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Responsibility



伍 | 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 華南金控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A.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B.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業• 票券金融業• 信用卡業務• 信託業• 保險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業• 期貨業• 創業投資事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

- C. 另依金控法第 37 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 36 條所定事業外之其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金控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D.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金控之子公司間得進行共同行銷業務，主要包括存款開戶、信用卡、證券經紀、期貨、基金及保險等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自結)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4,250,348	100	13,672,565	100
華南銀行	13,241,175	93	12,434,625	91
華南永昌證券	351,020	2	576,335	4
華南產險	606,101	5	570,902	4
華南永昌投信	33,588	-	25,425	-
華南金創投	6,151	-	(17,023)	-
華南金 AMC	12,313	-	82,301	1

2.105 年度經營計畫

105 年本公司經營計畫將廣續多元化收益來源、均衡集團獲利貢獻、積極完備海外布局、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健全經營體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6 大方向，具體說明如下：

(1) 多元化收益來源：提升非利息收入占率

- A. 加強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理財人員之質與量，擴充全方位理財產品線，優化客群經營。
- B. 深化信用卡產品及附加功能，優化各類信用卡客群經營，以樹立信用卡品牌形象。
- C. 靈活資金運用，加強有價證券及外匯交易操作效能，增裕投資收益。
- D. 強化產品跨銷、搭銷能力，提升客戶整體貢獻度。



(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

- A. 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資本配置與獲利貢獻宜相匹配。
- B. 尋求併購機會，以擴大市場規模。
- C. 藉由共同行銷及協銷轉介機制，發揮集團交叉銷售綜效。

(3)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增加海外據點及獲利貢獻

A. 大中華地區：

- a. 銀行業務：持續評估布建大陸分行及子行，並搭配租賃及集團公司跨售與既有深圳、上海、福州及寶安等營業據點共同深耕大中華市場。
- b. 租賃業務：將配合華南銀行中國大陸分行開拓業務。
- c. 證券業務：尋求設立兩岸合資全照證券公司，並評估於上海設立財務諮詢顧問公司。
- d. 產險業務：參股設立中國大陸神州汽車保險公司。
- e. 投信業務：已發行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未來視兩岸金融政策之開放進程爭取其它業務商機。

B. 其他地區：

- a. 積極辦理越南河內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 b. 積極辦理緬甸仰光設立代表辦事處。
- c. 密切關注東協新興國家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能性。

C. 掌握人民幣國際化商機並擴增海外資產規模，以提升海外單位獲利。

(4) 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數位金融及金融創新

- A. 搶攻行動支付市場，打造數位金融服務平台，並推動虛實通路整合，以創新客戶愉悅體驗並提高客戶黏著度。
- B. 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深耕既有客戶，加強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精準行銷，積極開發年輕客群及擴展客層規模。
- C. 掌握人口高齡化金融商機，推出理財、保險、信託等退休安養商品。
- D. 積極投資金融科技 (FinTech) 新創事業，運用非傳統商業模式的共享經濟概念，與異業結合共同推展業務，以迎合數位金融及物聯網經濟的潮流。
- E. 尋求策略聯盟對象，引進創新金融商品，提升產品開發能力，豐富各類金融產品線。

(5) 健全經營體質：提升資產品質、資本使用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A. 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率。
- B. 深化客戶服務導向精神，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C. 提升優質薪酬環境，促使人員適才適用，培育國際化、科技化的金融人才。
- D. 精進風險控管效能，落實法令遵循，加強內部控制。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A. 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落實誠信經營，完備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
- B. 保障客戶權益：充分確保客戶權益及注重其個人資料之保護，並重視商品責任。
- C. 重視員工關懷：建立完善的員工薪酬福利制度，加強員工培訓，保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完備檢舉制度。
- D. 支持環境永續：適時導入辦公場所能源管理專案，持續採購綠色環保物品，配合主管機關致力參與相關國際倡議。
- E. 投入社會參與：持續推動與贊助公益活動，關懷社區需要協助之群體。
- F.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將上述各項活動彙編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彰顯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對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之重視。

3. 產業概況：

(1) 財務管理

- A. 銀行業況：104 年度國內銀行資產品質維持歷史高檔及海外獲利成長，加上中信銀處分總部大樓及合併保經等利益，整體銀行獲利約 3,196 億元，雖較上年度 3,200 億元微幅衰退，惟扣除非經常性利益後，經常性利益仍成長。近年來銀行業獲利持續成長，惟成長力道逐年放緩，預估 105 年放款趨緩、TRF 爭議及資產品質轉向負面發展跡象，要維持獲利榮景將面臨挑戰。
- B. 證券業況：104 年度台股集中及櫃檯市場全年成交日均量約為 1,15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30 億元，台股全年下跌約 10%，惟最高點約 10,000 點及最低點約 7,200 點相差約 2,800 點，震幅高達 30%。整體證券商獲利約為 26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52 億元或 17%。若就基本面、資金面及政策面等條件來看，台股仍透露不少隱憂，成交量恐難大幅提升，整體證券營運仍相對疲軟。

C. 產險業況：104 年度國內再度發生復興航空空難等重大災損，惟因 103 年業已發生復興航空空難，已降低承保條件與損失，整體產險業獲利約 1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5 億元或 5%。近年來整體產業穩定獲利約 100 億元以上，惟國內市場已趨成熟，成長力道有限。

(2) 市場行銷

隨著 Cloud 雲端運算、Analytics 資料分析、Social 社群媒體及 Mobile 行動運用等四大主流科技之快速發展，數位時代影響了客戶習慣，本集團觀察到消費者開始從實體通路轉往數位通路，希望獲得即時快速的回應，且評估採納社群輿論的評價與建議。為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從通路整合、行動支付、數位行銷、大數據運用及人才培育等五大面向，全面推動轉型為數位化金融機構，以優化客戶體驗並滿足數位時代下之客戶需求。

4. 研究發展

(1)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970 仟元及 800 仟元，主要用於員工訓練費用，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將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不定期遴派不同專業領域的同仁參加多樣化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以期強化專業知能，打造優質人才。

(2) 市場行銷

A. 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72 仟元及 26 仟元，內容主要涵蓋：客戶關係管理、大數據於金融業之行銷應用、物聯網金融、數位金融時代通路運用 O2O 客戶經營及數位行銷等。

B.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a. 客戶經營管理機制

統籌建立集團客戶關係管理運作機制，明訂各子公司客戶經營歸屬，並依客戶價值篩選集團優先經營客戶，將其區分為「高價值」、「潛力」及「一般」三大客群，依客戶屬性與需求提供差異化對待，具體經營成效包括優先經營客戶平均往來產品數逐年穩定成長、高價值客戶規模與黏著度同步成長，及投資客戶規模擴大等，有助於集團手續費收入之提升。

b. 商業智慧分析技術

運用決策樹 (Decision Tree) 和邏輯斯回歸 (Logistic Regression) 等演算法建立「客戶產品購買傾向」、「基金客戶挽回」與「高價值客戶資產驟降預測」等模型，協助子公司提升產品銷售與客戶維繫成效。

c. 集團員工銷售整合平台

新建置集團員工銷售整合平台，為金融業首創集團跨子公司間商機進件派送及管理平台，透過系統化管理，使跨子公司銷售流程更順暢；並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 System)」及「客戶經營成效管理系統 (KPI System)」，提高行銷分析、銷售應用及成效管理上之效能。

C.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大數據於行銷之應用

規劃建置大數據 (含結構化及非結構化資料) 之收集、儲存、處理環境；提升現行資料探勘與模型建置之能力，並導入網路行為分析、客戶金流分析、視覺化分析及文字探勘等大數據分析技術，將收集之大數據轉化為具意義的資訊，適時提供滿足客戶當下需求之產品或服務。

b. 大數據於管理之應用

運用探勘模型與 Open data 分析業務趨勢，整合子公司業務需求，研擬對應的業務推動策略。加強對既有客戶之分析，讓子公司管理單位得以針對各個進一步細分的客群擬定相關客戶經營策略，使客戶對待更為精準；且得隨時管理所屬客群之資產、貢獻度及行為等變化，即時提出相對應的措施並加以改善。

c. 建立 360 度客戶圖像

收集客戶各個面向資訊 (如客戶屬性、帳戶、交易、客服、網路足跡等)，建立每位客戶的 360 度動態圖像 (Single View)，協助第一線營業人員了解客戶動態，當第一線人員發覺客戶圖像變動時，得主動出擊爭取商機，或適時給予客戶服務。

d. 建置數位行銷平台

規劃導入自動化之即時互動行銷決策系統，可即時分析客戶互動資料、快速進行行銷決策，並建立各通路間順暢的資訊傳遞機制，達到全通路資訊一致化，且得即時或適時提供客戶最佳推薦方案。



(3) 風險管理

A. 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的平衡

為了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平衡的目標，擬以「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來評估各項業務，瞭解各項業務在考量風險後的獲利程度，繼而在事前擬定妥適的業務發展策略，提升資本分配的效率，以及事後執行風險調整的績效衡量。

B. 更新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將協助子公司更新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並透過重新檢視與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模型，以增進利率風險分析之精確度，並強化流動性風險之分析工具，以增進資產負債管理的控管能力。

C. 非財務風險之管理

為順應國際趨勢，同時符合國際主管機關監理重點，將加強其他非財務風險特殊領域之研究與管理，例如營業行為風險 (Conduct Risk)，以更全盤掌握集團風險輪廓。

除子公司端設有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等新商品之審查機制外，金控端亦設有第二道把關之相關商審機制，以提供合適並能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商品給客戶，同時秉持社會責任，以保障客戶權益與維護集團聲譽。

D. 研究大數據 (BIG DATA) 於風險管理之應用

因應華南金融集團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之「跨子公司共同規劃執行」項目執行計畫，進行數位化金融環境下之相關風險管理應用研究與開發，包含下列項目：

巨量資料於其他風險管理之運用探討，包括華南銀行淨利息收入穩定度可行性分析、P2P Lending 的信用評分模型建置可行性分析與應用輿情分析於風險預警之可行性分析。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管理方面

A. 短期部分

- a. 多元化收益來源。
- b.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
- c. 積極完備海外布局。
- d. 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e. 健全經營體質。
- f.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B. 長期部分

除藉由本集團自發性成長外，面對國內金融機構過度競爭並加速海外市場布局，不排除尋求優質或具互補之金融機構，進行併購或整併，以提升營運規模，增加國際競爭力，朝向亞太地區國際級的優質金融機構之願景邁進。

(2) 市場行銷方面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聚焦擴大高價值客戶規模、提升客戶持有高貢獻度產品之客戶數比例及提升數位化客戶數比例等 3 項客戶經營策略目標。
- b. 落實集團客戶關係管理機制，加深客戶與集團往來黏著度，強化客戶組成結構，進而提升獲利品質。
- c. 整合子公司產品推動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產品之需求，發揮集團行銷綜效。
- d. 整合集團行銷資源，執行集團品牌形象及重點商品廣告文宣，利用數位廣宣媒介，提升數位金融品牌形象。
- e. 建立跨子公司企業金融整合行銷團隊，運用跨業行銷平台持續推動企業金融整合行銷，提升企業金融業務量。
- f. 運用集團員工銷售整合平台，系統化管理跨子公司間商機進件派送，使跨子公司銷售流程更順暢，以提升共同行銷能量。
- g. 輔導員工全面考取各項業務行銷證照，以積極強化全集團員工專業形象與業務能力，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提升共同行銷業務占比，發揮集團跨業行銷綜效。
- b. 從通路整合、行動支付、數位行銷、大數據運用及人才培育等面向推動建置數位化金融環境，致力轉型數位化金融機構，以優化客戶體驗。
- c. 建立大數據管理機制，運用大數據分析結果，研擬業務推動策略，並轉化至行銷應用，以提升行銷效益。
- d. 為長期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持續擴展本集團華得來點數兌換平台之會員數與兌換業務，以協助各子公司強化客戶與本集團往來之黏著度。

(二) 華南銀行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收受各種存款(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自營有價證券。
-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金錢之信託。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不動產之信託。
- 地上權之信託。
-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辦理保管業務。
-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2) 最近二年營業比重

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3,053	27%	12,539	26%	514	4%
消費金融		13,429	28%	12,860	27%	569	4%
金融交易		5,934	12%	5,546	12%	388	7%
外匯		11,056	23%	12,118	25%	(1,062)	(9%)
信託及財管		3,348	7%	3,425	7%	(77)	(2%)
其他		1,647	3%	1,553	3%	94	6%
主要收入合計		48,467	100%	48,041	100%	426	1%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 / 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 積極拓展數位金融業務並擴大數位化業務使用客群，厚植數位金融營運根基。
- B. 強化數位銀行 Bank3.0 服務，整合虛實通路輔助實體分行，提供不受地域限制的數位金融服務。
- C. 積極發展電子支付業務，包含與國內與跨境第三方支付業者異業合作，以發揮綜效，共創雙贏。
- D.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 E. 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積極推展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掌握商機。本行大中華地區之據點包含香港、澳門、深圳、福州及上海，營運範疇涵蓋台商布局最密集的華南、海西及長三角地區，綿密的經營網點及靈活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可提供台商客戶完整的花流解決方案。
- F. 為因應東協新興市場的興起，本行除進行河內代表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作業外，亦獲金管會核准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本行將積極評估赴東協國家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當地台商企業及參與當地經濟成長，增進本行獲利表現。
- G. 持續推出多元化且具利基型信託商品，籌備發展共同信託基金。
- H. 為配合金管會評鑑項目並爭取銀髮族退休安養需求商機，安養愉生傳承信託為今年度重點業務，另結合人生各階段需求推動子女教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制式化金錢信託商品。
- I. 預計開辦連結利率、匯率、商品及股權等四種標的類別中任二至三種之組合式投資商品，並以保本型架構為主。

2. 105 年度經營計畫

- (1) 開拓活期性存款新客源，並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 (2) 持續擴大黃金存摺市場占率及加強金幣銷售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加強跨售集團證券經紀、財產保險及投信基金業務商品，以提升本行於集團共同行銷占率，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 (4) 持續辦理營業據點遷移及業務整併，並發展智慧型分行，以提升通路效益。
- (5) 強化數位金融業務競爭能力：
 - A. 提供行動化之數位金融服務，便捷客戶數位金融生活。
 - B. 發展電子支付服務，並藉由資訊流進行大數據分析，創造價值暨提升競爭力。
- (6) 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俾供全行員工遵循及執行。
- (7) 配合政府推動創意產業、鼓勵中小企業創新及促進企業國際發展之政策，陸續規劃開辦相關專案優惠貸款。
- (8) 持續推動線上電子融資業務，爭取客戶供應鏈融資商機，藉由線上融資新戶推展運動及中心廠供應商名單，爭取既有客戶中尚未承作本業務之客群，增加與客戶業務往來黏著度，藉此提高本項業務平均融資餘額及增加收益。
- (9) 拓展自償性放款業務，除藉由開發供應商名單及定期推展活動，獎勵營業單位積極尋找客源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間合作，尋找大型應收帳款承購案源，藉此提升授信業務量及收益。
- (10) 加強全體同仁教育訓練，協助營業單位熟悉線上電子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內容及行銷技巧，藉由營業單位與客戶日常業務往來，尋找適合承作業務客源。
- (11)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 (12) 本行已陸續與福建海峽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廣發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大陸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MOU)，將持續拓展實質業務合作關係，增進獲利。
- (13) 持續落實分眾經營，精準行銷，強化經營優質客戶，提高客戶黏著度，並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 (14) 整合個人金融商品，發展多元個金產品，分群深耕目標客群，強化理債、理財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金融需求。
- (15) 持續執行信用卡業務三年倍增計畫，從財務策略、產品、促刷活動、推展通路、顧客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各方面進行。
- (16) 規劃發行臺灣大學認同信用卡，引進拓展優質新客群。
- (17) 持續提升商品多元化及尋求優勢商品，依市場狀況建議客戶資產配置調整，增加客戶往來資產餘額。
- (18) 加強推展分期繳型及類全委保險，並推動分行「主要保險協銷人員制度」，加強教育訓練，發揮全員行銷綜效。
- (19) 推出客群行銷活動及搭配網銀優惠活動，以加強新戶開發，並持續領航會員計畫，落實各級客群權益。
- (20) 重啟「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受託投資標的。
- (21) 適當調整新臺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 (22)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 (23) 靈活承作換匯(FXSWAP)淨部位，增進全行收益。

(24) 持續推動財務行銷 (TMU) 業務，鎖定避險需求為主、財務操作為輔，且規模較大，信用風險無虞之專業客戶，穩健推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增加商品種類之多元性（如：不同連結標的、幣別及天期之組合式投資商品），特別是低風險之保本型商品，以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市占率。

3.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臺灣銀行家數過多，彼此競爭激烈。銀行業者國內獲利來源成長有限，因此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趨緩，且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經營環境改變下，台資企業轉進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發展，國內銀行也積極評估東南亞等具發展潛力的地區，擴大設點布局，以提高銀行獲利來源。

4. 研究與發展：

本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 181 件，對於本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103 年及 104 年研發支出分別為 10,607 仟元及 11,464 仟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購買報章雜誌、講課鐘點及稿費，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並提升手續費收入。
- B. 提供多元化隨身數位金融服務，搶佔行動商機。
- C. 規劃與信用保險機構合作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藉由提供出口商信用保險模式承擔國外買方信用風險，滿足客戶多樣性之業務需求。
- D. 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之融資解決方案，擴大本行企金市占率。
- E. 強化企金整合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 F. 利用主題式商品分眾行銷，提供客製化及差異化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增加本行之收益。
- G. 重視客戶投資績效，搭配高價值客戶投資建議書系統，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建議，增加與本行往來資產規模。
- H. 持續擴編理財銷售團隊，並強化臨櫃人員轉介能力，發揮全行行銷功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推動營業單位轉型計畫，以提升通路效益。
- B. 持續發展全球化電子金流服務，降低本行營運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 C. 持續調整企金客戶結構，擴大利差較大之中小企業放款業務營運量。
- D. 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及服務，並提升理財人員及輔導人員質與量，滿足客戶整合性規劃需求。
- E. 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及客群資料分析能力，落實客群區隔經營。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承銷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B.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104 年		103 年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經紀	1,926,747	91.43%	2,126,243	85.29%
承銷	48,342	2.30%	84,416	3.39%
自營	132,188	6.27%	282,307	11.32%
合計	2,107,277	100%	2,492,966	100%

各主要業務對營收的貢獻度變化說明如下：

- A. 經紀業務：104 年整體股市日均量約 1,149.47 億，較 103 年日均量約 1,181.55 億衰退 2.72%，本公司全年平均市占率為 2.62%，較 103 年度 2.81% 衰退 6.76%，經紀業務營業收入由 103 年的 21.27 億元減少為 18.53 億元，經紀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93.30%，主要係國內股市下半年受全球景氣不佳。
- B. 承銷業務：104 年承銷總收入 45,281 仟元，較 103 年衰退 45.58%，主要係股市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不佳，IPO 案件承銷遲延，導致承銷相關之收入及出售證券收入均較去年減少。
- C. 自營業務：104 年台股下跌 969.20 點，跌幅約為 10.41%，104 年盈餘較 103 年衰退，主要係於台股及陸股均受到景氣拖累影響，整體大盤呈現下滑，指數與年初相較下跌約一千點左右，惟操作仍有盈餘。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臺灣主要券商無不磨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 A. 推展信託式財富管理業務，引進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研擬推展人民幣計價商品。
- B. 積極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發展企業重整、合購併等財務諮詢顧問業務及其他廣義的經紀、承銷等相關業務，朝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方向邁進。
- C. 針對未來開放大陸自然人來台投資基金、ETF 及股票，積極準備，研擬推展相關業務，搶占商機。
- D. 針對深港通可望開通，因應投資人透過深港通機制投資深圳 A 股之需求，尋求與香港之上手券商合作，開展深港通複委託業務。
- E. 認購（售）權證、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推廣。
- F. 積極參與期貨、台指及個股選擇權、ETF 等造市活動：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將繼續推展造市活動，以活絡臺灣相關期貨商品之交易。
- G. 配合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台上市等優惠措施，承銷部將透過香港據點及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各種管道，積極接觸海外台商，引介其回台上市（櫃）。
- H. 研擬推展新種離境證券業務（OSU），增加業務操作空間。
- I. 追蹤寶島債及臺灣 T 股相關法令開放動向，並持續接觸陸企，建立相關人脈，爭取未來承銷商機。
- J. 針對金管會近期推出之台股揚升計畫，包括當沖標的範圍擴大、個人及個股融資券限額全面取消等措施，未來將舉辦相關投資講座，加強投資人相關服務，因應相關變革措施。

2. 105 年度經營計畫

展望今年，歐日央行可望繼續進行新一輪 QE（量化寬鬆），資金寬鬆大環境仍將持續，但 QE 對資產的刺激效果會越來越小，加上全球面臨人口老化、供過於求、經濟通膨停滯現象，全球包括美國、中國仍在經濟轉型期，趨勢不明、結構調整、個股表現的特色，股市基本走勢將形成非牛非熊的蛇市，蜿蜒前行，偶爾會對利率、匯率、油價預期波動而探頭甩尾。臺灣行政院主計處 2 月公布今年經濟情勢預測，由於國際油價、股市皆跌，國際經濟瀰漫保守氛圍，加上臺灣外貿表現不佳，總統大選結束後，政府與國會將進入磨合期，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47%，顯示經濟景氣仍然低迷。不過，國內證券金融法規將會逐漸鬆綁，而大陸自然人來台開立證券戶頭，買賣臺灣股票及基金的開放措施，也可望成行，台股量能及基金規模或將逐步擴增，本公司所有主管及同仁將掌握時機，繼續努力，本公司今年度經營方針大致如下：

- (1) 培養及招攬相關業務人才，提升未來整體業務戰力。
- (2) 強化全省通路行銷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績效。

- (3) 透過通路整併、搬遷，降低營運成本，並尋求購併機會，提高市占率。
- (4) 結合相關研究資源，穩健股票自營操作，嚴守停損機制。
- (5) 推展大中華地區國際化業務，以增加海外利基。
- (6) 配合法令開放腳步，持續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 及信託式財富管理等新種業務。

3. 產業概況

- (1) 證券業經歷收購及合併階段，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佈的調整，中大型券商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一覽表

年度	項目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97 年		132	1,011	1,143
98 年		147	1,005	1,152
99 年		151	1,032	1,183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成交量萎縮、國際競爭與產業外移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財富管理、現金帳戶、信託這些新的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朝創新的方向來發展。

- (2) 擴大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範圍、鬆綁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仿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模式，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辦理境外發行與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而且為協助證券商發展具特色商品以吸引非居民客戶，進一步開放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期貨交易及台股相關商品，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為協助證券業赴海外布局，金管會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包括證券商專案申請核准得超過海外轉投資限額、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和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以加速我國證券商國際化布局，並建置完整金融服務網絡。

未來因應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的趨勢，充分善用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地理位置的便利，以及我國金融業已具有高水準專業服務品質等優勢，發展臺灣金融產業，金管會持續鬆綁法規，擴大 OSU 得提供之商品範圍以及便利境外人士開戶及投資，進而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此將有助於國內證券業加速國際化腳步，擴充業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

- (3)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目前國內共有 76 家券商提供電子式交易服務，華南永昌證券近年來陸續推出全新電子下單系統，並且大幅加強行動通訊設備的各項交易功能、提高系統穩定性與程式執行速度，持續爭取客戶以提升市場占有率，104 年電子交易金額佔市場電子式成交金額的 1.31%，為國內電子式交易排名第 10 名證券商。

電子式交易包含網際網路、語音及 DMA（國外直接透過券商線路委託下單），依主管機關公布，104 年集中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證券商電子式交易金額合計為 25.1 兆元，年增 4,331 億元、約 2.0%；成交金額占市場成交總金額約為 44.0%，年增 2.5 個百分點，改寫歷史新高。金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手持式行動載具持續普及，國外法人 DMA 下單蔚為風潮，加上主管機關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政策不遺餘力等情況下，預計未來電子式交易仍將持續成長。



4. 研究與發展

- (1) 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與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 (2)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進行 Bank 3.0 各項系統建置。
 - B. 配合金控市場行銷處之數位金融 Bank3.0 專案，建置大數據平台，並評估導入商業智慧平台 (BI)。
 - C. 建置行動裝置的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服務體驗，完成跨載具文件簽屬目標。
 - D. 配合金控銷售通路整合專案建置相關系統。
 - E.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使客戶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同時進行多樣商品交易操作，並進行台幣計價子系統建置，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
 - F. 營業管理系統擴張規劃：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規劃、區督導系統規劃、經理人系統規劃、決策支援管理系統規劃等。
 - G. 特殊需求單之需求管理：對於分公司的資訊需求，協助分公司進行需求描述與分析金控銷售通路整合專案系統建置。
 - H. 「集團員工銷售整合平台」已於 104 年 2 月上線，並做多次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相關的集團跨售（共銷）獎勵制度亦已建立，未來將鼓勵員工透過此平台進行跨售，提升共銷績效。
- (3)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 (4) 在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購併計畫，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 (5)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 (6) 追蹤金管會「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及「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等開放動向，進行相關投資評估，營造獲利契機。
- (7) 追蹤立法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落實進度，接觸深圳等潛在陸企，進行合資設立全牌照證券公司相關投資規劃評估，爭取先機。
- (8) 推展信託式財富管理業務，引進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研擬推展人民幣計價商品。
- (9) 本公司已獲准辦理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未來將增聘專才，推展相關業務，增加利基。
- (10) 追蹤寶島債及臺灣 T 股相關法令開放動向，並持續接觸陸企，建立相關人脈，爭取未來承銷商機。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財富管理等相關之新種業務，獲利及資本規模進入國內券商前十大。
- (2) 中長期策略：
 - A. 經紀業務：完成通路佈建，擴展新種業務。
 - B. 投資銀行業務：強化承銷業務，擴大資本規模。
 - C. 資產管理：擴大資金管理規模，提升操作管理績效。
 - D. 金融創新：強化財務工程能力，引進國內外新金融商品。
 - E. 企業 e 化：Bank3.0 各項系統建置、整合企業資源、提升營運效率。
 - F. 風險控管：監控風險性資產，降低營運風險。

(四) 華南產物保險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火災保險 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水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意外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暨傷害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簽單保費收入		7,846,497	95.08	7,651,697	95.62
火險		1,269,429	15.38	1,347,296	16.84
水險		572,786	6.94	553,703	6.92
車險		4,850,502	58.78	4,667,585	58.33
意外險		647,434	7.85	630,295	7.88
健康暨傷害險		506,346	6.13	452,818	5.65
再保費收入		405,711	4.92	350,388	4.38
合計		8,252,208	100.00	8,002,085	100.00

註：險種金額係依 30 險種分類統計。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105 年度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汽車第三人責任暨里程數綜合保險
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汽車綜合保險
勞務承攬人專業責任保險
珠寶商綜合保險
學員校園責任保險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預訂客房取消費用損失補償保險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一年期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團體骨折未住院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105 年度經營計畫：

- (1) 擴大市場占有率：開發區域性保險經紀 / 代理公司業務，深耕及擴大業務合作範圍，持續深化與合作銀行之業務關係，及繼續開發及擴大網路交易平台族群，提升通路及 B2B、B2B2C 業績成長及比重。
- (2) 提高整體資訊管理效益：持續獲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建置電子郵件稽核系統及內部雲端檔案系統；提供客戶更多元的行動化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另完成新資訊系統專案選商作業，以因應未來整體資訊之需求。
- (3) 穩健資產投資及資金活化運用：穩健調配債券投資及審慎調整股票配置，以穩定資金收益，提高固定收益投資以提升績效，並積極調整債券部位及活化資金，以增加公司整體收益。
- (4) 強化個人資料法令宣導及管理機制：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變動，配合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各相關單位遵循，持續強化個資教育訓練與宣導，落實客戶資料保護、傳輸、運用及管理等機制，以符合法令規範及維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
- (5) 落實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針對新法令、法令修正內容及有關保險業之重要法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以落實法令遵循，持續推動風險管理資訊透明化及發展業務單位關鍵風險控管指標，並力求各單位損失通報作業確實執行。
- (6) 提升客服中心專案服務之效能：建置數位化客服系統，不定期召開專案需求評估會議，控管服務資源及提升業績成長；定期舉辦總公司承保暨理賠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定期提供專案服務報表，以供需求單位執行專案績效評估，提高專案效益。
- (7) 深耕及布局大陸市場：落實調派人員至大陸市場工作之輪調機制，持續儲備大陸業務發展人力及幹部；已獲准參股大陸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目前持續整軍備戰，以因應大陸官方核准後，能儘速完成後續籌建及開業等事項。
- (8)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團體，並捐贈各慈善機構，以實際行動照顧弱勢團體；同時也與母公司華南金控推動一球圓一夢 104 年度培育計畫，贊助 2015 年第三屆世界錦標賽。

3.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4 年度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 1,353 億 7 仟 5 百萬元，較 103 年度成長 2.90%，保費增加 38 億 1 仟 7 佰萬元；華南產險 104 年度簽單保費為 78 億 4 仟 6 百萬元，較 103 年度成長 2.55%，保費增加 1 億 9 仟 5 百萬元，市場占有率 5.80%。

4. 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華南產險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碰撞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產品責任保險回收、收復、替換、或退還費用附加保險
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
登山綜合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
藝術品綜合保險樂器出借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附加條款
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汽車第三人責任暨里程數綜合保險、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汽車綜合保險、勞務承攬人專業責任保險、珠寶商綜合保險、學員校園責任保險、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預訂客房取消費用損失補償保險、團體癌症健康保險、一年期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團體骨折未住院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並同時強化資訊系統整合及提高電子商務行銷效益。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 提升營業單位業績規模，擴大市場占有率。
- 提高優質自留業務比重，強化再保品質控管。
- 建置核心資訊系統，增強資訊管理效能。
- 培養多職能專業，儲備各階領導幹部。
- 強化資金運用效益，兼顧風險及收益。
- 增強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 布局海外據點，培養儲備駐外人才。
-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塑造優良企業形象及信譽。

(2)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 104 年度保費收入 82 億 5 仟 2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78 億 4 仟 6 百萬元及再保費 4 億 6 佰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54.92%。營業收入 63 億 5 仟 1 佰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3 億 9 仟 5 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 3 億 4 仟 7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6 億 9 百萬元；營業成本 42 億 9 仟 5 百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7 億 7 仟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 3 億 7 仟 8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11 億 4 仟 7 百萬元；營業費用 13 億 6 仟 5 佰萬元，營業利益 6 億 9 仟 1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3 百萬元，稅前純益 6 億 9 仟 4 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6 億 6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3.03 元，資產報酬率為 3.8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5.18%，預算達成率為 100%。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A. 業務發展面：

- a. 持續開發新通路及強化優質通路關係與業務成長，爭取車商通路新車業務占有率，增加全區保險經紀 / 代理公司業務，擴大業務合作規模及業績比重，並強力開發及擴大 B2B 及 B2B2C 網路交易平台對象，提高網路投保業務競爭力及業務比重。
- b. 擴增營業陣容，持續提高營業人力比重，並提升營業人員的專業及行銷能力，持續開發新業務及拓展新的客戶族群。
- c. 增強電子商務業務規模，建置升級版網路投保系統，增加網路投保商品項目，吸引更多不同網路族群投保及提高業績比重，並強化客服中心專案服務之效益，以提高電子商務業務比重。
- d. 持續進行新資訊系統專案，以提升資訊系統整體效益，同時提高公司整體經營效率，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
- e. 深耕及布局大陸市場，持續協助同仁取得大陸保險專業證照，儲備大陸業務發展人力及幹部。
- f. 參加「保險信望愛獎」競賽，在「保險專業」及「保險商品創意」已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
- g. 參加「保險卓越獎」競賽，在產險組獲得「住宅地震保險推展卓越獎」金質獎、「風險管理專案企劃卓越獎」銀質獎之肯定。

B. 風險管理面：

- a. 持續精進各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控管指標，以確實提升業務單位風險控管效益。
- b. 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以持續強化公司清償能力機制。
- c. 持續精進各業務別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風險調整後報酬率 (RAROC) 評估機制，以納入長期績效評估及資本分配之評估項目。
- d. 持續推動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整合，並強化自我風險評估 (RSA) 方式，以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及提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C. 費用控管面：

- a. 持續配合各辦公處所裝潢及整修，並更換耗電量較低之節能燈管，以降低電費支出，落實費用之控管。
- b. 嚴格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並落實費用分攤機制，要求各單位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使各單位充分掌握費用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達到實質控管目標，費用率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29.89%、29.10% 及 30.24%。



D. 資金管理面：

- a. 華南產險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除需符合法令規範外，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期貨信託事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104 年度)

資產類型		比例 (%)
共同基金	權益型	50.89
	固定收益型	34.14
私募基金		1.60
全權委託業務		12.85
手續費收入		0.52
合計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及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理財需求。

2. 105 年度經營計畫

- (1) 持續發行新基金及促銷舊基金，以增加整體基金規模。
- (2) 持續強化資產管理能力，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 (3) 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提升客戶服務。
- (4) 持續增強自行銷售能力。
- (5) 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

3. 產業概況

104 年 20 種基金類型中共有 10 種類型基金規模呈現增加情況，增加最多前 5 種基金類型分別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跨國平衡型基金、跨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跨國組合平衡型基金。排名前 5 大投信公司分別為元大、群益、復華、國泰、摩根等，公募基金規模均達仟億元以上。

4. 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新金融商品研發，有賴於主管機關之開放與核准，除掌握主管機關政策外，並參酌市場脈動，適切研發出新金融商品，最近兩年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 (1) 103 年 6 月 12 日發行純 A 股基金－「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 (2) 103 年 10 月 23 日發行多重資產配置基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3) 104 年 4 月 23 日及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行國內外物聯網系列基金－「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以穩健發展為基調，以客戶需求導向為產品發行指導原則，持續建構完整產品線。
- B. 持續強化研究團隊能力及基金長期經營績效，以提升客戶信賴度。
- C. 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D. 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管理規模排名成為前十大投信。
- B. 爭取政府基金及法人機構之全權委託業務代操機會。

(六) 華南金創業投資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創業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2) 104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投資收入	99%
管理諮詢收入	1%

2. 105 年度經營計畫：

- (1) 觀察產業變化調整投資組合：在產業方面，朝四大方向布局：一是生物科技領域的預防醫學和精準醫療如基因檢測產業；二是強調個人醫療照護功能的穿戴式裝置與數位健康管理產業；三是可執行預測性分析的大數據產業；四是具市場潛力的物聯網、雲端和虛擬實境等產業。
- (2) 因應經濟情勢掌握投資契機：面對景氣動盪，本公司一方面將於興櫃市場選擇價值被低估之合適投資標的，另一方面亦希能以較低價格參與投資新創期公司，以待未來獲利出場可享較大之報酬空間。
- (3) 運用多元管道開發優質案源：除同業與金控體系推薦之案源外，亦將持續與大型企業集團和國際知名創投加強互動，以強化投資組合的全球布局。另將積極參與公會或政府所舉辦之媒合會，以發掘具潛力之新創事業。
- (4) 持續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專案：因近年陸續有成功合作之案例，未來將持續推動此類投資模式，除可增加收益，亦能彰顯本公司管理外部基金之能力與形象。

3. 產業概況：

臺灣的創投產業，由於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以及產業結構改變，在千禧年過後逐漸陷入低潮，與 90 年代的盛況無法同日而語，尤其創投事業股東 20% 的投資抵減優惠取消後，創投的資金來源驟減。

根據創投公會統計，我國創投業的家數從 99 年的 293 家降至 103 年的 233 家；年度投資金額也從 99 年的 137.5 億元滑落至 103 年的 50 億元。此外，近年因國內的資訊、電子產業面臨紅色供應鏈的競爭，生物科技與數位內容產業也已趨成熟，短期內尚難發掘質、量俱佳的主流產業，使得我國的創投業普遍缺乏適當投資標的。另復徵證所稅衝擊國內資本市場，股市的本益比不斷壓縮，上市與未上市本益比的差距持續縮小，投資價格難以滿足雙方期待，亦使創投業的年度投資案件數持續下滑，從 99 年的 633 件降至 103 年的 185 件，4 年間萎縮幅度達 7 成。

4. 研究與發展：

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適時提供轉投資事業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其順利上市而以獲利出場。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立最佳投資組合，健全資產品質，並於適當時機出場，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2) 隨時注意產業發展脈動，尋找投資機會，並適時修正投資策略，以提升投資組合勝率。



(七) 華南金資產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A.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以收購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 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B.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C. 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 104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55.63%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42.56%
受託催理業務	1.81%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推出「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以滿足華南金控集團旗下企業客戶一次購足其所需金融服務之需求。

2.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A. 投資策略

- 因應 104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銀行局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增列金融機構得出售建商未能履約之在建工程不良債權案件，持續關注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釋出及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土地建築融資之增長變化。
- 與國內外同業保持互動，了解同業經營動態，並對現行業務或因應金管會新增開放業務，尋求合作機會。

B. 處分策略

- 加速去化不良債權。
- 優先承受具發展潛力地區之擔保品，短期藉租金可穩定收入來源，平衡經常收支，中長期則可獲取增值空間。
- 積極活化資產，藉由投入部分資源，創造資產價值，以獲取租金及未來增值利益。

(2)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A. 投資策略

- 因應未來房價可能呈現逐年緩跌的走勢，投資策略應注意風險控管，慎選精華區位之投資標的，以獲取合理資本利得。
- 選定位於都會區或產業聚集地區的商辦、廠辦及廠房等具有較高收益性及資本利得空間之工商用不動產為主要投資標的。

B. 處分策略

為區分不動產目標市場及產品類型，並考量增加租金以穩定營收、活化資產以提高資本利得空間，將直接投資分成以下三種型態：

- 一般投資：以直接出售或先租後售為策略，於法拍市場以低於市價之合理價格取得標的後，進行修繕、整理後招租或出售。增加持有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投資標的，短期藉租金可穩定收入來源，平衡經常收支，中長期則可獲取增值空間。
- 加值投資：積極活化資產，經由合建、參與都更（含擔任實施者）或用途變更等加值利用、資產活化為策略，創造資產價值，以獲取租金及未來資本利得空間。

- 分潤投資：由出租人收取固定月租金外，每月按營業額抽取固定比例做為變動租金，以分享經營者的營業利潤。目標市場以經營商場、旅館、商務中心、健身中心及迷你倉儲等業者為主要合作對象，其目的希望藉此類型的投資與合作，以提高租金報酬率、增加租金收入，以穩定營收來源，惟本型投資最終仍以帶租出售為目的。

(3) 受託催理業務

- 提供金融機構與一般企業專業催理服務，賺取較無風險性之服務費收入，並擴大營運規模。
- 藉由「受託催理企業逾期應收帳款服務」之推展，培養公司催理及不良債權審閱人才，並期能強化集團金融商品之完整性。

(4) 受託代標法拍業務

- 提供專業代標法拍服務，善用公司現有人力，培養法拍與不動產專業人才。
- 讓集團旗下企業客戶能一次購足其所需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對華南金控集團的信賴度與忠誠度，也能增加整體集團的收益。

3. 產業概況

依金管會統計表顯示，自 102 年以來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約維持在 0.25%~0.45% 間，104 年底更降至 0.24%，加上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造成市場貨源短缺，致 104 年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釋出總量僅為 5 億元，為 96 年出售規模最高峰 2,368 億元之 0.21%。

而不動產法拍市場亦因銀行逾放案件減少，以及持續的低利率環境，致法院拍賣案件數逐年減少。據統計 98 年後我國臺北、臺中、高雄三大都會地區法拍案件量呈現快速萎縮態勢，分別自 98 年的最高峰減少 16%、68% 及 58%。104 年除臺北地院法拍案件有少量增加外，其他各區法院法拍案件仍係呈逐年遞減之趨勢，使得不動產法拍標購市場的競爭更形激烈，直接投資業務篩選標的亦隨之減少。

為解決因前述不良債權及不動產法拍市場變化，國內金控及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均面臨案源縮減之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以 104 年 8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90 號函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明確資產管理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之方向。

4. 研究與發展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1990 號函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之新增開放業務，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研擬因應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籌備開辦「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之新種業務。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藉由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之拓展，以擴大資產規模，追求盈餘成長，亦期培訓有擔保不良債權之投標評估人才。
- 增加中長期不動產投資標的之持有，以增加穩定的租金收入。
- 開辦「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以擴大公司營收來源。

(2) 長期計畫

- 建立我國不良債權及不動產市場研究機制，提供外資同業的交流管道，以爭取外資投資人受託管理業務。
- 研究海外之不良債權市場，伺機爭取金管會銀行局開放海外不良資產或不良債權投資機會。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 華南金控

本集團自 91 年起推動共同行銷業務，截至目前包括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等 4 家子（孫）公司之 248 個營業據點均全面設置共同行銷區，並在全集團合作與努力推動下，建構出同業間最完整的跨業行銷及客戶服務網，促使著本集團共同行銷營運量逐年穩定成長，充分展現共同行銷之卓越能量。具體成效如下：



1. 主要共同行銷業務（證券經紀業務、產險業務與共同基金業務）占三家產品子公司總業務量之比率，自 99 年 20.65% 提升至 104 年為 26.42%。
 2. 協助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共銷比重由 92 年 0.97% 提升至 104 年為 18%。協助華南產險 104 年市占率提升至 5.80%，並為加入金控後提升至市場排名第 7 名。
- 本集團歷年共同行銷實績如下：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共同行銷證券經紀業務量（億元）	2,632	2,749	2,063	1,987	2,362	2,523
共同行銷產險業務量（萬元）	76,542	78,615	73,597	70,125	65,710	58,639
共同行銷投信基金業務量（億元）	2,528	2,246	2,224	2,384	2,570	2,244
佔 3 家產品子公司總業務量之比例	26.42%	23.94%	24.05%	23.91%	22.26%	20.65%

（二）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配合金控母公司共同行銷 102 年～104 年實績

項目（單位：百萬元）		年度		
		104	103	102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量	257,408	269,650	201,835
華南產險業務	業務量	729	748	704
華南永昌投信基金業務	固定收益型	11,974	9,971	12,153
	非固定收益型	4,999	3,816	2,036

（三）華南永昌證券

1.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進行共同行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歷年實績如下：

項目	產險（仟元）			信用卡推介（張）			客戶存款餘額移轉（億）（註）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實績	3,578	37,267	31,637	5,396	6,624	6,361	192	196	179

註：客戶存款餘額為 12 月底數據，基於基礎一致更正 101 年度客戶存款餘額移轉。

項目	固定收益型（萬）			非固定收益型（萬）			定期定額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實績	266,561	363,660	334,990	74,088	69,347	45,558	1,316 戶	1,164 戶	769 戶

註：一筆扣款為一筆業績，不限金額，扣滿 12 次為一戶，以戶數計算績效。

（四）華南產險

1. 104 年整體產險共同行銷業務保費收入總計 765,428 仟元，其中透過華銀共銷之產險業務計 728,907 仟元，占總體共銷業務 95%。主要來自於商業保險挹注。104 年度華銀持續辦理年度企金商業保險專案推展活動，除透過分行協助加強續保之掌控外，並訂定新企金客戶及既有客戶新保單之活動預算目標，藉此強化企業體產險新業務之開發；個人保險業務（汽車保險及健康、傷害保險）則辦理 2 次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之推展及金控母公司市場行銷處規劃之集團年度大型複合式商品行銷專案之推動來強化。華南產險於共銷業務挹注外，本身自有通路業務推展亦不遺餘力。綜觀整體產險共銷業務占華南產險年度總簽單保費比重 9.6%，與去（103）年 10.3% 稍微下滑，惟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各項共同行銷業務推動，並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團隊資源共同開發業務，

持續規劃相關共同行銷激勵方案與共銷資訊平台，促進產險商品轉介銷售。促使商業保險及個人保險業務併同發展以提升共銷績效。以下將各險簽單保費效益彙整列表，提供參考：

單位：仟元

項目	共同行銷簽單保費	華南產險簽單保費	佔 104 年業務比重	103 年業務比重
火險	432,565	1,271,303	34.0%	33.2%
水險	51,854	593,130	8.7%	9.6%
車險	182,429	4,687,915	3.9%	3.8%
意外險	47,600	724,554	6.6%	9.8%
A&H	50,980	569,594	9.0%	10.6%
合計	765,428	7,846,496	9.6%	10.3%

2. 104 年度各子公司共同行銷產險業績統計：

單位：仟元

出單業績		累計至 104/12 月底
華南銀行	火險	430,421
	水險	49,821
	車險	158,187
	意外險	43,092
	A&H	47,386
	合計	728,907
永昌證券	火險	2,111
	水險	2,007
	車險	23,644
	意外險	4,475
	A&H	3,547
	合計	35,784
華南期貨	火險	33
	水險	26
	車險	598
	意外險	33
	A&H	47
	合計	737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共同行銷效益

透過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通路及人員共同行銷或協同拜訪、相互介紹客戶，開發潛在客源，並規劃有效的銷售策略，以擴大大公司管理規模。

2. 資源降低成本之綜效

透過金控及各子公司對共同成本聯合議價，以達節省成本之綜效。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華南銀行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的地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國內共有 186 家營業單位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方面，本行計有 11 家海外分行（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洛杉磯、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上海及福州），1 家支行（深圳寶安）及 1 家代表辦事處（河內）。未來本行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增進本業獲利表現及分散收入來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國內銀行業間競爭激烈，在趨近於飽和的金融市場，獲利成長空間有限，拓展海外市場以帶動獲利成長為業者首要發展目標，且有鑑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弱，業者已將拓展重點逐漸轉移至發展空間大、利差較高的東協市場。而國內市場在數位金融的趨勢帶動下，銀行業者亦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業務及加強網路通路布局，惟在此番潮流下，能以便捷的使用流程及貼近消費者之金融服務，方能取得優勢進而爭取他行客戶、擴大客戶基群。

(2) 需求面：

在國內市場方面，客戶的消費習慣受網路趨勢之形塑，對新型態金融服務接受度日漸提高。行動裝置的普及促成網銀 APP 使用比例上升，再加上逐漸萌芽之行動支付，消費者傾向於多元付款通路併用，與生活消費結合之新型態服務將成為未來主流需求。至於國外市場方面，中國經營環境改變，逐漸不利外銷導向的企業生存，台商開始轉往東協市場發展，惟需注意東協市場當地之營運風險高於國內市場，只有在穩健的授信管控基礎上，才能在海外市場穩紮穩打。

3. 營業目標

(1) 制定合理的放款訂價策略來改善放款利率偏低的情形，聚焦利差較高之放款業務。

(2) 強化授信政策、加強授信擔保、深化授信業務人員的訓練，及早防範客戶倒帳風險。

(3)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

(4) 持續配合台商布局趨勢，將以臺灣為中心，加速完善亞太地區據點布局。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在低利率環境及高齡化趨勢環境下，消費者的理財需求持續擴張。

B. 跨平台金流管理及支付可望為銀行業者開拓新市場。

C. 政策開放金融業者可百分百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企業，可為銀行業者開發新產品或拓展市場。

(2) 不利因素

A. 全球貨幣環境寬鬆，國內央行再行降息可能性亦高，恐導致利差縮小。

B. 在整體經濟成長疲軟之際，企業貸款需求成長空間難擴大，以及國內房市轉冷及銀行業者提高房貸承作門檻等，國內放款業務成長趨緩。

C. 基金超市平台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上路，消費者不用透過銀行即可網路下單申購及贖回基金，恐緩步影響銀行手續費收入表現。

D. 各國貨幣政策立場分歧，資金面波動將拉高資本市場操作難度。

(二)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具備綜合證券商所應提供之各項經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信用交易等項目，服務據點遍及香港、臺灣各主要縣市。服務對象包括國內投資法人與自然人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就供給面而言：

A. 證券業經歷收購及合併階段，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佈的調整，中大型券商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增減變動表

年度	項目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97 年		132	1,011	1,143
98 年		147	1,005	1,152
99 年		151	1,032	1,183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成交量萎縮、國際競爭與產業外移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財富管理、現金帳戶、信託這些新的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朝創新的方向來發展。

- B. 擴大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範圍、鬆綁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仿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模式，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辦理境外發行與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而且為協助證券商發展具特色商品以吸引非居民客戶，進一步開放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期貨交易及台股相關商品，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為協助證券業赴海外布局，金管會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包括證券商專案申請核准得超過海外轉投資限額、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和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以加速我國證券商國際化布局，並建置完整金融服務網絡。

未來因應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的趨勢，充分善用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地理位置的便利，以及我國金融業已具有高水準專業服務品質等優勢，發展臺灣金融產業，金管會持續鬆綁法規，擴大 OSU 得提供之商品範圍以及便利境外人士開戶及投資，進而推動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此將有助於國內證券業加速國際化腳步，擴充業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

- C.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目前國內共有 76 家券商提供電子式交易服務，華南永昌證券近年來陸續推出全新電子下單系統，並且大幅加強行動通訊設備的各項交易功能、提高系統穩定性與程式執行速度，持續爭取客戶以提升市場占有率，104 年電子交易金額佔市場電子式成交金額的 1.31%，為國內電子式交易排名第 10 名證券商。

電子式交易包含網際網路、語音及 DMA（國外直接透過券商線路委託下單），依主管機關公布，104 年集中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證券商電子式交易金額合計為 25.1 兆元，年增 4,331 億元、約 2.0%；成交金額佔市場成交總金額約為 44.0%，年增 2.5 個百分點，改寫歷史新高。金融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手持式行動載具持續普及，國外法人 DMA 下單蔚為風潮，加上主管機關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政策不遺餘力等情況下，預計未來電子式交易仍將持續成長。

- (2) 就需求面而言：

- A. 因應加入 WTO 後，相關法規及制度跟國際接軌，進行一連串自由化措施，如證交所持續爭取英國富時指數 (FTSE) 將臺灣列為已開發國家，並與國際主要證交所簽訂備忘錄等，將促使國內證券市場更加活絡。
- B. 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期貨、認購 (售) 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 C. 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 D. 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 E. 香港 H 股、美國 N 股，大陸 A 股等複委託業務，投資需求逐漸擴大，券商商機可期。



F. 連結大陸及國外指數、商品等之 ETF 金融商品陸續出爐，相關成交量逐漸成長，投資人有更多投資選擇。

G. 主管機關陸續展開「台星通」、「台日通」、「台倫通」等跨境交易平台，未來也將朝台滬通、台深通、台港通方向努力，增強股市資金動能及投資選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之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兩岸證券金融證券市場可望進一步開放，臺灣券商將更積極與大陸相關企業展開雙邊合作洽談，尋找投資機會。
- B.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啟動，民眾人民幣定存額度大增，臺灣已漸具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潛力，未來人民幣相關金融產品將陸續出爐，商機可期。
- C. 中國正推動十三五計畫，而臺灣也展開生物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以及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計畫及相關產業布局，兩岸合作空間加大，對臺灣相關產業商機可期，對台股是一大利多。
- D. 大陸 QDII 資金來台投資，將會逐步放寬，為台股增加資金動能。
- E. 新種業務及金融商品陸續開放券商承作，增加券商利基，有助於券商獲利來源。
- F. 透過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置，將使得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部位控管得宜，營運風險減至最小，各項業務能均衡發展，穩健獲利。
- G. 行動裝置普及化，拓展延伸投資族群，市場持續成長，並有集團銷售整合平台等資源，達到降低成本，交叉整合行銷的綜效。

(2) 不利因素：

- A. 美國 QE 退場，並啟動升息循環，資金將大舉回流美國，新興市場股市可能因缺乏資金動能而走弱，全球股市難免亦受到波及。
- B. 歐債危機雖逐步緩和，但希臘債務等後續相關整合變數仍多，將隨時衝擊股市。
- C. 外資投資額度增加及外匯管制逐步放寬，造成台股與國際資本市場連動加深。
- D. 相對於外資券商，臺灣本土券商，業務單純、法規限制仍多，一直是臺灣券商發展上的重大桎梏。
- E. 國內金控公司紛紛展開併購行動，主要券商陸續併入金控，整體競爭能力均大幅提升，各主要券商為搶佔市場，均陸續展開價格戰，不利券商整體獲利。
- F. 各國失業率仍處於高檔，消費減少，資金投資保守，引發流動性風險，甚至有可能面臨通貨緊縮壓力，將不利於景氣復甦。
- G. 日本政府為改善通貨緊縮，加快日圓貶值幅度，可能引發貨幣大戰，帶動亞洲貨幣全面競貶，迫使外資撤出，可能不利台股走勢。
- H. 同業在電子交易手續費持續削價競爭，推展金融數位服務，陸續投入系統優化及建置，並進行相關人才培育，內部資訊系統有待投資強化。

4. 營業目標

以分點購併策略、加強電子交易、提升生產力、開辦 OSU 及信託式財富管理等新種業務、多樣化金融商品的發行與積極開發法人客戶為六大業務重點；以強化風險控管、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教育訓練為三大控管要項，並加強與金控公司旗下之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追求降低成本及交叉行銷的綜效。

- (1) 建置行動備援系統，拓展多元化服務：包括建置備援行動下單系統，整合兄弟公司行動入口及獨家策略選股功能。開發財富管理及複委託系統行動交易系統，提供 24 小時線上理財服務。
- (2) 提供最佳的視覺體驗，擴展數位化服務及客服中心：優化官網架構，以符合一網多螢滿足多載具之使用需求。落實金融數位化服務，強化線上服務功能。升級客服 CTI 系統，以達多元服務與提升克服效率。
- (3) 強化後台系統功能，提供完善教育訓練環境：導入商業智慧系統強化後台管理功能，提供完整多元教育訓練平台與視覺化報表，提升專業領域及有效管理。
- (4) 落實金控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政策：配合集團華得來點數兌換平台與銷售整合平台，長期維繫客戶關係，善用金控建置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建立客戶精準圖像，落實集團數位化金融政策推廣。

(三) 華南產物保險

1. 保險市場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 1 至 12 月保險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臺灣產險市場平均成長率為 2.90%，華南產險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2.55%，市場占有率 5.80%。

2. 104 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3,156,546	40.23%
台北分公司	770,809	9.82%
桃園分公司	457,393	5.83%
新竹分公司	281,064	3.58%
台中分公司	1,279,679	16.31%
員林分公司	365,801	4.66%
台南分公司	683,166	8.71%
高雄分公司	852,039	10.86%
合 計	7,846,497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發布新聞稿內容所述：根據 IHS 環球透視 1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 2.8%，美國經濟溫和成長，歐盟及日本緩步復甦，先進經濟體景氣擴張可望優於 104 年，新興市場成長亦小幅回升，惟中國大陸經濟仍持續走緩，加以金融市場波動，恐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世界貿易量成長率雖可望由 2.6% 回升為 3.4%，但已較 104 年 10 月預測之 4.1% 大幅下修。再觀看國內經濟情勢，對外貿易出進口，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等，仍維持成長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國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7%，展望 105 年，國內產險市場將隨著穩定的經濟成長趨勢，加上不斷研發新商品，爭取更廣大客群，此外，也期待著兩岸產險業在法令規範方面，能採更寬鬆政策，增添海外市場；另外，國內產險業已陸續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未來將為市場增添動能，再者，主管機關開放產險業可申請銷售三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未來亦將擴大整體產險市場規模，綜合而論，未來產險市場仍具有成長潛力。
- (2) 國內產險市場過度競爭態勢逐年加劇，加上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經營環境面臨更多挑戰，未來重要政策，將持續增強業務結構及品質、強化資訊運用管理及效益、增強營業陣容、控管費用預算、穩定資產投資收益、降低經營風險、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責任等，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服務品質，再創優質化的營運績效。

4.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規，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透過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升經營效率，保障股東利益及保戶之權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配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平台及資源分享體系，搭配集團各項商品系列活動，推展熱門商品，增加客戶族群及帶動業務成長。
- B. 擴充電子商務及行動裝置功能，配合政府開放網路投保的政策，擴增網路投保資訊系統，提供全新且便利的網路投保環境，另增強行動裝置服務項目及功能，以利於更多網路族群使用及提高電子商務業務比重。
- C. 商品開發團隊人才齊全，並配合各通路及市場新的需要，不斷開發客製化組合性商品專案，爭取不同通路及客戶族群，穩固通路業務及提高業務規模。
- D. 「損害防阻展示中心」擁有專業的「損防小組」，可提供客製化服務，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累積長期穩定之客戶群。
- E. 持續進行新核心資訊系統建置專案，以增強業務單位及行政單位資訊系統作業流程緊密連結，提高行政效率及績效，及提升資訊管理整體效益。
- F.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經營策略，同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動，調整與制定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 G. 風險管理機制穩健成熟，持續增強各項風險控管，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 H. 信用評等獲得 A.M.Best 信用評等公司提升等級，優質穩健經營之市場評價與企業形象，深獲社會大眾及各界之肯定。



I. 布局大陸市場多年，金管會已審核通過華南產險申請大陸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案，後續若獲得大陸官方核准後，對於拓展大陸市場，具有優勢條件。

(2) 不利因素：

-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主管機關監理業務愈廣愈深，對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負擔變動也愈大。
- B. 車險、火險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後，同業彼此惡性競爭更為白熱化，引發市場商機移轉現象，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利潤。
- C. 全球巨大天災日益頻繁，臺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評估與管理難度增高，致使產險營運風險波動性不易掌控。
- D.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然因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常受到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之影響，再加上費率自由化高度競爭及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受到影響。

(四)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融市場主要商品與服務為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該二者之銷售地區以臺灣為主，而投資市場則遍佈全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投信業大者恆大現象持續明顯，加上境外基金深耕臺灣，國內投信公司競爭仍持續激烈，未來如何能持續吸引客戶青睞，除考驗投信公司的產品策略外，基金績效表現更是主要關鍵，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強化基金績效表現。

3. 營業目標

- (1) 結合創新與行銷的核心能力，平衡公司資產結構，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 (2) 強化投資研究品質，提升資產管理績效，讓客戶的長期滿意度成為公司穩定基金規模及獲利的來源。
- (3) 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增強資訊系統，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華南金融集團各子公司銷售據點遍及全省，具高度銷售能力。
- B. 華南金融集團積極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有利於基金共同行銷效益。

(2) 不利因素

- A. 國內投資人對境外基金偏好度高，加上外資投信挾著境外基金資源，藉以同步進行境內外基金之銷售，增加了銷售上的困難度。
- B. 因銀行通路對境內基金之銷售普遍以新基金為主，加上市場上只有一套資金輪動，使得新基金在閉鎖期打開後規模明顯縮水，且也對舊基金造成資金排擠現象。

(五)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主要將以國內為主，惟基於產業之關聯性、整合性及市場性考量，亦保留國外地區額度之彈性。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金控旗下創投永續經營的形象較易獲得客戶的信賴。
- B. 結合金控集團完整的金融服務體系（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對案源開發和投資效益評估均有正面助益。
- C. 政府藉由獎勵與補助文創和生技產業之各項專案計畫，可為創投業帶來新的投資機會。
- D. 藉由「創櫃板」發掘具成長潛力的微型企業。

(2) 不利因素：

- A. 在投資實績尚未顯現前，不易擴大基金規模。
- B. 金控旗下創投常受限於金控法規與監理措施，投資較缺乏彈性。
- C. 景氣循環的不確定性為創投業的營運投下變數。
- D. 在產業上下游整合的趨勢下，大型科技集團基於策略考量主導相關投資，一般財務型的創投基金較難參與。

(六)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投資地區：臺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97~103 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規模逐年縮減，至 104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5 億元，僅為 96 年之 0.21%。由於金融機構逾放比持續降低，又加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間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對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採「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造成市場貨源短缺，預期未來不良債權釋放量將持續維持低檔。

3. 營業目標

持續審慎評估投資機會，以穩健擴大營運規模；努力各項資產去化回收，以增加資產週轉率；努力擴大代催服務對象，以開創新的獲利來源。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經營資源。
- B. 多角化的經營，經營策略彈性靈活。
- C. 嫻熟實務經驗，具備專業經營團隊。

(2) 不利因素

- A. 購入不良債權和不動產等資產的量體未能達到經濟規模進而提增盈餘水準。
- B. 不良債權市場日漸萎縮，加計政策限縮出售條件，造成不良債權標購不易。
- C. 法拍不動產標的遞減，影響標購適宜資產的機會及資產規模的成長。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73	73	71	
		華南銀行	7,235	6,933	6,949	
		華南永昌證券	1,484	1,476	1,445	
		華南產險	923	919	876	
		華南永昌投信	75	71	71	
		華南金創投	11	11	11	
		華南金資產	38	38	38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40.90	40.86	40.63	
		華南銀行	43.03	43.58	43.03	
		華南永昌證券	44.37	44.38	43.75	
		華南產險	38.20	38.10	38.40	
		華南永昌投信	41.81	41.64	42.69	
		華南金創投	43.38	43.13	42.14	
		華南金資產	38.29	38.04	37.84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5.93	6.26	6.06	
		華南銀行	17.49	18.2	17.80	
		華南永昌證券	9.84	9.75	9.70	
		華南產險	9.50	9.40	9.50	
		華南永昌投信	5.21	5.71	6.92	
		華南金創投	6.77	6.52	5.52	
		華南金資產	7.15	6.90	6.5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華南金控	1.37	1.37	1.41
			華南銀行	0.03	0.03	0.03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	0	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碩士		華南金控	64.38	64.38	67.61
			華南銀行	11.53	10.79	10.03
			華南永昌證券	8.29	7.99	6.99
			華南產險	6.50	6.60	7.00
			華南永昌投信	26.67	25.35	26.76
			華南金創投	54.55	54.55	54.55
			華南金資產	21.05	21.05	21.05
	大專		華南金控	34.25	34.25	30.98
			華南銀行	80.45	80.67	81.02
			華南永昌證券	72.24	72.49	72.39
			華南產險	81.40	81.60	79.50
			華南永昌投信	70.67	71.83	70.42
			華南金創投	45.45	45.45	45.45
			華南金資產	76.32	76.32	76.32
	高中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7.51	7.98	8.30
			華南永昌證券	20.00	20.93	20.62
			華南產險	11.90	11.50	13.40
			華南永昌投信	2.66	2 又 82	2.82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48	0.53	0.62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20	0.30	0.1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2.63	2.63	2.63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會計師 4 人、FRM 5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代理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9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8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19 人、理財規劃人員 17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17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17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27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2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7 人、信託業務員 27 人、銀行內部控制 42 人、股務業務員 3 人、融資融券業務員 1 人、票券商業業務員 2 人、初階授信人員 7 人、初階外匯人員 5 人、資產證券化 2 人、債券人員 4 人、專案管理師 2 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執照 6,329 人，信託業務執照 5,409 人，人身保險業務執照 5,977 人，理財規劃人員執照 2,148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執照 5,634 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 533 人、證券高級業務員 827 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 107 人、理賠人員執照 64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866 人、助理精算人員執照 1 人、精算師執照 2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2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290 人、信託業務人員 194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671 人、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299 人、理財規劃人員 10 人、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 3 人、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 2 人、企業風險管理師執照 1 人、消防設備士 1 人、財產保險代理人 5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2 人、(中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4 人、(中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4 人、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76 人、股務人員 2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46 人、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52 人、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證照 3 人、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 1 人、Java 證照 14 人。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37 人、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32 人、信託業務人員 37 人、理財規劃人員 5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23 人。
	華南金創投	產物保險 1 人，證券商業高級營業員 1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信託業務人員 2 人，銀行內部控制 2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 1 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 1 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 1 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 8 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 人、信託業務人員 11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20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 人、初階授信人員 5 人、初階外匯人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8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4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2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1 人、不動產估價師 1 人、地政士 1 人、計帳士 2 人、建築師 1 人、不動產經紀人 2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1 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22 人。

(二)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會計師 3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人身保險代理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4 人、理財規劃人員 4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6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4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 人、信託業務員 4 人、銀行內部控制 6 人、股務人員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1 人、初階外匯人員 1 人、資產證券化 2 人、債券人員 2 人
稽核部門	會計師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人、證券商業業務員 1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2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1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信託業務員 3 人、銀行內部控制 4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 人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金融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以加強員工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 124 人次。
2. 除金融研訓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其他各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網路學習，現正積極規劃 e-learning 網站及知識管理系統。

(四)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各級員工遵循之行為規範，如有故違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1) 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 (2) 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3)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 (4)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 (6) 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
 - (7) 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 (8) 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 (9) 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 (10) 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 (11)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 (12) 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 (13) 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2. 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 (1)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 (2) 員工升等考核辦法：建立合理升等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 (3) 員工出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 (4)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 (5) 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藉以宣導及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3.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已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自衛消防編組：本公司頒布自衛消防編組，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事件如火災、地震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藉以將突發傷害減至最低，以確保本公司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2. 設施安全：
 - (1) 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 (2) 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3. 環境衛生安全：
 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4. 消防安全：
 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五、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 Honesty/ 效率 Efficiency/ 主動 Activitiveness/ 責任 Responsibility/ 合作 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一) 非主管職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

單位：元

	104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03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04 年度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03 年度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成長率 %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華南證券					
華南產險					
華南投信					
華南創投					
華南金資產					
合計	7,815	7,827	938,861	890,935	5.38

註：非主管職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包括職員薪金、加班逾時費、午餐費、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銷售獎金等費用。

(二) 其他福利費用

單位：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華南證券			
華南產險			
華南投信			
華南創投			
華南金資產			
其他福利費用	2,364,296,155	2,407,855,949	-1.81

註：除上表所列非主管職員工福利費用外，本集團亦提供分擔保險費、提繳福利金、傷病醫藥費、退職後福利職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費用。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 華南金控

1. 主要資訊系統硬、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 IBM 主機、Tandem 主機、UNIX 伺服器、PC 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 IBM OS/390、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 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風險管理系統

(1) 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交易部位與備供出售部位之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 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該系統建置之主要目的係為蒐集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透過集團各成員持續地申報，完整掌握集團已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及加強改善之參考，並為未來進階衡量法經濟資本計算預作準備。

(3) 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資料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為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透過便捷的 Web 操作界面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資料，並進而將該資料導入子公司之交易系統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4) 風險資料市集 (Risk Datamart)

隨著經濟環境與各子公司產品複雜性的增加，以及對於風險控管方式的要求提昇，將主管機關規範與內部風險控管所需的資料，整合與儲存至本公司的風險資料市集中，後續並規劃與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計算法定資本、經濟資本、各項內部及外部管理報表等之相關資料。

(5) 風險管理資訊儀表板 (Risk Dashboard)

目前華南集團已累積許多風管資料及發展許多監控的指標，但該資料已經過於繁多，為因應全球瞬息萬變之金融環境，應建置風險管理資訊儀表板來整合與日俱增之各類風險資訊。一方面以簡單明瞭的圖形呈現公司整體的風險輪廓，另一方面可透過工具下鑽 (Drill Down) 的功能而聯結底層資料之訊息，及時了解風險變動之來源，以大幅縮短決策流程之時間。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華南金控資訊系統主要配合金控之整體經營策略，資訊系統發展朝著「增加集團獲利」、「提升工作效率」、「創新數位服務」、「強化資安環境」與「發展資訊技術」等五個方向進行規劃與執行。主要建置計畫如下：

(1) 增加集團獲利：

積極創造盈餘，增進股東權益，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優質金融服務，為本集團主要營運目標。

- 建立數位化服務平台
- 建置電子支付平台
- 建置數位化行銷平台
- 持續發展集團共銷系統

(2) 提升工作效率：

持續管理與改善企業內部的運作效率和品質、降低作業成本、減少作業風險，並搭配企業目標將內部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調整到最佳狀態，以確保組織的競爭力。



- A. 內部系統行動化
- B. 建置產險新資訊系統
- C. 提升資料倉儲系統
- D. 建立洗錢防制機制
- E. 建置新一代客服平台

(3) 創新數位服務：

金融業在金管會的推動下，正式邁向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也呼應了 Gartner 的 Nexus of Force 一行動 (Mobile)、雲端 (Cloud)、社群 (Social) 與資訊 / 大數據 (Information/Big Data)，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行動網路的大幅度成長改變了大家的生活，集團也成立了數位化金融環境推動小組，將帶領集團走入數位金融的行列，跟著科技趨勢打造創新的數位金融服務才能在這競爭的戰場上脫穎而出。

以下針對四大趨勢，並針對近來受到大家高度重視的使用者體驗 (User Experience, UX)，說明資訊策略因應方向：

A. 行動 (Mobile)

因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社群網路的普及，改變了個人社交生活領域及人際互動模式，集團應發展以行動服務為基礎之功能性與技術性策略，大幅提升客戶使用上之便利性，並深化客戶關係加強客戶黏著度。

- 強化行動金融服務
- 持續發展行動支付

B. 雲端 (CLOUD)

考量資訊安全議題及目前法規的限制，集團以規劃私有雲的環境為邁向雲端的第一步，藉以達到設備及資源的充分利用，或將相關服務元件化，以彈性而快速地因應新的需求。

- 提供雲端商業智慧分析環境
- 建置虛擬化資訊環境

C. 社群 (SOCIAL)

近年來社群媒體 (如 Facebook、Twitter..) 及手機通訊軟體 (如 LINE) 的力量不容小覷，社群媒體成為品牌經營、行銷、客服等各方面的新通路，這個新興通路成為我們接觸客戶的第一線，期望藉由這股新的力量與客戶進行深度互動，並增加品牌曝光度，所以社群的經營及社群內容的分析，也成為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

- 運用社群網站及手機通訊軟體主動式行銷
- 輿情分析

D. 資訊 / 大數據 (INFORMATION/BIG DATA)

綜合以上的各項規劃，加上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所帶來大量且快速產生之資料，這些有別於傳統結構式的交易資料，例如：客戶於本集團各子公司網站瀏覽的歷程記錄、客戶於社群網站及網路討論區對本集團的相關意見留言或現在政府大力推動的開放資料 (open data)，都成為集團蒐集資料的起點，如何有別於過去的資料統計分析、商業智慧，讓大數據帶來新的思維及商業模式，成為我們重要的課題。

- 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

E. 使用者體驗 (USER EXPERIENCE, UX)

良好的使用者體驗勝過傳統削價競爭的方式，大家開始重視這個議題，紛紛成立相關部門專責改善實體通路、網站或 App 的使用者介面跟流程設計，透過分析客戶的使用經驗，藉以改善流程及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是我們邁向數位金融的關鍵項目。

(4) 強化資安環境：

資訊系統已為整體金融服務中不可分割的一環，因應集團邁向數位金融時代，資訊安全的議題更為重要，更應完善集團資訊系統安全防護，以避免資安漏洞帶來的營運衝擊，並加強落實資訊安全相關管理制度，以期提供客戶安全的交易環境。

將分下面三個方向進行

- A. 資訊安全制度遵循
- B. 落實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C. 建立資安聯防機制

(5) 發展資訊技術：

新興科技的力量顛覆了銀行業的營運模式，非金融機構加入戰局改變了金融界的遊戲規則，資訊科技除了支援業務發展，更成為新興業務的推手，在這波數位浪潮裡，集團各個資訊部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對於新興科技的掌握，導入新技術、新平台以及培養人才也成為我們刻不容緩的任務。

- A. 導入行動開發技術
- B. 加強資料分析能力
- C. 跨業合作結盟
- D. 提升專業技術能力
- E. 評估 IT 雙模 (Bimodal) 組織架構

4.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 (1)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標準，強化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機制，並建置緊急備援系統，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維持資訊服務的高效率運作。
- (2) 於各子公司之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以加強網際網路與本公司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子公司網路控管。
- (3) 建置自動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全方位防治病毒系統，提供整體網路強大的病毒、後門程式防禦能力。
- (4) 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遏阻網路犯罪及網路攻擊，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 (5) 各子公司建置具留存稽核軌跡之不可否認性及證據力之設備 -- 伺服器日誌收集管理主機伺服器 (Log Server)，將作業系統日誌完整的收集、保存，以確保收集日誌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避免有心人士毀損、竄改稽核軌跡之疑慮。
- (6)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電子郵件伺服器已透過 DLP(Data Loss Prevention) 系統監視外寄之電子郵件是否內含客戶資料，即時偵測可疑的行為，並留存相關稽核軌跡。若外寄之電子郵件內含個人資料，系統會自動阻擋，以避免個資外洩之風險。

(二) 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 (1) 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 (2) 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主要做為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之備援主機。
- (3) 信託系統主機：主要用於保管銀行、員工福儲、個人信託等業務。
- (4) 電子商務平台：主要用於網路銀行、金融 EDI 等業務。
- (5) 分析管理系統：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風險管理等系統。
- (6) 其它重要開放系統平台：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財務系統、票債券系統、徵授信系統、印鑑系統…等業務。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1) 數位銀行
運用新興網路與認證之通訊科技，建構本行數位雲端銀行之整體架構，提供客戶隨時與即時之跨通路、跨裝置、跨區域之全方位認證、互動、行銷等各項金融服務、國內外第三方電子支付、行動支付與智慧理財相關功能 (如電子支付系統、行動信用卡、數位銀行導入自然人憑證機制、ATM 無卡提款等)，以深化客戶忠誠度。
- (2) 智慧分行
於實體分行或自動化服務區導入藍芽通訊、無線網路、生物辨識、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相關設備與功能，提供客戶更多 24 小時自助服務，以分流臨櫃業務，提高處理效率，並強化客戶智慧生活之體驗與關懷。
- (3) 大數據分析平台
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 (含客戶網路行為軌跡分析、客戶意見分析、客戶關聯分析及數位化行銷等系統)，導入客戶往來交易資料、銷售服務與客服訊息、社群輿情資料等，以分析客戶行為軌跡與需求取向，並設計客製化金融產品，透過數位銀行通路進行自動化即時行銷，以精準地接觸客群，提高行銷之準確性。
- (4)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 A. 建置集中式開放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之同地與異地備援環境，逐步將現行可轉換的實體伺服器與未來新增系統伺服器集中整合於虛擬主機平台上運作與管理。
 - B. 建置集中式伺服器流量負載平衡設備，以統一管理本行負載平衡設備，並提供未來新上線業務及各網段伺服器需求使用。
 - C. 提昇大型主機作業系統 (z/OS)、連線交易系統 (IMS) 及資料庫系統 (DB2) 軟體版本，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及維護支援能力。
 - D. 擴充異地中心磁碟容量，以提供現有及新增業務需求。
- (5) 強化資訊安全
 - A.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法令要求，於 101 年 8 月通過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3 月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BS10012 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 ISO27001:2013 轉版認證，並規劃於 105 年通過 ISO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並依循 PDCA(Plan、Do、Check、Act) 之管理原則，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具體展現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用心。
 - B. 每年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藉由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



檢視，合規檢視，社交工程演練等，並對本行網路銀行模擬駭客攻擊，執行滲透測試，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程式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重要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密碼採雙重認證機制，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 (2)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 (3)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 (4) 資訊作業營運系統主機建置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系統或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 (5)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異地或備份還原等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 華南永昌證券中心主機硬體，台北區域採用 HP NonStop NS2000 系列、中南區採用 HP NonStop NS2400 系列主機。
- (2) 證券主要軟體配置部分，是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主要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進行定期維護。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在「數位化金融環境 3.0」的推展下，仍持續強化證券行動下單系統，並建立數位化之互動服務聯繫環境，如 e 客服等作為與大多數客戶互動，針對主管機關已開放之線上業務，調整申辦流程另建立社群媒體之經營，提供投資人更多項之網路數位服務。
- (2) 建置複委託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股務代理業務及債券業務的備援機制，將購置必要系統主機，升級作業系統版本，即時同步更新，互相備援。
- (3) 建置郵件前置服務，在發信前能使用郵件個資外洩偵測引擎，防止個資外洩。
- (4) 建置加強網頁資訊安全系統，以防禦及因應新型態的外部網頁攻擊。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建置中華電信異地備援系統，使北、中、南各區域交易無虞，並定期進行相關備援演練作業。
- (2) 重要設備均放置適當處所，專人管理，避免遭受破壞。重要網路連線，採多重線路方式備援，區域中心採用高規格路由器，提高穩定度。
- (3) 網路建置 IP 控管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增設防火牆，使資料流清楚分流，提升網路運作效率、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加強網路安全防護。

(四) 華南產物保險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IBM	IBM	IBM
型號	P730	P730	P730
作業系統	AIX 7.1	AIX 7.1	AIX 7.1
CPU 規格	4228MHz *16core	4312 MHz * 8core	4312 MHz * 8core
記憶體	128GB	128GB	128GB
資料庫	informix 11.7	informix 11.7	informix 11.7
儲存設備	EMC VNX5300 1915GB	EMC VNX5300 1123GB	IBM V3700 1630GB

(2) 軟體系統

- A. 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營業 e 化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財務精算系統等。

- B. 電子商務系統：網路投保、行動裝置 App、華南行動比爾 App、客服系統、eCover 網站 (B2C)、CRM 網站 (B2B)、快速客戶服務系統、旅責險網站 (B2B)、華南網路繳費平台。
 - C.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Mail2000 電子郵件系統、Vitals-KM 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 系統、企業內部雲端檔案分享系統、總務管理系統。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建置新資訊系統。
 - (2) 建置新電子郵件系統。
 - (3) 建置企業虛擬化平台。
 - (4) 提升軟硬體設備及網路頻寬。
3. 資訊安全措施
- (1) 持續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2) 持續強化個人資料安全防護。
 - (3) 持續強化網路資訊安全機制。
 - (4) 持續強化電腦機房安全設施及管理。
 - (5) 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 (6) 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7) 實施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 (8) 定期執行備援主機演練計畫。
 - (9) 定期執行重要營運主機弱點掃描。
 - (10) 定期執行對外網站滲透測試。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 主要硬體設備為 HP、ASUS 專業伺服器、一般 PC 伺服器，使用微軟 Windows 作業平台，資料庫為 MS SQL Server，運用範圍包含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劃
- (1) 配合銷售業務種類的多元化，進行資訊系統的強化調整。
 - (2) 提升資訊基礎建設，進行相關軟、硬體設備的增購。
 - (3) 配合 ISO27001，落實資訊安全管控。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 (1) 於公司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並架設 DMZ 區以區隔設備，Server 端及 Client 端以不同廠牌防毒軟體區分，阻擋外來病毒，電子郵件採中華電信 HiBox 服務，提供開道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服務，多一層防護。分公司網路透過 VPN 連線至台北總公司使用網路資源，均於防火牆內部集中控管以保護網路安全。
 - (2) 採用 HP Storage Works Ultrium 960 磁帶備份設備保存資料，並將磁帶存放於銀行保險箱，定期執行還原測試，嚴密保全資料安全。
 - (3)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並設立機房門禁控管、機房設備環境控管系統（防火設備、溫溼度監控）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六)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 (1) 硬體設備
IBM xSeries 3500M4 主機，Juniper NS-5GT-008 防火牆，Cisco 乙太網路交換器、Juniper EX2200 48Port uplink。
 - (2)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及維護
作業系統：Windows 2012 Server Standard 2 Proc
防火牆：Juniper
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應用軟體：OFFICE 2003、OFFICE 2007、Acrobat Pro X 及 Exchange 2013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目前硬體建置已大致符合公司運作上的要求，惟未來隨公司的發展，將伺機視實際的需要，再評估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更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 (2) 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做安全掃描，達到安管原則。
- (3) 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1) 硬體設備：

系統伺服器主要為 IBM X3650 系列、四核心桌上型 PC，思科系列之網路設備（路由器及防火牆）與 Palo Alto 次世代防火牆、HP Arcsight Logserver 日誌軌跡儲存設備。

(2) 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作業系統：MS Windows 8.1、MS Windows 7、MS Windows 2008、MS Windows 2012

文書處理：MS Office 2007、MS Office 2012

郵件系統：MS Exchange Server 2010

資料庫：MS SQL 2008、MS SQL 2012

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 (OFFICE SCAN)、卡巴斯基

主要運作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金庫文件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網頁伺服器，人資系統等。

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為提升工作效率，105 年將持續檢視業務系統各項功能，並進行強化、修正及擴充，俾利作業流程之改善。另為因應今年度微軟停止對 Windows 2003 之服務，本公司將進行 Windows 2012 版本之系統升級，以提升用戶端相容性及安全性。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 (2) 採用次世代防火牆搭配思科防火牆，有效阻絕外部網路攻擊並定期執行系統弱點偵測，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 (3) 定期備份系統資料以及建立異地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模擬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 (4) IP-GUARD 資訊安全集中控管，控制移動存儲設備的讀寫、外部通訊設備的使用以及網路的傳輸，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 (5) 為有效保存資料軌跡以 Arcsight Logserver 對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進行儲存。
- (6) 為善盡個資保護管理責任及強化企業資訊安全防護，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透過定期複審確認制度之有效運作。

八、本集團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津貼及活動（年節、婚喪喜慶及生育、教育補助、社團活動等）。
3.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4. 完善人才培育計畫、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費用補助。
5. 優厚的年假制度（員工於申請事假 14 日、病假 30 日數內均免扣薪資）。
6. 提供員工制服。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所屬業別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且提供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升專業職能，勞資關係和諧。

(三) 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及相關勞工退休法令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辦理勞工退休事宜。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勞資糾紛期計 3 件。

1. 華南永昌證券

(1) 彭○○案

原告彭○○以華南永昌證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02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賠償新臺幣 8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應再給付新臺幣 1,161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

(2) 周○○案

原告周○○主張被告黃○○於上班時間對原告性騷擾，且江○○及華南永昌證券未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致原告之人格法益受有損害，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6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0 萬元，並應在公司網站首頁（網址 www.entrust.com.tw）之公司名稱下方以微軟作業系統之標楷體 14 號字型連續刊登道歉啟事 7 日。訴訟中原告對被告黃○○撤回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勝訴。

(3) 翁○○案

原告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未提撥勞退金至勞保局專戶，華南永昌證券支付的勞退金短少新臺幣 7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24 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敗訴，應賠償原告新臺幣 97 仟元及利息，並負擔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 1 仟元。本案已確定。

九、本集團重要契約

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 華南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甲方： 華南商業銀行 乙方：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起至完工驗收保固期滿	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標 總契約金額新臺幣 30 億 7,632 萬元整，含建築主體工程總包決標金額 14 億 8,500 萬元整、水電空調指定專業分包（東元電機）決標金額 5 億 8,400 萬元整、帷幕牆指定專業分包（中華電線電纜）決標金額 9 億 4,500 萬元整、電梯指定專業分包（三菱電梯）決標金額 6,232 萬元整。	99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工並於 960 日曆天竣工
工程契約	甲方： 華南商業銀行 乙方：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完工驗收保固期滿	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標 契約金額新臺幣 5 億 1,600 萬 2,316 元整（含燈具、會議音響、環控、多媒體、電話網路、門禁監視等設備）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開工並於 210 日曆天竣工



(二) 華南產物保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 (Toa Reinsurance Co., Ltd.)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損保與興亞再保險公司 (Sompo Japan Nipponkoa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SCOR Reinsurance Co., Asia) Ltd.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艾斯本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4.01.01~104.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及火險附加險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例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例與溢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歷年制方式處理。

十、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0.61%	0.59%	0.48%	0.44%	0.44%
華南銀行	0.59%	0.57%	0.46%	0.44%	0.44%
華南永昌證券	1.24%	2.06%	1.22%	0.73%	0.32%
華南產險	3.87%	3.90%	5.02%	3.95%	3.35%
華南永昌投信	4.02%	3.14%	4.06%	-7.48%	5.48%
華南金創投	0.34%	-0.95%	-5.03%	-1.91%	0.01%
華南金 AMC	0.51%	3.42%	3.30%	3.33%	2.23%
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9.48%	9.39%	7.58%	6.87%	7.57%
華南銀行	9.01%	9.19%	7.55%	7.83%	9.04%
華南永昌證券	2.97%	4.98%	2.78%	1.31%	0.66%
華南產險	15.18%	15.44%	21.26%	17.87%	16.55%
華南永昌投信	7.48%	6.07%	8.33%	-15.19%	21.42%
華南金創投	0.35%	-0.95%	-5.06%	-1.91%	0.01%
華南金 AMC	1.12%	7.31%	7.55%	9.29%	6.57%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41.78%	139.55%	137.77%	136.27%	140.21%
華南銀行	13.28%	12.84%	12.63%	12.94%	11.34%
華南永昌證券	513.66%	487.08%	420.54%	490.50%	536.74%
華南產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逾放比					
華南銀行	0.21%	0.19%	0.42%	0.44%	0.47%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537.90%	585.79%	292.37%	218.66%	211.12%

註 1：華南金創投與華南金管顧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合併，以華南金創投為存續公司，華南金管顧為消滅公司。

註 2：101 年度以前指標衡量基礎為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02 年度起指標衡量基礎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作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Teamwork



圖片來源：中華棒協提供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華南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7,436,371	148,038,4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284,898	35,808,6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32,486	964,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816,750	70,643,572
應收款項				50,755,959	55,788,111
貼現及放款				1,374,118,631	1,309,124,12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83,161,524	288,449,56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1,050	85,359
固定資產				32,102,525	30,735,789
無形資產				432,660	510,395
其他金融資產				25,860,366	20,909,388
其他資產				14,330,069	13,967,591
資產總額				2,062,013,289	1,975,025,89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9,799,416	82,357,240
存款及匯款				1,663,974,327	1,595,488,0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318,866	27,907,8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10,065	23,915,984
央行、同業融資				-	-
應付債券				43,350,000	38,350,000
特別股負債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9,633,688	9,080,406
其他金融負債				16,825,902	12,135,609
其他負債				56,020,676	60,275,262
負債總計				1,929,232,940	1,849,510,386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86,250,301	82,143,144
		分配後		90,562,816	86,250,301
	資本公積			17,758,993	20,528,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41,822	21,185,130
		分配後		13,216,792	12,970,8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927,805	1,657,579
少數股權				1,428	1,41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780,349	125,515,508
		分配後		128,467,834	121,408,351

註：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簡明合併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21,648,184	20,251,0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661,381	13,783,447
呆帳費用	(	5,613,441)	(4,783,582)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259,748)	(86,360)
營業費用	(	18,984,231)	(18,760,3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52,145	10,404,1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8,871,048	8,544,25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8,871,006	8,544,207
	歸屬予少數股權	42	50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	1.15

註：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5,731,909	296,726,322	191,979,270	171,249,955	160,814,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79,346	63,497,701	53,560,052	44,612,847	42,244,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256,277	94,537,729	94,466,936	86,877,259	70,816,7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4	1,679	4,191	6,132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554	478,215	458,591	610,822	632,486
應收款項 - 淨額		51,304,663	34,978,290	45,646,598	48,490,908	52,260,3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981,442	858,262	1,710,467	2,022,777	2,035,36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83,970,752	1,479,452,609	1,478,084,933	1,406,686,928	1,374,118,6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44,581	3,239,368	2,822,021	2,563,184	2,707,16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11,986,269	269,363,346	267,054,720	310,957,337	283,161,5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61,156	63,224	70,641	75,532	81,05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7,940,004	59,583,095	74,834,104	44,373,098	32,511,31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2,360,933	32,481,139	33,263,607	32,173,716	32,295,842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9,685,518	9,591,967	8,239,124	7,517,333	6,569,603
無形資產 - 淨額		488,633	496,292	372,480	403,916	432,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946,692	2,270,567	2,143,252	2,347,229	1,733,315
其他資產		2,527,063	2,668,769	5,240,659	3,759,598	4,234,710
資產總額		2,393,862,946	2,350,288,574	2,259,951,646	2,164,728,571	2,066,649,29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027,107	85,215,804	100,435,752	131,875,899	89,799,41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66,736	18,565,366	22,934,698	20,794,876	23,318,8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3,619	35,281	41,968	86,820	113,2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880,139	27,460,217	32,648,320	24,494,364	26,310,065
應付商業本票		14,041,153	12,541,697	7,058,369	5,456,332	5,965,865
應付款項		30,228,517	30,454,649	34,973,240	29,717,876	43,799,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9,543	1,968,250	1,369,891	2,194,257	954,31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934,858,215	1,917,853,865	1,828,517,934	1,737,742,713	1,663,974,327
應付債券		50,545,426	48,845,006	47,343,318	41,541,653	43,3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4,952,453	25,285,651	15,352,307	9,602,716	13,484,499
負債準備		17,237,663	17,808,362	16,488,351	15,560,087	15,831,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16,763	6,125,912	6,118,592	6,101,863	6,098,183
其他負債		3,156,941	5,059,187	2,728,859	3,898,365	4,037,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7,084,275	2,197,219,247	2,116,011,599	2,029,067,821	1,937,036,793
	分配後	註 2	註 2	2,121,794,941	2,035,407,218	1,941,349,3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9,063,042	99,063,042	93,279,700	90,562,816	86,250,301
	分配後	註 2	註 2	99,063,042	93,279,700	90,562,816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21,442	35,132,790	33,057,366	29,482,953	27,958,491
	分配後	註 2	註 2	21,490,682	20,426,672	19,333,461
其他權益		1,133,660	1,112,981	(157,508)	(2,145,471)	(2,356,7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541	1,528	1,503	1,466	1,4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778,671	153,069,327	143,940,047	135,660,750	129,612,502
	分配後	註 2	註 2	138,156,705	129,321,353	125,299,987

註：1.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3.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4.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9,734,011	39,826,460	39,285,697	35,315,843	33,510,583
利息費用	(	3,220,319)	(13,506,383)	(13,762,267)	(12,083,476)	(11,184,325)
利息淨收益		6,513,692	26,320,077	25,523,430	23,232,367	22,326,2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61,162	13,263,704	13,293,608	12,289,712	11,579,55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09,065)	(1,186,835)	(1,639,955)	(3,874,858)	(3,483,29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44,796)	(388,444)	(307,088)	(117,470)	(259,748)
營業費用	(	5,503,114)	(21,814,195)	(21,321,230)	(19,644,614)	(19,624,5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17,879	16,194,307	15,548,765	11,885,137	10,538,185
所得稅費用	(	629,215)	(2,113,646)	(2,417,578)	(1,833,875)	(1,597,6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8,664	14,080,661	13,131,187	10,051,262	8,940,52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3,688,664	14,080,661	13,131,187	10,051,262	8,940,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80	832,014	1,491,746	309,530	1,496,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9,344	14,912,675	14,622,933	10,360,792	10,437,1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8,651	14,080,583	13,131,111	10,051,213	8,940,4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	78	76	49	42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09,331	14,912,597	14,622,857	10,360,743	10,437,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	78	76	49	42
每股盈餘		0.37	1.42	1.33	1.08	0.99

註：1.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二)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34	20,046,2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應收款項		316,948	2,003,1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3,557,333	112,832,684
固定資產		6,747	10,253
無形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313,305	314,421
其他資產		934	2,539
資產總額		144,219,801	135,209,2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應付款項		849,386	2,101,506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其他借款		500,000	1,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5,345,561	1,847,687
其他負債		45,933	46,012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1,440,880	9,695,205
	分配後	15,753,395	13,802,362
股本	分配前	86,250,301	82,143,144
	分配後	90,562,816	86,250,301
資本公積		17,758,993	20,528,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41,822	21,185,130
	分配後	13,216,792	12,970,8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927,805	1,657,57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778,921	125,514,089
	分配後	128,466,406	121,406,932

註：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2.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335,560	9,004,655
其他收益		31,634	6,7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營業費用	(	327,276)	(346,561)
其他費用及損失	(	168,912)	(155,775)
稅前損益		8,871,006	8,509,064
稅後損益		8,871,006	8,544,207
每股盈餘 (稅前)		1.03	1.14
每股盈餘 (稅後)		1.03	1.15

註：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452	193,364	324,666	253,761	24,534
應收款項 - 淨額		500,326	500,288	37,459	37,441	67,1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41,006	806,452	375,781	1,341,627	249,8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77,239,131	173,368,647	158,936,300	148,871,818	140,403,19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81,431	681,431	312,314	312,320	313,30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079	5,551	3,357	4,447	6,747
無形資產 - 淨額		2,837	2,953	2,808	6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2,808	2,808	2,808
其他資產 - 淨額		-	153	-	54	934
資產總計		179,446,070	175,561,647	159,995,493	150,824,923	141,068,474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0,891,990	10,690,588	4,893,846	3,195,891	5,345,561
應付款項		1,105,275	1,166,501	1,023,569	877,841	706,2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2,281	698,896	186,464	1,135,323	143,141
應付債券		9,895,426	9,895,006	9,893,318	9,891,653	4,700,000
其他借款		-	-	-	-	500,000
負債準備		43,688	42,577	59,472	64,651	62,173
其他負債		280	280	280	280	280
負債總計	分配前	22,668,940	22,493,848	16,056,949	15,165,639	11,457,400
	分配後	註 2	註 2	21,840,291	21,505,036	15,769,915
股本	分配前	99,063,042	99,063,042	93,279,700	90,562,816	86,250,301
	分配後	註 2	註 2	99,063,042	93,279,700	90,562,816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21,442	35,132,790	33,057,366	29,482,953	27,958,491
	分配後	註 2	註 2	21,490,682	20,426,672	19,333,461
其他權益		1,133,660	1,112,981	(157,508)	(2,145,471)	(2,356,711)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56,777,130	153,067,799	143,938,544	135,659,284	129,611,074
	分配後	註 2	註 2	138,155,202	129,319,887	125,298,559

註：1.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3.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2 年	101 年
收益						
利息收入		38	12,925	2,432	17,187	27,635
利息費用	(	47,975)	(188,838)	(163,402)	(213,149)	(166,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49,804	14,250,348	13,672,565	10,603,285	9,404,55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2,743)	24,384	23,467	1,632	1,266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78,287)	(308,821)	(283,751)	(243,400)	(230,9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72)	(2,225)	(2,481)	(3,567)	(5,70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31,514)	(170,408)	(108,909)	(113,787)	(90,000)
稅前利益		3,688,651	13,617,365	13,139,921	10,048,201	8,940,583
所得稅費用		-	463,218	(8,810)	3,012	(99)
本期淨利		3,688,651	14,080,583	13,131,111	10,051,213	8,940,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80	832,014	1,491,746	309,530	1,496,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9,331	14,912,597	14,622,857	10,360,743	10,437,061
每股盈餘		0.37	1.42	1.33	1.08	0.99

註：1.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103 年重編係配合自 104 年起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二)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註六)	100 年 (註六)
經營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77.41	77.86	81.66	81.82		
	子銀行逾放比率 (%)		0.20	0.21	0.19	0.4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093	4,066	4,029	3,631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469	1,446	1,363	1,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2	0.61	0.59	0.48		
	權益報酬率 (%)		9.52	9.48	9.39	7.58		
	純益率 (%)		35.90	35.57	33.83	28.30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37	1.42	1.41	1.1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45	93.49	93.63	93.7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26.91	1,435.44	1,470.02	1,495.6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3.49	113.71	110.64	109.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24	94.58	94.39	92.7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80.70	183.40	188.51	201.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85	4.00	4.40	4.75		
	獲利成長率		6.65	4.15	30.82	12.7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97.90)	42.46	15.13	9.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1.04)	430.90	231.11	133.86		
	現金流量滿足率		(51,800.01)	7,346.21	707.17	1,579.65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註四	5.81	6.11	6.38		
	淨值市占率		註四	5.32	5.32	5.7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註五	5.83	5.89	5.93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註五	6.16	6.37	6.36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	13.28	12.84	12.63		
	華南永昌證券		-	513.66	487.08	420.54		
	華南產物保險		-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	192,160,416	180,450,394	165,590,435		
	華南永昌證券		-	8,566,573	8,630,643	8,204,880		
	華南產物保險		-	4,691,993	4,448,937	4,225,872		
	華南金創投		-	1,776,880	1,781,504	1,803,304		
	其他子公司		-	1,532,434	1,560,409	1,525,156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175,316,634	166,585,632	154,635,872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	115,795,425	112,423,022	104,895,617		
	華南永昌證券		-	2,501,633	2,657,897	2,926,566		
	華南產物保險		-	1,614,606	1,450,652	1,563,396		
	華南金創投		-	893,179	894,648	906,113		
	其他子公司		-	1,666,063	1,589,988	1,599,068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123,658,329	278,309,366	261,116,840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41.78	139.55	137.77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參閱附表一至五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獲利成長率低於 103 年度，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淨利已超過 150 億元，因基期較高故 104 年獲利成長率未能大幅成長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增加所致。								

註一：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105 年第 1 季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係以盈餘年化後計算。另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控股公司第 46 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半年揭露。

註三：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合併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合併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產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 B 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四：截至年報列印時 105 年第 1 季金控同業仍未全部公布財務報表。

註五：截至年報列印時 105 年第 1 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未公布銀行同業資料。

註六：102 年以前相關財務分析，請參閱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註二）	104 年（註二）	103 年（註二）	102 年（註二）	101 年	100 年
項目							
經營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83.30	81.73
	子銀行逾放比率（％）					0.44	0.47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577	3,45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43	8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1	7.57
	純益率（％）					26.37	25.1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3	1.2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73	93.64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94.48	1,473.5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8.57	91.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13	90.43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206.13	216.6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42	5.02
	獲利成長率					23.34	4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8	(3.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6.03	337.12
	現金流量滿足率					352.31	(10.5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6.13	6.35
	淨值市占率					6.43	6.77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6.00	6.02
資本適足性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6.41	6.30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12.94	11.34
	華南永昌證券					490.50	536.74
	華南產物保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157,703,269	128,407,461
	華南永昌證券					8,150,367	7,950,103
	華南產物保險					3,722,370	3,340,351
	華南永昌投信					374,093	486,442
	華南金創投					1,891,095	1,899,104
	華南金管顧					26,755	22,192
	華南金資產管理					1,128,468	1,089,62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42,444,763	136,923,410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97,461,100	90,583,701
	華南永昌證券					2,492,447	2,221,770
	華南產物保險					1,480,550	1,260,106
	華南永昌投信					388,574	464,333
	華南金創投					946,753	949,011
	華南金管顧					18,696	15,525
	華南金資產管理					1,355,475	1,726,721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48,088,200	210,486,155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6.27	140.21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參閱附表一至五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一：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比率不再適用。

註三：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個體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個體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產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附表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37,223	154.98%
財政部國庫署	49,819	32.5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484	16.6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76	10.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35	10.1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116	9.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11	6.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5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832	5.7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05	5.3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5.31%
台中市政府	6,750	4.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498	4.2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100	3.99%
高雄市政府	5,51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416	3.5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971	3.2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66	3.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8	3.2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3	3.1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8	3.1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8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99	2.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68%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2	2.6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892	2.5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824	2.5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4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604	2.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70	2.27%
Societe Generale	3,280	2.14%
CITIBANK	3,273	2.14%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235	2.11%
嘉義縣政府	3,180	2.0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35	1.9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29	1.9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6%
屏東縣政府	3,000	1.96%
二、同一關係人		
威○○及其同一關係人	6,022	3.93%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4,928	3.22%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159	2.72%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3,701	2.42%
邵○○及其同一關係人	3,339	2.18%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064	2.00%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93	10.77%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07	10.7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46	9.5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64	9.4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72	7.56%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87	5.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32	5.7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5	5.2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18	4.4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75	4.3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15	4.1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62	3.8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71	3.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3	3.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02	3.6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8	3.6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5	3.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8	3.6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0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16	3.5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80	3.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66	3.2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01	2.9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2	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1	2.87%
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11	2.8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84	2.6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40	2.51%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1	2.3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0	2.1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0	2.18%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0	2.0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43	2.0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7	2.02%
FPMC IDEAL MARINE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1.99%

附表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31,369	160.74%
財政部國庫署	77,448	53.8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323	18.9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755	13.03%
高雄市政府	18,467	12.8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930	11.07%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95	10.83%
新北市政府	15,000	10.4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54	8.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618	7.38%
Apple Inc.	9,501	6.60%
台中市政府	8,500	5.91%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18	5.2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350	5.11%
台南市政府	6,661	4.6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32	4.5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90	4.5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3	3.4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920	3.4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69	3.1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4	3.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352	3.02%
屏東縣政府	4,290	2.9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996	2.7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936	2.73%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880	2.7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92	2.6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39	2.60%
嘉義縣政府	3,535	2.46%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0	2.4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281	2.2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8	2.2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2	2.1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8	2.09%
桃園縣政府	3,000	2.08%
二、同一關係人		
威○○及其同一關係人	6,758	4.69%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5,898	4.10%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428	3.08%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4,139	2.88%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3,868	2.6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348	2.33%
三、同一關係企業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91	11.4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150	9.8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505	9.3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65	8.7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38	8.5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8	7.3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08	5.9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68	5.7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24	5.6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16	5.4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97	5.1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02	4.5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6	4.0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63	3.8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35	3.7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67	3.5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69	3.1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8	3.0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60	2.9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0	2.9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72	2.9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26	2.8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0	2.8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96	2.7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53	2.75%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88	2.6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8	2.62%
FPMC IDEAL MARINE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4	2.58%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33	2.5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8	2.4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6	2.3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7	2.3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9	2.1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2	2.13%



附表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90,056	213.81
財政部國庫署	77,299	56.98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511	20.2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59	17.88
APPLE INC.	14,903	10.99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147	9.69
台南市政府	11,933	8.8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46	6.89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326	6.8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168	6.02
台中市政府	8,125	5.99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82	5.59
桃園縣政府	7,500	5.53
高雄市政府	7,415	5.4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326	4.6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11	3.91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7	3.9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66	3.8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751	3.5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0	3.4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91	3.3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12	3.18
屏東縣政府	4,290	3.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150	3.06
嘉義縣政府	3,663	2.70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530	2.6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384	2.4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383	2.4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5	2.4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267	2.41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252	2.4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0	2.2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40	2.24
二、同一關係人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750	3.50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041	2.24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878	9.4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13	8.4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46	7.5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74	7.2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32	6.8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32	6.73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05	6.3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65	5.0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70	4.8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26	4.6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52	4.3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9	4.0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04	3.9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16	3.6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51	3.5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10	3.4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23	3.4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62	3.3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58	3.3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8	3.2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33	3.27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9	3.0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26	2.9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41	2.9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23	2.8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4	2.8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97	2.5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00	2.51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12	2.44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68	2.41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5	2.36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5	2.2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1	2.27

附表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75,069	207.16
財政部國庫署	61,716	46.4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738	20.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649	18.56
APPLE INC.	14,544	10.95
台中市政府	12,500	9.41
高雄市政府	12,070	9.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028	9.06
台南市政府	11,317	8.5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62	8.4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87	7.9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86	5.7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1	5.7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84	5.11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6,000	4.5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58	4.4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86	4.2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4	4.05
屏東縣政府	4,690	3.53
桃園縣政府	4,225	3.1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3	3.1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18	3.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961	2.9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2	2.7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15	2.7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3	2.7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5	2.70
嘉義縣政府	3,469	2.6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50	2.6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16	2.5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08	2.34
二、同一關係人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5,177	3.90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993	3.01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80	9.8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2	8.4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09	8.37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19	7.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22	6.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83	6.2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24	5.9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9	5.1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5	5.0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92	4.5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03	4.5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17	4.2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07	4.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90	3.9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7	3.9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4	3.7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3.69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29	3.4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6	3.1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9	3.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6	3.0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98	3.09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3	2.9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1	2.7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8	2.4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9	2.4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2	2.2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0	2.28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80,686	223.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525	32.29
財政部國庫署	34,828	27.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7,984	22.3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5,000	19.9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382	17.83
APPLE INC.	12,877	10.26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18	9.4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59	5.9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81	5.1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97	5.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200	4.94
台南市政府	5,700	4.5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691	4.5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33	4.0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1	3.83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42	3.7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09	3.67
桃園縣政府	4,450	3.55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7	3.46
高雄市政府	3,755	2.99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1	2.99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3	2.9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34	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59	2.8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517	2.8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317	2.6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97	2.55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37	2.50
嘉義縣政府	3,094	2.4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3	2.39
二、同一關係人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6,184	4.93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4,155	3.31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684	2.94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29	9.7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35	9.5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92	6.8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99	6.0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52	6.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79	5.64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65	5.3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87	4.8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91	4.5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8	4.3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63	4.0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33	4.0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6	3.8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9	3.8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5	3.6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18	3.5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31	3.2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37	3.2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43	3.06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5	3.03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4	3.0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59	2.8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3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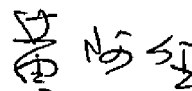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阿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阿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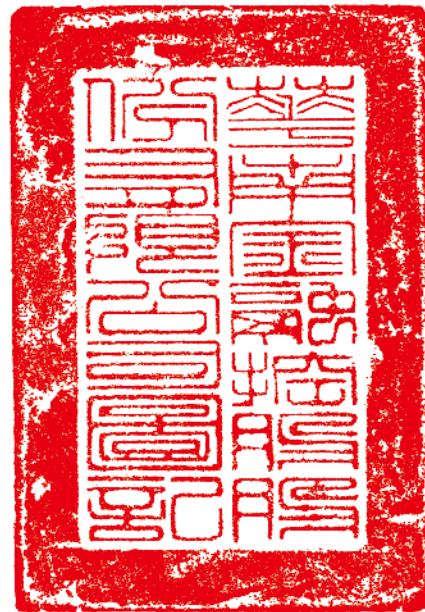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光 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四三)	\$ 39,189,783	2	\$ 65,139,086	3	\$ 49,164,20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六、七及四三)	257,536,539	11	126,840,184	6	122,085,753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四三)	63,497,701	3	53,560,052	2	44,612,847	2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四三及四五)	94,537,729	4	94,466,936	4	86,877,259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四)	1,679	-	4,191	-	6,132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六及九)	478,215	-	458,591	-	610,82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四三)	34,978,290	2	45,646,598	2	48,490,90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一)	858,262	-	1,710,467	-	2,022,77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四三)	1,479,452,609	63	1,478,084,933	66	1,406,686,928	65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239,368	-	2,822,021	-	2,563,184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五)	269,363,346	11	267,054,720	12	310,957,337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3,224	-	70,641	-	75,53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四五)	59,583,095	3	74,834,104	3	44,373,09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四五)	32,481,139	1	33,263,607	2	32,173,716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四五)	9,591,967	-	8,239,124	-	7,517,3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496,292	-	372,480	-	403,9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四一)	2,270,567	-	2,143,252	-	2,348,09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四三及四五)	2,668,769	-	5,240,659	-	3,759,598	-
19999	資產總計	\$ 2,350,288,574	100	\$ 2,259,951,646	100	\$ 2,164,729,432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及四三)	\$ 85,215,804	4	\$ 100,435,752	4	\$ 131,875,899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8,565,366	1	22,934,698	1	20,794,876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四)	35,281	-	41,968	-	86,82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十二、十三、十五、二二及四三)	27,460,217	1	32,648,320	2	24,494,364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一及四五)	12,541,697	-	7,058,369	-	5,456,332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30,454,649	1	34,973,240	2	29,717,876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一)	1,968,250	-	1,369,891	-	2,194,25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四三)	1,917,853,865	82	1,828,517,934	81	1,737,742,713	80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五)	48,845,006	2	47,343,318	2	41,541,653	2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六及四五)	975,000	-	1,557,000	-	938,000	-
246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五、二七及二八)	17,808,362	1	16,488,351	1	15,565,149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九及四三)	24,310,651	1	13,795,307	1	8,664,716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一)	6,125,912	-	6,118,592	-	6,101,863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三十及四三)	5,059,187	-	2,728,859	-	3,898,365	-
29999	負債總計	2,197,219,247	93	2,116,011,599	94	2,029,072,883	94
	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三、四及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9,063,042	4	93,279,700	4	90,562,816	4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	17,758,986	1	17,758,98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763	1	9,528,669	-	8,523,54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	6,492,093	-	6,492,0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798,934	1	17,036,604	1	14,463,112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5,132,790	2	33,057,366	1	29,478,753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6,632	-	863,958	-	(20,632)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49,877)	-	(1,244,286)	-	(2,124,839)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6,226	-	222,820	-	-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1,112,981	-	(157,508)	-	(2,145,471)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3,067,799	7	143,938,544	6	135,655,084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1,528	-	1,503	-	1,465	-
39999	權益總計	153,069,327	7	143,940,047	6	135,656,54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0,288,574	100	\$ 2,259,951,646	100	\$ 2,164,729,432	100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 39,826,460	100	\$ 39,285,697	101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二及四三）	(13,506,383)	(34)	(13,762,267)	(35)	(2)
49600	利息淨收益	26,320,077	66	25,523,430	66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三及四三）	7,298,634	18	7,509,973	19	(3)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四）	2,581,073	7	2,301,440	6	1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八、三五及四三）	3,611,231	9	4,155,467	11	(13)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附註十七）	253,673	1	274,055	1	(7)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三六及四三）	641,808	2	675,753	2	(5)
49870	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三七）	(2,076,674)	(5)	(2,123,600)	(6)	(2)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五、十七及十九）	5,047	-	(89,412)	-	106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417)	-	(4,891)	-	52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四及四三）	956,329	2	594,823	1	6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3,263,704	34	13,293,608	34	-
4xxxx	淨收益	39,583,781	100	38,817,038	100	2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及十一）	(1,186,835)	(3)	(1,639,955)	(4)	(28)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七）	(388,444)	(1)	(307,088)	(1)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八、三九、四十及四三）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3,696,901)	(35)	(13,951,898)	(36)	(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7,260)	(2)	(923,416)	(2)	-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190,034)	(18)	(6,445,916)	(17)	12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14,195)	(55)	(21,321,230)	(55)	2
61000	稅前淨利	16,194,307	41	15,548,765	40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一）	(2,113,646)	(5)	(2,417,578)	(6)	(13)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80,661	36	13,131,187	34	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利益（附註三、四、二八、三一及四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1,666)	(1)	(329,647)	(1)	6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16,594)	-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191	-	56,250	-	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674	3	884,590	3	46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2,659	-	882,281	2	(89)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0	-	(1,728)	-	201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832,014	2	1,491,746	4	(44)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12,675	38	\$ 14,622,933	38	2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080,583	36	\$ 13,131,111	34	7
69903	非控制權益	78	-	76	-	3
69900	淨利歸屬合計	\$ 14,080,661	36	\$ 13,131,187	3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4,912,597	38	\$ 14,622,857	38	2
69953	非控制權益	78	-	76	-	3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 14,912,675	38	\$ 14,622,933	38	2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62,816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0,562,816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2,716,884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279,700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3,279,700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5,783,342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063,04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8,523,548	\$ 6,492,093	\$ 14,467,312	\$ 29,482,953	(\$ 20,632)	(\$ 2,124,839)	\$ -	\$ 1,466	\$ 135,660,750
-	-	(4,200)	(4,200)	-	-	-	(1)	(4,201)
8,523,548	6,492,093	14,463,112	29,478,753	(20,632)	(2,124,839)	-	1,465	135,656,549
1,005,121	-	(1,005,121)	-	-	-	-	-	-
-	-	(6,339,397)	(6,339,397)	-	-	-	(38)	(6,339,435)
-	-	(2,716,884)	(2,716,884)	-	-	-	-	-
-	-	13,131,111	13,131,111	-	-	-	76	13,131,187
-	-	(273,397)	(273,397)	884,590	880,553	-	-	1,491,746
-	-	12,857,714	12,857,714	884,590	880,553	-	76	14,622,933
9,528,669	6,492,093	17,259,424	33,280,186	863,958	(1,244,286)	-	1,503	143,940,047
-	-	(222,820)	(222,820)	-	-	222,820	-	-
9,528,669	6,492,093	17,036,604	33,057,366	863,958	(1,244,286)	222,820	1,503	143,940,047
1,313,094	-	(1,313,094)	-	-	-	-	-	-
-	-	(5,783,342)	(5,783,342)	-	-	-	(53)	(5,783,395)
-	-	(5,783,342)	(5,783,342)	-	-	-	-	-
-	-	14,080,583	14,080,583	-	-	-	78	14,080,661
-	-	(438,475)	(438,475)	1,292,674	94,409	(116,594)	-	832,014
-	-	13,642,108	13,642,108	1,292,674	94,409	(116,594)	78	14,912,675
\$ 10,841,763	\$ 6,492,093	\$ 17,798,934	\$ 35,132,790	\$ 2,156,632	(\$ 1,149,877)	\$ 106,226	\$ 1,528	\$ 153,069,32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194,307	\$ 15,548,765
A20100	折舊費用	770,638	744,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60,592	185,31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86,835	1,639,955
A20900	利息費用	15,274,894	15,780,313
A21200	利息收入	41,027,397	40,632,213
A21300	股利收入	142,775	231,80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88,444	307,0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417	4,8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2	8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275	63,566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8,775	1,3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4	88,76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9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7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51	7,82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3,052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7,904,886)	7,740,493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937,649	8,947,205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4,911	6,690,470
A711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2,512	1,941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10,602,455	2,162,157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604,761	72,723,661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343	31,560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06,008	43,906,940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90,206	30,577,414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15,219,948	31,440,14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485,926	2,139,822
A7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6,687	44,852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188,103	8,153,956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84,836	5,521,176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89,335,931	90,775,221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389,391	600,69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515,344	5,130,591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24,213	1,080,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79,094	6,766,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55,093	40,252,2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1,309	231,8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25,252	15,404,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5,063	1,873,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85,181	29,972,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94,718)	1,929,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95	1,3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123)	116,62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45,035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3,356)	33,5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541)	473,5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121	290,464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62,043	2,021,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7,121	4,238,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2,000)	619,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483,328	1,602,037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200,000	1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700,000)	9,2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3,866)	6,321,1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462	1,699,8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2,026	883,49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861,790	28,317,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62,345	102,344,7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524,135	\$ 130,662,345
代碼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89,783	\$ 65,139,0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7,856,137	65,064,66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8,215	458,5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524,135	\$ 130,662,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光曦



經理人：張雲鵬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或本公司）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分別以各該公司股票一股及一點二八二一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華南金控發行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91 年 12 月投資中央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票券）230,000 仟股，金額計 2,300,000 仟元，持股 57.49%，連同華南金控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對中央票券之持股 42.41%，綜合持股比例為 99.90%。中央票券業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

華南金控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係分別以華南產險一點一七九四股及永昌投信零點三七三七六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永昌投信並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1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及澳門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及國外代表辦事處 1 處（越南河內）。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6 月 17 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六）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七）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票券係於 8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五）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華南商業銀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華南產險係於 52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 00610 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華南產險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7 家分公司及 31 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

華南永昌投信係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惟華南永昌投信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於 103 年 9 月經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係於 93 年 1 月 28 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範圍為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所投資之事業係以國內外新興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

華南金管顧係成立於 93 年 2 月，主要業務係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華南金創投與華南金管顧為整合雙方資源、降低成本及提升競爭力，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11 月 5 日臨時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由華南金創投依華南金管顧每股淨值，以現金購買股份。以華南金創投為存續公司，華南金管顧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25 日。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於 94 年 5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係於 90 年 3 月 21 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4 月 30 日設立，並於 83 年 7 月 25 日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 0980025055 號函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核發許可證照。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2 年 9 月 27 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 係於 8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 11,150,000 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係於 89 年 2 月 29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係成立於香港，且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9,735 人及 9,63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1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

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八。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 (1) 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確定福利計畫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756
資產增加	\$ 756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增加	\$ 4,447
負債增加	\$ 4,447
保留盈餘減少	(\$ 3,69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
權益減少	(\$ 3,691)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 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47)
所得稅費用增加	8
本年度淨利增加	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39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調整	重編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42,488	\$ 764	\$ 2,143,252
資產影響	\$ 2,142,488	\$ 764	\$ 2,143,252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5,184,506	\$ 4,494	\$ 5,189,000
負債影響	\$ 5,184,506	\$ 4,494	\$ 5,189,000
保留盈餘	\$ 33,283,915	(\$ 3,729)	\$ 33,280,186
非控制權益	1,504	(\$ 1)	1,503
權益影響	\$ 33,285,419	(\$ 3,730)	\$ 33,281,689
103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47,229	\$ 861	\$ 2,348,090
資產影響	\$ 2,347,229	\$ 861	\$ 2,348,090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5,106,116	\$ 5,062	\$ 5,111,178
負債影響	\$ 5,106,116	\$ 5,062	\$ 5,111,178
保留盈餘	\$ 29,482,953	(\$ 4,200)	\$ 29,478,753
非控制權益	1,466	(\$ 1)	1,465
權益影響	\$ 29,484,419	(\$ 4,201)	\$ 29,480,218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21,321,430	(\$ 200)	\$ 21,321,230
所得稅費用	\$ 2,417,544	\$ 34	\$ 2,417,578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3,131,021	\$ 166	\$ 13,131,18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0,015)	\$ 368	(\$ 329,64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6,313	(\$ 63)	\$ 56,25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491,441	\$ 305	\$ 1,491,7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4,622,462	\$ 471	\$ 14,622,933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五十。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首次適用上述規定之影響數 222,820 千元將調減 104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及調增其他權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

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 (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之經營特性，因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性質及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九。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華南商業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產險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合併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列報逾期；
- (6) 轉列催收；
- (7) 債務協商／債務清理／自行協商；
- (8)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之紓困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復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 104 年底應至少達 1.5%。



華南商業銀行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華南商業銀行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避險會計

避險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息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於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一)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華南永昌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華南永昌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二)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項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或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華南永昌證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華南永昌證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五) 受託買賣證券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項目，依照相關編製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表達。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二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二二)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

(二三) 代收現金股利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代收付之現金股利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及其他負債－其他。

(二四) 分出再保業務

華南產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華南產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基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華南產險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華南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五）保險負債

華南產險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後，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華南產險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華南產險於 104 及 103 年度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若未適用相關規範，華南產險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7,077 仟元及 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84 元及 2.85 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準備將分別減少 1,435,883 仟元及 1,480,554 仟元；權益分別增加 1,191,783 仟元及 1,228,860 仟元。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二六）負債適足性測試

華南產險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七)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 89 年 6 月 2 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得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 92 年 7 月 22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 3 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 3 個月之第 2 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 92 年 7 月份。

(二八)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為資產。

(二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三一）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紆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三二）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三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三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三五) 或有損失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所得稅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失。

(三)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四)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貼現及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



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五)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其帳面價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七)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其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936,774	\$	12,328,938
銀行存款		2,046,613		1,472,206
存放銀行同業		19,311,505		43,460,668
待交換票據		5,644,151		7,855,277
約當現金		250,740		21,997
	\$	39,189,783	\$	65,139,086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89,783	\$	65,139,08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7,856,137		65,064,66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8,215		458,591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524,135	\$	130,662,34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45,945,762	\$	56,464,233
存款準備金－甲戶		56,237,357		17,241,612
存款準備金－乙戶		49,905,004		47,951,325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69,019		339,657
轉存央行存款		33,414		28,378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5,045,983		4,814,979
	\$	257,536,539	\$	126,840,184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得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3,889,697	\$ 31,692,692
換匯	4,235,154	2,784,586
受益憑證	1,865,576	408,270
營業證券－自營	1,178,693	2,212,612
上市（櫃）股票	657,597	136,805
選擇權	642,957	998,402
利率交換	448,291	511,954
換匯換利	176,268	263,237
營業證券－避險	131,763	217,429
政府公債	101,008	350,397
營業證券－承銷	98,601	169,188
遠期外匯	88,688	207,653
公司債	49,375	44,70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354	19,4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4,325
其他	-	71
小計	53,589,022	40,031,73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6,523,315	9,375,140
公司債	3,385,364	4,153,174
小計	9,908,679	13,528,314
	\$ 63,497,701	\$ 53,560,0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181,750	\$ 1,614,3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157,776)	(1,580,544)
換匯	977,199	683,227
選擇權	657,152	998,942
遠期外匯	288,551	448,123
利率交換	125,062	187,392
換匯換利	5,049	1,545,999
應回補債券	-	199,531
其他	4,582	4,145
小計	2,081,569	4,101,14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16,483,736	\$ 18,833,340
其他	61	213
小計	16,483,797	18,833,553
	\$ 18,565,366	\$ 22,934,698

本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金融負債到期、市場利率變動及信用價差時間價值之影響，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 433,797 仟元及 483,553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 116,594 仟元及 88,86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NTD	210,990,264	NTD	197,755,939
選擇權	NTD	87,498,014	NTD	121,399,692
利率交換	NTD	59,622,281	NTD	42,442,351
換匯換利	NTD	12,720,280	NTD	57,408,243
期貨	NTD	376,635	NTD	553,719
遠期外匯	USD	21,000	USD	-
遠期外匯	CNY	10,000	CNY	-
遠期外匯	EUR	800	EUR	-
遠期外匯	GBP	-	GBP	800
資產交換	NTD	-	NTD	253,360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 22,091,134 仟元及 14,318,076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 18,479,903 仟元及 10,162,609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426,725 仟元及 7,964,442 仟元；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面額分別為 3,339,400 仟元及 3,710,000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票券投資	\$	478,215	\$	458,591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104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478,277 仟元及 458,703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四七）	\$	7,825,947	\$	7,569,367
應收證券融資款		6,911,260		9,423,046
應收帳款		6,853,226		6,527,368
應收信用卡款		5,675,882		4,667,342
應收承兌票款		4,283,643		4,613,276
應收利息		3,960,898		4,686,30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581,013		10,105,938
應收選擇權名目本金		683,206		1,494,664
買入應收債權		174,544		315,228
其他		2,334,581		1,693,443
		40,284,200		51,095,972
備抵呆帳	(	5,305,910)	(	5,449,374)
	\$	34,978,290	\$	45,646,598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5,449,374	\$	5,511,192
本年度提列		94,607		165,509
出售及轉銷呆帳	(	52,051)	(	204,642)
重分類	(	187,210)	(	23,888)
呆帳收回		2,793		63
匯差	(	1,603)		1,140
年底餘額	\$	5,305,910	\$	5,449,374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包含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收款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暨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減損評估如下：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127,843	\$ 5,116,047	\$ 8,059,368	\$ 4,988,093
	組合評估減損	23,656	1,865	20,532	1,61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37,973,294	36,869	249,623,071	8,935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07,345,814	\$	248,923,781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212,752,387		194,368,944
中期放款		282,456,544		263,321,792
中期擔保放款		104,758,583		108,890,544
長期放款		17,774,872		19,630,198
長期擔保放款		661,084,629		647,769,990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5,794,271		8,599,350
催收款		3,533,199		2,927,565
應收帳款融資		266,590		256,137
		1,495,766,889		1,494,688,301
備抵呆帳	(	16,514,376)	(	16,736,30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00,096		132,939
	\$	1,479,452,609	\$	1,478,084,933

104 及 103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3,433 仟元及 116,573 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4,353,364	\$ 12,382,943	\$ 16,736,307	\$ 6,272,988	\$ 11,021,520	\$ 17,294,508
本年度提列（迴轉）	778,618	248,591	1,027,209	(54,528)	1,486,644	1,432,116
本年度出售	-	-	-	(45,421)	-	(45,421)
轉銷呆帳	(2,876,897)	-	(2,876,897)	(3,290,611)	-	(3,290,611)
重分類	-	152,251	152,251	-	(201,981)	(201,981)
呆帳收回	1,417,881	-	1,417,881	1,452,175	-	1,452,175
匯差	33,888	23,737	57,625	18,761	76,760	95,521
年底餘額	\$ 3,706,854	\$ 12,807,522	\$ 16,514,376	\$ 4,353,364	\$ 12,382,943	\$ 16,736,307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包含與貼現及放款業務相關之應收款等）之減損評估如下：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6,220,190	\$ 1,301,450	\$ 14,252,748	\$ 2,235,871
		個金	-	-	379,320	15,845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5,127,241	2,048,458	4,727,999	1,692,490
		個金	4,235,630	455,176	3,717,838	463,6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906,410,397	4,088,120	921,569,072	4,689,260
		個金	587,125,370	327,884	571,353,031	346,961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	\$ 30,332,917	\$ 14,548,986
政府公債	25,214,132	44,206,438
公司債	19,852,971	18,377,627
上市（櫃）股票	9,087,823	11,035,767
買入定期存單	8,321,521	4,557,815
受益憑證	1,918,159	1,740,303
存託憑證	18,236	-
抵繳存出保證金	(208,030)	-
	<u>\$ 94,537,729</u>	<u>\$ 94,466,936</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0,795,500 仟元及 14,402,809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36,360,000	\$ 230,215,000
政府公債	28,457,270	31,143,164
公司債	3,497,378	3,895,960
國庫券	1,133,565	79,033
金融債券	14,774	2,021,147
抵繳存出保證金	(99,641)	(299,584)
	<u>\$ 269,363,346</u>	<u>\$ 267,054,720</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7,849,700 仟元及 3,700,300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63,224 30.00	\$ 70,641 30.00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失	(\$ 7,417)	(\$ 4,8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失總額	<u>(\$ 7,417)</u>	<u>(\$ 4,891)</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30,710,648	\$ 30,024,934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21,334,333	37,589,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865,272	4,994,68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9,807	1,175,618
長期應收款－淨額	536,975	955,93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淨額	59,426	53,220
其他	16,634	39,794
	<u>\$ 59,583,095</u>	<u>\$ 74,834,1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華南金創投因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解散清算或營運狀況不佳，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等因素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4 仟元及 60,000 仟元。

華南永昌證 於 104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認列減損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900 仟元；另於 103 年度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16,995 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於 103 年度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 3,421 仟元。

華南產險於 103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評估其將來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53 仟元。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2,050,000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數本金。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4,125,400 仟元及 2,035,100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1,067,173	\$ 20,645,044
房屋及建築	9,219,281	7,377,308
電腦及機械設備	863,836	643,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6,833	94,019
其他設備	741,448	277,420
租賃資產改良	84,188	82,330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168,380	4,144,411
	<u>\$ 32,481,139</u>	<u>\$ 33,263,607</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遞延貸項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0,645,044	\$ 13,502,301	\$ 5,674,632	\$ 869,224	\$ 2,347,974	\$ 260,237	\$ 4,144,411	\$ -	\$ 47,443,823
本年度增加	-	14,967	350,273	31,316	100,822	26,616	487,431	-	1,011,425
本年度減少	-	-	(256,923)	(50,671)	(60,601)	(47,867)	-	-	(416,062)
重分類	422,129	1,970,304	112,050	257,717	491,791	10,711	(4,463,462)	-	(1,198,760)
匯差	-	-	2,536	257	1,338	1,933	-	-	6,064
年底餘額	21,067,173	15,487,572	5,882,568	1,107,843	2,881,324	251,630	168,380	-	46,846,49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124,993	5,031,557	775,205	2,070,554	177,907	-	-	14,180,216
折舊費用	-	290,565	242,177	46,238	126,992	34,519	-	-	740,491
本年度減少	-	-	(256,826)	(50,669)	(58,463)	(46,771)	-	-	(412,729)
重分類	-	(147,267)	(599)	-	(204)	-	-	-	(148,070)
匯差	-	-	2,423	236	997	1,787	-	-	5,443
年底餘額	-	6,268,291	5,018,732	771,010	2,139,876	167,442	-	-	14,365,351
年底淨額	\$ 21,067,173	\$ 9,219,281	\$ 863,836	\$ 336,833	\$ 741,448	\$ 84,188	\$ 168,380	\$ -	\$ 32,481,139

	10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遞延貸項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0,759,745	\$ 13,531,601	\$ 5,679,856	\$ 891,021	\$ 2,337,939	\$ 273,283	\$ 2,678,004	\$ -	\$ 46,151,449
本年度增加	-	8,116	204,548	23,534	56,233	17,031	1,620,345	-	1,929,807
本年度減少	-	-	(297,364)	(61,081)	(77,308)	(58,379)	-	-	(494,132)
重分類	(114,701)	(37,416)	81,659	14,699	28,959	20,583	(153,938)	-	(160,155)
匯差	-	-	5,933	1,051	2,151	7,719	-	-	16,854
年底餘額	20,645,044	13,502,301	5,674,632	869,224	2,347,974	260,237	4,144,411	-	47,443,82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853,895	5,071,132	807,895	2,057,975	184,760	-	2,076	13,977,733
折舊費用	-	295,113	252,840	27,580	87,266	44,939	-	-	707,738
本年度減少	-	-	(297,332)	(61,080)	(77,061)	(58,211)	-	-	(493,684)
重分類	-	(24,015)	-	-	-	-	-	(2,076)	(26,091)
匯差	-	-	4,917	810	2,374	6,419	-	-	14,520
年底餘額	-	6,124,993	5,031,557	775,205	2,070,554	177,907	-	-	14,180,216
年底淨額	\$ 20,645,044	\$ 7,377,308	\$ 643,075	\$ 94,019	\$ 277,420	\$ 82,330	\$ 4,144,411	\$ -	\$ 33,263,607

(一) 104 及 103 年度均有折舊費用 3,068 仟元，帳列「員工訓練費用—一般房屋折舊」項下。104 及 103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房東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65 仟元及 641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37 仟元及 990 仟元。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56 年
電腦及機械設備	2 至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租賃資產改良	2 至 5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8,076,906	\$ 7,268,978
房屋及建築	1,491,282	954,107
其他	23,779	16,039
	<u>\$ 9,591,967</u>	<u>\$ 8,239,12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8,842,121	\$ 8,074,088
本年度增加	14,541	473,531
本年度減少	(120,254)	(233,321)
重分類	1,631,689	527,823
年底餘額	<u>10,368,097</u>	<u>8,842,1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602,997	556,755
折舊費用	30,147	36,879
減損迴轉利益	(2,151)	(7,827)
本年度減少	(3,408)	(6,423)
重分類	148,545	23,613
年底餘額	<u>776,130</u>	<u>602,99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9,591,967</u>	<u>\$ 8,239,124</u>

-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6 至 5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二) 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813,822 仟元及 26,132,15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當地市場行情資訊或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華南產險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499,69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華南產險管理階層檢視 103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公允價值於上述該等日期仍屬有效，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三層級輸入值）進行。部分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60,140 仟元及 562,2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上述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土地部分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評估土地價值。建物部分評價係採成本法評估建物殘餘價值。
- (三)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6,704 仟元及 8,855 仟元。
- (四)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26,333 仟元及 267,54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分別為 30,275 仟元及 63,56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02,935 仟元及 57,051 仟元。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347,760	\$ 309,729
商譽	40,662	40,662
其他	107,870	22,089
	<u>\$ 496,292</u>	<u>\$ 372,480</u>



合併公司商譽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502,275	\$ 502,275
年底餘額	502,275	502,27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41,241	441,241
年底餘額	441,241	441,241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20,372	20,372
年底餘額	20,372	20,372
	\$ 40,662	\$ 40,662

商譽係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帳上累計減損餘額為 20,372 仟元。除上述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外，華南永昌證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尚無其他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2,041,919	\$ 1,909,824
本年度增加	193,424	116,208
本年度減少	(3,277)	(5,030)
重分類	74,711	16,581
匯差	1,298	4,336
年底餘額	2,308,075	2,041,919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710,101	1,546,570
攤銷費用	143,552	166,022
本年度減少	(3,277)	(5,030)
重分類	599	-
匯差	1,470	2,539
年底餘額	1,852,445	1,710,101
無形資產淨額	\$ 455,630	\$ 331,818

華南永昌證券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受讓富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 日，取得總價款為 98,000 仟元，其中 92,433 仟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餘 5,567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華南永昌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受讓金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受讓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取得總價款為 24,000 仟元，其中 23,806 仟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餘 194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103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攤銷費用為 1,821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他	5 至 10 年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 819,386	\$ 1,332,773
存出保證金	664,053	328,595
預付款項	311,787	2,752,516
代收承銷股款	301,505	-
受限制資產	157,500	157,500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105,639	205,827
其他－淨額	308,899	463,448
	<u>\$ 2,668,769</u>	<u>\$ 5,240,659</u>

(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103 年度因部分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 910 仟元。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或市場上可取得之不動產公開成交價格作為此類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

(二) 華南產險於 103 年度認列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7,560 仟元。

(三)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十、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77,879,820	\$ 93,075,048
透支銀行同業	4,338,051	3,755,355
銀行同業存款	790,659	535,241
央行存款	53,650	63,718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53,624	3,006,390
	<u>\$ 85,215,804</u>	<u>\$ 100,435,752</u>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 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50,000	\$ 3,6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4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7,000	365,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3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303)	(6,631)
	<u>\$ 12,541,697</u>	<u>\$ 7,058,369</u>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658% ~ 1.138% 及 0.77% ~ 1.158%。

(三) 有關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 27,460,217 仟元及 32,648,320 仟元，利率分別為 0.30% ~ 2.5% 及 0.18% ~ 3.4%，依約定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4 年 6 月到期。



二、應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639,277	\$ 7,855,205
應付帳款	4,743,803	5,431,519
承兌匯票	4,690,105	4,794,221
應付費用	3,894,608	4,210,882
應付利息	2,210,937	2,652,03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14,536	1,547,751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437,268	1,373,419
應付代收款	1,021,697	1,089,563
應付承購帳款	696,711	216,522
應付選擇權名目本金	685,308	1,495,565
應付股息紅利	469,777	452,963
代收票據款	158,334	168,248
其他	3,292,288	3,685,352
	<u>\$ 30,454,649</u>	<u>\$ 34,973,240</u>

二、存款及匯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55,992,583	\$ 56,275,837
活期存款	528,383,417	472,098,804
定期存款	368,384,340	343,430,33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07,560	5,399,694
儲蓄存款	960,359,854	950,435,457
匯款	626,111	877,804
	<u>\$ 1,917,853,865</u>	<u>\$ 1,828,517,934</u>

二、應付債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 38,950,000	\$ 37,450,000
應付公司債	9,900,000	9,9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4,994)	(6,682)
	<u>\$ 48,845,006</u>	<u>\$ 47,343,318</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95-3 次順位 12 年期，固定利率 2.6%，到期日：107.09.26	\$ 1,050,000	\$ 1,050,000
95-5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45%，到期日：105.11.27	1,700,000	1,700,000
97-4 次順位 7 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4.05.09	-	1,700,000
98-3 次順位，第 1 至 10 年固定利率 3.3%，第 10 年後固定利率 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10 年後（自 108.12.09 以後）有贖回權	3,000,000	3,000,000
99-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5,0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3%，到期日：107.12.06	5,000,000	5,000,000
101-1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3%，到期日：108.11.06	1,300,000	1,300,000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3,700,000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09.26	3,900,000	3,9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12.19	900,000	9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4-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自 109.5.28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
	<u>\$ 38,950,000</u>	<u>\$ 37,450,000</u>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華南金控於 102 年 1 月發行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23%，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2 年 1 月發行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9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5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六、其他借款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475,000	\$ 896,000
質押借款	\$ -	\$ 161,000

(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00,000	\$ 500,000

(三)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06% ~ 1.36% 及 0.92% ~ 1.5%，依約定最晚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105 年 5 月到期。

(四)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七、負債準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負債	\$ 10,639,716	\$ 9,817,88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43,769	6,246,519
保證責任準備	404,377	402,626
其他	20,500	21,323
	<u>\$ 17,808,362</u>	<u>\$ 16,488,351</u>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185,938	\$ 230,96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46,559	264,86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70,950	1,305,48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54,730	537,994
工程保險	153,229	188,784
傷害保險	292,797	273,297
其他險	1,143,571	1,102,871
	<u>\$ 3,847,774</u>	<u>\$ 3,904,269</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64,145	\$ 36,996	\$ 220,905	\$ 480,236
海上保險	95,399	9,600	74,223	30,776
汽車保險	2,204,566	130,329	636,767	1,698,128
意外保險	375,580	23,915	182,675	216,820
健康及傷害保險	295,202	1,474	15,069	281,60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0,568	-	10,568
	<u>\$ 3,634,892</u>	<u>\$ 212,882</u>	<u>\$ 1,129,639</u>	<u>\$ 2,718,1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37,078	\$ 41,443	\$ 297,265	\$ 481,256
海上保險	94,386	13,684	78,187	29,883
汽車保險	2,223,373	75,020	599,463	1,698,930
意外保險	391,410	33,550	208,124	216,836
健康及傷害保險	276,394	1,484	13,256	264,62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6,447	-	16,447
	<u>\$ 3,722,641</u>	<u>\$ 181,628</u>	<u>\$ 1,196,295</u>	<u>\$ 2,707,974</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3,904,269	\$ 1,196,295
本年度提存	3,847,774	1,129,639
本年度收回	(3,904,269)	(1,196,29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3,847,774</u>	<u>\$ 1,129,639</u>

項目	103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3,655,845	\$ 1,156,129
本年度提存	3,904,269	1,196,295
本年度收回	(3,655,845)	(1,156,12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3,904,269</u>	<u>\$ 1,196,295</u>

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93,702	\$	425,703
貨物運輸保險		568,639		72,131
船體保險		145,395		259,36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26,730		341,91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20,620		542,5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408,427		391,811
一般責任保險		273,705		204,432
工程保險		130,457		77,019
傷害保險		161,048		117,980
其他險		778,288		551,928
	\$	3,907,011	\$	2,984,800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33,169	\$ 12,049	\$ 282,163	\$	263,055
海上保險	588,493	65,057	516,899		136,651
汽車保險	1,315,763	73,087	358,481		1,030,369
意外保險	394,840	16,590	201,465		209,96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117	8	2,325		41,80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2,355	-		22,355
	<u>2,876,382</u>	<u>189,146</u>	<u>1,361,333</u>		<u>1,704,195</u>
未報					
火災保險	17,808	679	11,394		7,093
海上保險	114,082	14,172	92,599		35,655
汽車保險	353,193	96,683	153,439		296,437
意外保險	120,205	5,434	50,644		74,995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7,320	1,093	12,432		105,98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814	-		814
	<u>722,608</u>	<u>118,875</u>	<u>320,508</u>		<u>520,975</u>
	<u>\$ 3,598,990</u>	<u>\$ 308,021</u>	<u>\$ 1,681,841</u>	<u>\$</u>	<u>2,225,1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360,159	\$ 48,592	\$ 267,622	\$ 141,129
海上保險	129,658	74,236	108,435	95,459
汽車保險	1,113,227	50,016	317,800	845,443
意外保險	270,327	10,217	128,199	152,345
健康及傷害保險	30,750	19	2,237	28,53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7,037	-	57,037
	<u>1,904,121</u>	<u>240,117</u>	<u>824,293</u>	<u>1,319,945</u>
未報				
火災保險	51,516	2,316	44,098	9,734
海上保險	130,029	39,633	138,778	30,884
汽車保險	350,649	67,776	131,748	286,677
意外保險	101,616	6,578	43,897	64,297
健康及傷害保險	87,384	505	9,243	78,646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560	-	2,560
	<u>721,194</u>	<u>119,368</u>	<u>367,764</u>	<u>472,798</u>
	<u>\$ 2,625,315</u>	<u>\$ 359,485</u>	<u>\$ 1,192,057</u>	<u>\$ 1,792,743</u>

(三)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2,984,800	\$ 1,192,057
本年度提存	3,907,011	1,681,841
本年度收回	(2,984,800)	(1,192,057)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3,907,011</u>	<u>\$ 1,681,841</u>

	103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2,431,377	\$ 976,049
本年度提存	2,984,800	1,192,057
本年度收回	(2,431,377)	(976,04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年底金額	<u>\$ 2,984,800</u>	<u>\$ 1,192,057</u>

(四)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33,169	\$ 360,159	\$ 12,049	\$ 48,592	\$ 136,467	\$ 282,163	\$ 267,622	\$ 14,541	
海上保險	588,493	129,658	65,057	74,236	449,656	516,899	108,435	408,464	
汽車保險	1,315,763	1,113,227	73,087	50,016	225,607	358,481	317,800	40,681	
意外保險	394,840	270,327	16,590	10,217	130,886	201,465	128,199	73,266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117	30,750	8	19	13,356	2,325	2,237	8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2,355	57,037	(34,682)	-	-	-	
	<u>2,876,382</u>	<u>1,904,121</u>	<u>189,146</u>	<u>240,117</u>	<u>921,290</u>	<u>1,361,333</u>	<u>824,293</u>	<u>537,040</u>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17,808	51,516	679	2,316	(35,345)	11,394	44,098	(32,704)	
海上保險	114,082	130,029	14,172	39,633	(41,408)	92,599	138,778	(46,179)	
汽車保險	353,193	350,649	96,683	67,776	31,451	153,439	131,748	21,691	
意外保險	120,205	101,616	5,434	6,578	17,445	50,644	43,897	6,747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7,320	87,384	1,093	505	30,524	12,432	9,243	3,18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814	2,560	(1,746)	-	-	-	
	<u>722,608</u>	<u>721,194</u>	<u>118,875</u>	<u>119,368</u>	<u>921</u>	<u>320,508</u>	<u>367,764</u>	<u>(47,256)</u>	
	<u>\$ 3,598,990</u>	<u>\$ 2,625,315</u>	<u>\$ 308,021</u>	<u>\$ 359,485</u>	<u>\$ 922,211</u>	<u>\$ 1,681,841</u>	<u>\$ 1,192,057</u>	<u>\$ 489,784</u>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360,159	\$ 269,487	\$ 48,592	\$ 55,228	\$ 84,036	\$ 267,622	\$ 181,940	\$ 85,682	
海上保險	129,658	108,310	74,236	191,573	(95,989)	108,435	200,342	(91,907)	
汽車保險	1,113,227	948,867	50,016	44,213	170,163	317,800	282,312	35,488	
意外保險	270,327	288,458	10,217	11,496	(19,410)	128,199	135,683	(7,484)	
健康及傷害保險	30,750	44,070	19	18	(13,319)	2,237	2,312	(7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57,037	47,002	10,035	-	-	-	
	<u>1,904,121</u>	<u>1,659,192</u>	<u>240,117</u>	<u>349,530</u>	<u>135,516</u>	<u>824,293</u>	<u>802,589</u>	<u>21,704</u>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51,516	34,087	2,316	1,409	18,336	44,098	21,839	22,259	
海上保險	130,029	85,462	39,633	27,129	57,071	138,778	78,879	59,899	
汽車保險	350,649	78,482	67,776	1,366	338,577	131,748	23,496	108,252	
意外保險	101,616	87,011	6,578	5,350	15,833	43,897	39,412	4,485	
健康及傷害保險	87,384	97,267	505	580	(9,958)	9,243	9,834	(59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560	4,512	(1,952)	-	-	-	
	<u>721,194</u>	<u>382,309</u>	<u>119,368</u>	<u>40,346</u>	<u>417,907</u>	<u>367,764</u>	<u>173,460</u>	<u>194,304</u>	
	<u>\$ 2,625,315</u>	<u>\$ 2,041,501</u>	<u>\$ 359,485</u>	<u>\$ 389,876</u>	<u>\$ 553,423</u>	<u>\$ 1,192,057</u>	<u>\$ 976,049</u>	<u>\$ 216,008</u>	

特別準備

(一)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	\$	332,401	\$	332,401
危險變動		<u>2,478,145</u>		<u>2,527,102</u>
	<u>\$</u>	<u>2,810,546</u>	<u>\$</u>	<u>2,859,503</u>



(二)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金額	\$	1,378,949	\$	1,611,903
本年度提存		21,968		18,542
本年度收回	(	26,254)	(	251,496)
年底金額	\$	1,374,663	\$	1,378,949

(三)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負債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年初金額	\$ 332,401	\$ 1,148,153	\$ 1,480,554	\$ 332,401	\$ 1,148,153	\$ 1,480,554
本年度收回	-	(44,671)	(44,671)	-	-	-
年底金額	\$ 332,401	\$ 1,103,482	\$ 1,435,883	\$ 332,401	\$ 1,148,153	\$ 1,480,554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75,212	\$ 1,915,069
2.	約當現金	-	-
3.	應收票據	-	-
4.	應收保費	22,359	58,592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786	56,834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3,371	20,254
7.	其他應收款	-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2,063	115,412
10.	分出賠款準備	216,094	180,927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39	4,328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2,473,024	2,351,416

項目		金額	
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應付票據	\$ -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835	34,200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420,723	361,613
6.	賠款準備	622,783	569,846
7.	特別準備	1,374,663	1,378,949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584	6,759
9.	其他負債	436	49
10.	負債合計	2,473,024	2,351,416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06,814	\$ 499,038
再保費收入	229,033	121,513
保費收入	735,847	620,551
減：再保費支出	(305,435)	(199,61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59)	(6,87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7,953	414,062
利息收入	18,443	21,841
營業收入合計	\$ 446,396	\$ 435,903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565,292	\$ 560,959
再保賠款	113,109	131,370
減：攤回再保賠款	(245,489)	(226,707)
自留保險賠款	432,912	465,622
賠款準備淨變動	17,770	203,235
特別準備淨變動	(4,286)	(232,954)
營業成本合計	\$ 446,396	\$ 435,903

保費不足準備

(一)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17,254	6,705	15,778		8,181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5,410	30	3		15,437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414	-		414
	\$ 32,664	\$ 7,149	\$ 15,781	\$	24,0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5,454	6,460	5,275		6,639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5,586	(3)	6		15,577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7,003	-		7,003
	\$ 21,040	\$ 13,460	\$ 5,281	\$	29,219



(二)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34,500	\$ 5,281	\$ 68,523	\$ 33,673
本年度提存	39,813	15,781	34,500	5,281
本年度收回	(34,500)	(5,281)	(68,523)	(33,67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	-	-	-
年底金額	\$ 39,813	\$ 15,781	\$ 34,500	\$ 5,281

(三)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4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 提存所認列之 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17,254	5,454	6,705	6,460	12,045	15,778	5,275	10,503	1,542	
汽車保險	-	-	-	-	-	-	-	-	-	-
意外保險	15,410	15,586	30	(3)	(143)	3	6	(3)	(140)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414	7,003	(6,589)	-	-	-	(6,589)	
	\$ 32,664	\$ 21,040	\$ 7,149	\$ 13,460	\$ 5,313	\$ 15,781	\$ 5,281	\$ 10,500	(\$ 5,187)	

	103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 提存所認列之 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5,454	31,332	6,460	6,435	(25,853)	5,275	33,650	(28,375)	2,522	
汽車保險	-	-	-	-	-	-	-	-	-	-
意外保險	15,586	15,734	(3)	82	(233)	6	23	(17)	(216)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7,003	14,940	(7,937)	-	-	-	(7,937)	
	\$ 21,040	\$ 47,066	\$ 13,460	\$ 21,457	(\$ 34,023)	\$ 5,281	\$ 33,673	(\$ 28,392)	(\$ 5,631)	

營業損失準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餘額	\$ 34,572	\$ 34,811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 88 年 10 月 27 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 89 年 6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88 年 7 月 1 日）起 4 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 92 年 7 月 22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 3 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 3 個月之第 2 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 92 年 7 月份。

華南產險業已依相關規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5,682,368	\$	5,189,00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1,061,401</u>		<u>1,057,519</u>
合計	\$	<u>6,743,769</u>	\$	<u>6,246,519</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6,785 仟元及 184,07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銀保代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點八一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及其餘華南永昌證券子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16,525 仟元及 418,375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78,229	\$	10,205,9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95,861)	(	5,016,930)
提撥短絀		5,682,368		5,189,000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5,682,368	\$	5,189,000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1,761	(\$ 5,380,583)	\$ 5,111,1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2,912	-	332,912
前期服務成本	1,006	-	1,006
利息費用（收入）	175,642	(91,185)	84,457
認列於損益	509,560	(91,185)	418,3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505)	(31,5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20	-	10,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494	-	12,494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38,628	(290)	338,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1,442	(31,795)	329,647
雇主提撥	-	(676,973)	(676,973)
福利支付	(1,163,606)	1,163,606	-
其他	6,773	-	6,773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05,930	(\$ 5,016,930)	\$ 5,189,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5,930	(\$ 5,016,930)	\$ 5,189,0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285	-	309,285
前期服務成本	18,583	-	18,583
利息費用（收入）	179,431	(90,774)	88,657
認列於損益	507,299	(90,774)	416,5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125)	(46,1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810	-	23,81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9,535	-	429,535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24,735	(289)	124,4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8,080	(46,414)	531,666
雇主提撥	-	(478,367)	(478,367)
福利支付	(436,624)	436,624	-
其他	23,544	-	23,5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878,229	(\$ 5,195,861)	\$ 5,682,36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 1.50%	1.63% ~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3.00%	2.00% ~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0.5%	(\$ 320,235)
減少 0.25 ~ 0.5%	\$ 336,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0.5%	\$ 667,147
減少 0.25 ~ 0.5%	(\$ 611,4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58,283	\$ 413,2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3 ~ 14 年	6.9 ~ 17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1,401	\$ 1,057,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061,401	\$ 1,057,51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5,939	\$ -	\$ 935,939
利息費用	35,223	-	35,223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320,848	-	320,848
認列於損益	356,071	-	356,071
福利支付	(234,491)	-	(234,4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57,519	\$ -	\$ 1,057,51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7,519	\$ -	\$ 1,057,519
利息費用	39,893	-	39,893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210,762	-	210,762
認列於損益	250,655	-	250,655
福利支付	(246,773)	-	(246,7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61,401	\$ -	\$ 1,061,401

華南商業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871)
減少 0.25%	\$ 19,541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12,850)
減少 0.25%	\$ 112,85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133,640)
減少 2%	\$ 112,472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 212,280
減少 10%	(\$ 212,2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2,653	\$ 120,3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3 年	7.4 年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23,099,090	\$ 12,293,32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60,996	1,332,308
撥入放款基金	50,565	169,676
	\$ 24,310,651	\$ 13,795,307

三十、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 1,472,295	\$ -
存入保證金	1,131,939	936,643
借券存入保證金	931,355	487,172
預收款項	840,465	726,71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53,867	281,203
其他	329,266	297,129
	\$ 5,059,187	\$ 2,728,859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716,884 仟元，計發行新股 271,6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3,279,7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3 年 8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783,342 仟元，計發行新股 578,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99,063,042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4 年 8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分配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17,586,994	\$ 17,586,99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115,382	115,382
庫藏股交易	52,349	52,349
受贈公積	2,936	2,936
其他	1,325	1,325
	\$ 17,758,986	\$ 17,758,986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成立日股份轉換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	\$	44,439,624
子公司發放本公司成立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50,881)
90 年度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	692,924)
91 年度轉增資	(	3,317,439)
彌補 91 年度虧損	(	26,693,288)
以權益結合法納入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	(	185,812)
93 年度轉增資	(	945,701)
100 年度現金增資		8,004,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115,382
受贈公積		2,936
庫藏股票交易及認列權益法之投資之資本公積	(	2,716,911)
年底餘額	\$	17,758,986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騰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3,094	\$ 1,005,121	\$ -	\$ -
現金股利	5,783,342	6,339,397	0.62	0.70
股票股利	5,783,342	2,716,884	0.62	0.30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244,286)	(\$ 2,124,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69,889	1,075,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750	(1,7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77,230)	(193,151)
年底餘額	(\$ 1,149,877)	(\$ 1,244,286)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0,340,056	\$ 29,550,18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531,304	4,229,072
其他利息收入	4,955,100	5,506,436
	<u>39,826,460</u>	<u>39,285,697</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1,194,434	11,047,48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92,231	855,676
其他利息費用	1,819,718	1,859,109
	<u>13,506,383</u>	<u>13,762,267</u>
	<u>\$ 26,320,077</u>	<u>\$ 25,523,430</u>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	\$ 3,009,719	\$ 2,825,225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066,841	2,271,63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10,946	1,724,77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849,049	685,708
匯費收入	681,136	694,724
放款手續費收入	407,092	315,960
保證手續費收入	253,485	268,06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39,292	284,023
其他	561,966	591,498
	<u>9,679,526</u>	<u>9,661,607</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費用		
佣金費用	1,157,786	1,100,797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534,748	383,017
業務推廣手續費	162,061	149,567
經紀手續費支出	117,813	119,469
徵信查詢手續費	58,098	57,195
匯費支出	55,541	52,511
信託手續費	52,289	69,446
其他	242,556	219,632
	<u>2,380,892</u>	<u>2,151,634</u>
	<u>\$ 7,298,634</u>	<u>\$ 7,509,973</u>

三四、保險業務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保費收入	\$ 8,213,044	\$ 7,965,72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19,163	1,422,760
	<u>10,032,207</u>	<u>9,388,483</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4,589,430	4,104,954
再保費支出	2,847,374	2,967,365
安定基金支出	14,330	14,724
	<u>7,451,134</u>	<u>7,087,043</u>
	<u>\$ 2,581,073</u>	<u>\$ 2,301,440</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1,558,770	\$ 3,956,969
匯率選擇權	265,204	212,238
上市（櫃）股票	55,656	69,231
換匯換利	(484,783)	404,223
遠期外匯	(222,965)	(188,514)
期貨	(67,280)	(72,268)
其他	39,582	37,220
	<u>1,144,184</u>	<u>4,419,0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換利	1,453,982	(1,312,720)
換匯	1,150,908	1,457,260
發行金融負債	166,199	148,636
遠期外匯	44,377	(305,267)
利率交換	6,194	21,419
政府公債	599	(9,163)
金融債券	(142,948)	(74,604)
上市（櫃）股票	(39,334)	(33,910)
匯率選擇權	(34,276)	31,915
公司債	(15,046)	(81,737)
買入商業本票	(8,201)	8,280
資產交換	-	6,161
其他	6,839	(238)
	<u>2,589,293</u>	<u>(143,9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u>5,263</u>	<u>24,1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u>1,200,937</u>	<u>1,346,5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u>(1,328,446)</u>	<u>(1,490,377)</u>
	<u>\$ 3,611,231</u>	<u>\$ 4,155,467</u>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364,578	\$ 482,602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404,448	98,429
股票	257,977	356,198
基金	131,228	83,220
公司債	13,819	27,533
金融債券	-	14,724
其他	19,467	18,429
	<u>826,939</u>	<u>598,533</u>
處分損失		
股票	(513,973)	(311,619)
基金	(34,496)	(48,939)
政府公債	(1,240)	(44,824)
	<u>(549,709)</u>	<u>(405,382)</u>
	<u>\$ 641,808</u>	<u>\$ 675,753</u>

三七、兌換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利益	\$ 96,686	\$ 109,416
兌換損失	(2,173,360)	(2,233,016)
	<u>(\$ 2,076,674)</u>	<u>(\$ 2,123,600)</u>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7,178,301	\$ 7,118,248
獎金及紅利	3,788,123	4,115,745
勞健保費用	759,329	748,910
退休及卹償金	656,855	630,2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14,293</u>	<u>1,338,772</u>
	<u>\$ 13,696,901</u>	<u>\$ 13,951,89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及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比例為基礎，依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金額，分別按萬分之九・八五六及百分之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共 129,82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出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及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八・一四七及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 11,2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7,662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648	\$ 118,178	\$ 7,382	\$ 90,46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648</u>	<u>118,178</u>	<u>7,382</u>	<u>90,461</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87,497	\$ 292,045
電腦及機械設備	241,940	251,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38	27,580
其他設備	126,992	87,266
租賃資產改良	33,854	44,298
	736,521	703,039
投資性不動產	30,147	36,879
	766,668	739,918
攤銷費用	160,592	183,498
	<u>\$ 927,260</u>	<u>\$ 923,416</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590,754	\$ 2,031,822
租金	1,115,629	1,068,122
會費捐助及分擔	495,493	500,451
保險費	467,772	450,638
郵電費	402,920	383,6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5,965	352,9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2,864	295,914
專業服務費	249,322	250,561
其他	1,189,315	1,111,799
	<u>\$ 7,190,034</u>	<u>\$ 6,445,916</u>

四一、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25,934	\$ 1,633,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369
以前年度調整	(356,329)	(32,155)
海外所得稅	469,095	518,536
	2,138,700	2,141,48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054)	276,0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13,646	\$ 2,417,5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2,753,032	\$ 2,643,2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25,515)	(871,329)
暫時性差異	100,063	(143,862)
海外所得稅	469,095	518,53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99)	3,21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53	2,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6,329)	(32,155)
本期所得稅	2,138,700	2,141,489
遞延所得稅	(25,054)	276,0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13,646	\$ 2,417,578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93,191	\$ 56,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	(1,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4,941	\$ 54,52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05,926	\$ 1,664,653
其他	52,336	45,814
	\$ 858,262	\$ 1,710,4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68,250	\$ 1,369,89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53,590	\$	964,530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986,823		902,215
業務損失		229,521		229,521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10,296
其他		90,337		36,690
	\$	<u>2,270,567</u>	\$	<u>2,143,2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98,183	\$	6,098,183
其他		27,729		20,409
	\$	<u>6,125,912</u>	\$	<u>6,118,5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64,530	(\$	10,940)	\$	-	\$	953,590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902,215	(	8,583)		93,191		986,823
業務損失		229,521		-		-		229,521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		-		10,296
其他		<u>36,690</u>		<u>51,897</u>		<u>1,750</u>		<u>90,337</u>
	\$	<u>2,143,252</u>	\$	<u>32,374</u>	\$	<u>94,941</u>	\$	<u>2,270,5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98,183	\$	-	\$	-	\$	6,098,183
其他		<u>20,409</u>		<u>7,320</u>		-		<u>27,729</u>
	\$	<u>6,118,592</u>	\$	<u>7,320</u>	\$	-	\$	<u>6,125,91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209,716	(\$ 245,186)	\$ -	\$ 964,530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71,806	(25,841)	56,250	902,215
業務損失	229,521	-	-	229,521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	-	10,296
其他	<u>26,751</u>	<u>11,667</u>	<u>(1,728)</u>	<u>36,690</u>
	<u>\$ 2,348,090</u>	<u>(\$ 259,360)</u>	<u>\$ 54,522</u>	<u>\$ 2,143,2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98,183	\$ -	\$ -	\$ 6,098,183
其他	<u>3,680</u>	<u>16,729</u>	<u>-</u>	<u>20,409</u>
	<u>\$ 6,101,863</u>	<u>\$ 16,729</u>	<u>\$ -</u>	<u>\$ 6,118,592</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華南金控	\$ 569,255	\$ 814,324
華南商業銀行	\$ 149,084	\$ 79,292
華南永昌證券	\$ 12,588	\$ 30,341
華南產險	\$ 8,102	\$ 7,669
華南期貨	\$ 21,770	\$ 19,904
華南永昌投信	\$ 1,808	\$ 1,326
華南金創投	\$ 8,367	\$ 5,676
華銀保代	\$ 25,918	\$ 25,759
華南投顧	\$ 776	\$ 62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
華南租賃	\$ 3,602	\$ 75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華南金控	3.20%	12.97%
華南商業銀行	1.03%	0.57%
華南永昌證券	3.85%	5.34%
華南產險	1.36%	2.00%
華南期貨	20.48%	20.48%
華南永昌投信	13.29%	-
華南金創投	-	-
華銀保代	20.48%	20.48%
華南投顧	20.48%	20.48%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華南租賃	5.70%	3.22%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惟華南金控對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調增課稅所得額 261,697 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惟華南商業銀行對 92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債券溢價攤銷額，致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 31,628 仟元、334,313 仟元、1,080,446 仟元、704,010 仟元及 421,929 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案倘若敗訴，華南商業銀行仍有 91 年度產生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供全額抵減。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其中 91 至 9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認購權證、商譽、自營部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方式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看法不同，致調增華南永昌證券課稅所得，華南永昌證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核定結果，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產險、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其中華南產險因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核 93 至 96 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另華南金創投對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營業費用及投資損失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惟華南永昌投信對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增加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另調整增加證券交易損失，暨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其他損失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銀保代、華南投顧、華南租賃及華南期貨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二、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2	\$ 1.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080,583	\$ 13,131,111

股數

單位：仟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06,304	9,906,30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稅後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由 1.41 元減少為 1.33 元。另 104 及 103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四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七。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華南金控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華南商業銀行之關聯企業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為基金發行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鼎投資）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資）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	華南金控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註 1）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周登瀛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該董事已於 104 年 7 月卸任）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 1：本公司之董事長於 104 年 9 月 3 日異動，故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 日後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於 104 年 9 月 4 日接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 4 日後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1,019	0.01	\$ 178,251	0.41

2. 銀行同業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5,235	0.66	\$ 5,578	1.04



3. 拆放銀行同業

	104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7,517,100	\$ 10,743,050	\$ 24,248	0.14 ~ 9.5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033,740	\$ 305,940	\$ 23,313	0.388 ~ 4.05

4. 銀行同業拆放

	104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3,021,270	\$ 657,600	\$ 13,246	0.03 ~ 5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1,346,139	\$ 4,433,800	\$ 26,331	0.03 ~ 1.50

5. 存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	利息支出
聯合信用卡中心	\$ -	0~0.32	\$ 260	\$ 104,769	0~0.32	\$ 441
其他	10,643,096	0~13	66,859	10,697,098	0~13	87,454
	\$ 10,643,096		\$ 67,119	\$ 10,801,867		\$ 87,895

6. 放款

104 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3,914	3,192	3,19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	314,119	314,119	314,11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30,000	20,000	2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琦資產管理	1,477,000	1,477,000	1,477,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29,456	26,869	26,869	-	不動產、定存、支存	無

103 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	2,032	2,032	2,03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198,681	195,264	195,26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5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6,565	24,295	24,295	-	不動產	無

	104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華南產險主要管理階層	\$ 7,476	\$ 6,632	1.882%	\$ 124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華南產險主要管理階層	\$ 9,092	\$ 7,476	1.882%	\$ 153

華南產險提供長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利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季依三行庫（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二碼至四碼調整計算，自 103 年 7 月起修改為每季依臺灣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一碼半至四碼調整計算。

104 及 103 年度華南產險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

7. 營業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410,000	50.04	\$ 680,000	51.02

8.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財務成本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鳳翔	\$ -	0.58~0.64	\$ 126	\$ -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財務成本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麒麟	\$ -	0.45-0.82	\$ 370	\$ -
永昌鳳翔	-	0.45-0.83	365	-
	\$ -		\$ 735	\$ -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32,308	\$ 36,648

10. 有價證券交易

華南永昌證券 104 及 103 年度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132,000 仟元及 402,000 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72,833 仟元及 354,89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833 仟元及 4,890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餘額分別為 112,000 仟元及 52,000 仟元。

華南永昌證券 104 及 103 年度向新光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處分新光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20,531 仟元及 40,661 仟元，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531 仟元及 661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向新光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餘額皆為 0 仟元。

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220,500 仟元及 149,00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及 103 年度華南產險因出售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及收取相關收益分別產生利益 5,000 仟元及 1,775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 應收款項－管理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20,163	0.06	\$ 17,165	0.04

1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95,702	9.47	\$ 188,998	8.32

1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4,330	0.27	\$ 5,294	0.31
其他	5,357	0.33	4,886	0.28
	\$ 9,687	0.60	\$ 10,180	0.59

14.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減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其他	\$ 2,274	0.14	\$ 2,066	0.12

15. 佣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銀人壽	\$ 72,463	2.41	\$ 1,534	0.05
中華建經	-	-	3	-
	\$ 72,463	2.41	\$ 1,537	0.05

係華銀保代向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及華南商業銀行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6. 租賃

- (1) 華南商業銀行與永琦資產管理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06 年 4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104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費用為 637 仟元。
- (2) 華南永昌證券向元鼎投資承租營業場所及車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支付押金 3,624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支付租金（含押金設算息）10,259 仟元及 10,189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 (3) 華南永昌證券向周登瀛承租營業場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支付押金 90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600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17.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44	-	\$ 69	-

18. 手續費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聯合信用卡中心	\$ 30,088	1.26	\$ 35,926	1.67

係華南商業銀行支付與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發卡及收單處理費，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9.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11,394	0.56	\$ 10,353	0.70

(2) 定期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22,200	1.09	\$ 24,745	1.68

104 及 103 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731 仟元及 305 仟元。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換匯	104.10.28 ~ 105.03.01	\$ 29,309	\$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換匯	103.10.24 ~ 104.02.27	\$ 53,987	\$ 1,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26

2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2,890	\$ 393,354
退職後福利	34,178	12,24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	16
	\$ 467,086	\$ 405,611

22. 其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

(1) 存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永昌證券	\$ 1,643,173	0~1.205	\$ 1,641	\$ 463,985	0~1.345	\$ 1,702
華租深圳	574,517	0~0.2	13,733	434,722	0.05~1.5	11,866
華南產險	468,811	0~1.205	1,819	413,427	0~1.345	1,834
華銀保代	339,094	0.14~1.275	1,126	345,936	0.15~1.345	1,146
華南期貨	212,860	0~1.205	760	269,052	0~1.345	886
華南金控	193,322	0.13~0.14	8,547	324,659	0~0.17	1,254
華南金創投	161,278	0~1.205	916	224,720	0~1.345	1,037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82,396	0.042	14	87,112	0.04	103
華南永昌投信	81,692	0~0.14	107	41,127	0.17	41
華南租賃	45,769	0~0.2	30	13,094	0.05~0.35	106
華南投顧	29,274	0.14~1.345	326	26,852	0.17~1.345	326
Hua Nan Holdings Corp.	25,314	0.06~0.7	192	24,312	0.05~1	220
華南金資產管理	7,293	0~0.18	22	4,084	0~0.17	26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687	0.079	-	805	0.05	-
聯合信用卡中心	-	0~0.32	260	104,769	0~0.32	441
其他	10,643,096	0~13	66,859	10,697,098	0~13	87,454
	<u>\$ 14,508,576</u>		<u>\$ 96,352</u>	<u>\$ 13,475,754</u>		<u>\$ 108,442</u>

(2)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4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u>\$ 559,223</u>	<u>\$ 603,965</u>	<u>\$ -</u>	<u>\$ -</u>	<u>\$ -</u>

	103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u>\$ 749,319</u>	<u>\$ 500,869</u>	<u>\$ -</u>	<u>\$ -</u>	<u>\$ 1</u>

(3)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應(支付)收取母公司之稅款	<u>(\$ 516,210)</u>	<u>46.62</u>	<u>\$ 3,578</u>	<u>0.24</u>

(4) 手續費收入－顧問諮詢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銀保代	<u>\$ 1,690,051</u>	<u>25.09</u>	<u>\$ 1,507,875</u>	<u>22.74</u>

(5)手續費收入－外部回饋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銀保代	\$ 56,291	0.84	\$ 101,947	1.54

2. 華南永昌證券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643,173	0~1.205	\$ 463,985	0~1.345

(2)華南永昌證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計 122,292 仟元及 143,850 仟元。

3. 華南產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68,811	0~1.205	\$ 413,427	0~1.345

(2)有價證券

華南產險與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華南產險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商業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 92 年 7 月 25 日起，該合約到期續約後，每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華南永昌投信	\$ 100,000	\$ 104,008	\$ 150,000	\$ 150,199

4. 華南金創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61,278	0~1.205	\$ 224,720	0~1.345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94 年 10 月間以公開標售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原華南票券）收購不良債權，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餘 438,004 仟元及 443,785 仟元未予處分或收回。

6. 華銀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339,094	0.14~1.275	\$ 345,936	0.15~1.345



7. 華租深圳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574,517	0~0.2	\$ 434,722	0.05~1.5

8. 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350,531	0~1.345	\$ 408,133	0~1.345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銀行	\$ 178,038	\$ 233,521

四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72,539	\$ 13,861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22,312	\$ 142,224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其他資產	\$ 49	\$ 35,264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 -	\$ 1,862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資產	\$ 1,278	\$ 944
其他資產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 44,210	\$ 55,423
其他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62,110	\$ 364,792
其他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573	\$ 2,720
除役負債增加	\$ 277	\$ 36
除役負債除列	\$ 300	\$ -
應付款項變動數（購置無形資產）	(\$ 301)	\$ 415
應付款項變動數（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6,430	\$ 200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 1,409,848	\$ 1,523,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4,905,400	4,658,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39,200,000	39,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6,756	26,756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819,386	1,332,773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157,500	157,50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1,038,470	1,038,47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324,241	349,39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3,159	43,15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9,866	10,238
	\$ 47,934,626	\$ 48,139,802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11,360,399	\$ 100,426,93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5,430,868	73,948,3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521,307	27,852,200
各類保證款項	33,559,530	37,429,613
受託代收款項	114,529,415	116,907,547
受託代放款項	1,354	1,35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04,117	322,419
應付保證票據	45,465,248	45,131,507
信託資產	400,331,950	368,608,196
保管有價證券	14,408,769	11,341,53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0,277,900	126,703,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82,569,544	77,488,713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華銀保代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聯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灣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泰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宏泰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朝陽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富邦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全球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南山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遠雄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臺銀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國信託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泰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友邦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元大人壽	103.06.13（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國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人壽）之保戶郭君於 94 年 6 月，透過華銀保代業務員吳君之招攬，向富邦人壽投保 20 張添財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郭君於 98 年 10 月身故，富邦人壽依保險契約，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將保險之身故金平均給付予 3 位保單受益人，惟事後遭國稅局認定其保單價值應計入郭君之遺產總額課稅，故於 102 年 8 月通知遺產之被繼承人應補繳遺產稅 6,869 仟元。104 年 7 月 6 日遺產之被繼承人主張華銀保代業務員吳君向郭君不實說明身故保險金可免納遺產稅，因而起訴請求向吳君及吳君之僱用人華銀保代須連帶給付賠償金額 6,688 仟元。華銀保代認為遺產之被繼承人所主張之並不合理，已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本案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華銀保代表示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198 仟元及 19,19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60,247	\$ 86,04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819	73,985
	<u>\$ 148,066</u>	<u>\$ 160,032</u>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 76,574 仟元。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支出	\$ 93,643	\$ 96,243
轉租給付	(76,574)	(97,763)
	<u>\$ 17,069</u>	<u>(\$ 1,520)</u>

(2) 魏君案（案號：台北地院 93 年度重附民字第 67 號）：原告即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君以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黃君夥同另一被告涂君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 20,000 仟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黃君等二人通緝中，故至今尚未開庭審理，仍繫屬於第一審法院。

(3) 彭君案（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司補字第 231 號）：原告彭君以華南永昌證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向華南永昌證券請求給付 2,029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賠償彭君 868 仟元，及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灣高等法院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應再給付 1,161 仟元，及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業已提起上訴，並已估列其損失入帳（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易字第 16 號）華南永昌證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

(4) 周君案（台北地方法院 103 司補字 547 號）：原告電商部員工周君主張電商部副總經理黃君對其性騷擾、人資部副總經理江君職務上對其有侵權行為，及華南永昌證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求償 1,200 仟元及在華南永昌證券網站首頁刊登道歉啟事，台北地方法院排定 105 年 3 月 4 日開庭（台北地方法院 103 訴字 3809 號）。

(5) 黃君與奚君案（103 年金字第 62 號）：原告主張華南永昌證券彭姓前營業員違法代操致其損失，請求彭君與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台北地方法院排定 105 年 3 月 15 日開庭（103 年金字第 62 號）。

(6) 郭君案：原告主張被告林君、黃君及鄭君應連帶返還原告興櫃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 仟股。華南永昌證券應與被告林君、黃君連帶返還原告興櫃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 仟股。台北地方法院尚未通知庭期。

3. 華南產險

(1) 華南產險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華南產險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20,654	\$ 14,4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8,126	18,332
	<u>\$ 58,780</u>	<u>\$ 32,760</u>

(2) 華南產險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華南產險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8,516	\$ 8,3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673	15,461
超過 5 年	3,674	5,320
	<u>\$ 21,863</u>	<u>\$ 29,103</u>

(3)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	\$ 1,844	\$ 2,240

4. 華南永昌投信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620	\$ 72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676	568
	<u>\$ 1,296</u>	<u>\$ 1,294</u>

5. 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創投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營業用車輛，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租約之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643	\$ 5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17	35
	<u>\$ 2,060</u>	<u>\$ 627</u>

6.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金資產管理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租約之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131	\$ 9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4	49
	<u>\$ 3,935</u>	<u>\$ 1,014</u>



四七、其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 (Danny Pang) 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 (統稱「PEM 集團」) 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華南商業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 (Receiver) 接管。華南商業銀行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止共銷售 PEM 集團相關之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PEM 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 258,876 仟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分別買回上述商品 6,140,760 仟元及 1,685,187 仟元 (含未到期保費，帳列應收款項)。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華南商業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及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華南永昌投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分別以美金 39,469 仟元及美金 7,310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分別認列新臺幣 3,682,955 仟元及 1,350,124 仟元之備抵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3 月份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四八、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12,161	\$ 1,812,161	\$ -	-
債券投資	404,876	150,383	254,493	-
其他	45,780,627	1,865,576	43,915,051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08,679	574,158	9,334,5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087,823	9,087,823	-	-
債券投資	75,400,020	11,753,546	63,646,474	-
其他	10,257,916	1,936,395	8,321,52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895	25,895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483,736	-	16,483,736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1,358	-	5,386,342	205,0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79	-	1,6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55,735	-	1,850,448	205,28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5,281	-	35,28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9,358	\$ 1,489,358	\$ -	-
債券投資	1,641,777	395,102	1,246,675	-
其他	32,134,700	408,270	31,726,43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528,314	470,325	13,057,9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035,767	11,035,767	-	-
債券投資	77,133,051	27,211,917	49,921,134	-
其他	6,298,118	1,740,303	4,557,81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3,317	33,786	199,531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33,340	-	18,833,34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5,903	\$ -	\$ 4,162,249	\$ 603,6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91	-	4,19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68,041	587	3,262,710	604,7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968	-	41,968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603,654	\$ -	\$ -	\$ 205,016	\$ -	\$ 603,654	\$ -	\$ 205,01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 205,016 仟元。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	\$ -	\$ 603,654	\$ -	\$ -	\$ -	\$ 603,654
資產交換	182	(164)	-	-	-	18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 603,654 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603,601	\$ -	\$ -	\$ 205,016	\$ -	\$ 603,601	\$ -	\$ 205,016
資產交換	1,143	(872)	-	-	-	-	-	27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205,287 仟元。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	-	\$	-	\$	603,601	\$	-	\$	-	\$	603,601	
資產交換		-		-		1,125		-	(	18)	\$	-	1,14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604,744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採交易對手提供市價之匯率選擇權及資產交換，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205,01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05,01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資產交換	(27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蒙地卡羅模擬技術、二項式模擬技術等）	波動率	註	波動率愈高，價值愈高。

註：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加權平均區間，故無揭露此項目。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資產交換交易對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陳報其總經理，按季向其董事會報告。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其中屬 Back to Back 對拋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13 (\$	13)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31 (\$	31) \$	- \$ -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9,280,572	\$ 270,703,24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75,211	27,536,094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086,918	24,171,66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8,950,000	40,495,105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6,974,564	\$ 267,417,44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780,031	26,831,137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6,896,690	25,280,40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7,450,000	38,013,356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0,703,241	\$ -	\$ 270,703,241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536,094	-	27,536,094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4,171,663	-	24,171,663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0,495,105	-	40,495,105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7,417,445	\$ -	\$ 267,417,445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31,137	-	26,831,137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5,280,404	-	25,280,404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8,013,356	-	38,013,356	-

(3)評價技術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43% 至 3.3%。

F.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為 0.675% 至 2%。

G.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使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之。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債券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22,871	\$ 3,004,94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8,279,412	18,929,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25,468	5,756,4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3,649	247,75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855,016	16,667,4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債券擔保價款、債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債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存入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準備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華南產險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35,437	\$ 3,433,982	\$ 3,244,903	\$ 3,276,1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 182,415	\$ 179,552	\$ 379,740	\$ 374,034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308,982	\$ 125,000	\$ 3,433,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585	77,967	-	179,552
合計	\$ 101,585	\$ 3,386,949	\$ 125,000	\$ 3,613,534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結構式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3,807	\$ 222,1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324,273	9,537,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765,598	1,861,15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0,270	45,83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	21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3）	495,438	640,9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日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放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抵繳保險業存出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以及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68,235	\$ 399,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7,000	7,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79,388	368,2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九、公允價值避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33,602)	(\$ 37,777)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華南金控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華南金控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集團風險值系統業於 97 年第 4 季建置完成後，目前已可每日進行限額控管，並已著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經濟資本。目前集團亦已建有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持續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之資料。此外，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已建置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模型與評分卡。未來將視相關資料蒐集情形，分階段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所需之經濟資本，以利追求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落實全方位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二) 華南商業銀行

1. 概述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華南商業銀行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華銀保代及華南租賃訂定「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根據內部信用評等、評分卡評分結果與個別資產分組之長期違約機率，將未逾期且未發生減損之放款與應收款信用品質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屬信用風險最低，第四級則屬最高。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 客戶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華南商業銀行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華南商業銀行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華南商業銀行子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1,360,399	\$	100,426,93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5,430,868		73,948,3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521,307		27,852,200
各項保證款項		33,559,530		37,429,613
合計	\$	245,872,104	\$	239,657,089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 5,682,087	\$ 5,682,087
－其他	-	-	331,518,478	331,518,478
貼現及放款	1,071,018,554	-	424,608,474	1,495,627,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070	-	68,314,902	68,514,972
－其他	-	-	16,808,571	16,808,5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9,998	-	31,587,009	31,787,007
－其他	-	-	237,493,565	237,493,56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6,797	-	22,278,414	27,275,211
－其他	-	-	3,950,957	3,950,95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0,193	-	111,230,206	111,360,3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918,506	-	13,602,801	25,521,307
各類保證款項	16,311,934	-	17,247,596	33,559,5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 -	4,673,934	\$ 4,673,934
－其他	-	-	240,567,949	240,567,949
貼現及放款	1,044,939,639	-	449,638,972	1,494,578,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0,158	-	71,914,142	72,114,300
－其他	-	-	14,856,058	14,856,0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36,680,531	36,680,531
－其他	-	-	230,294,033	230,294,033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5,744	-	21,784,287	26,780,031
－其他	-	-	3,424,624	3,424,624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63,813	-	100,163,125	100,426,9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489,858	-	14,362,342	27,852,200
各類保證款項	17,403,919	-	20,025,694	37,429,613

(5)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65,293,437	45	\$ 652,633,114	44
自然人	582,929,129	39	568,278,822	38
國外機構	204,364,262	14	189,893,503	13
政府機關	31,632,363	2	72,533,339	5
公營事業	7,047,600	-	7,551,175	-
非營利團體	827,038	-	761,093	-
合計	\$ 1,492,093,829	100	\$ 1,491,651,046	100

B. 地區別

根據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4 年第 4 季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61%、18%、16% 與 5%，歐洲比重較低係因應歐債危機作資產配置之調整。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作為業務拓展之方針，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承擔限額內。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43,761,212	29	\$ 471,894,508	31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26,708,267	2	22,932,187	1
－債單擔保	29,285,194	2	29,874,428	2
－不動產擔保	904,466,335	59	877,655,575	57
－動產擔保	42,399,534	3	45,807,328	3
－應收票據	11,011,091	1	11,377,896	1
－保證函	50,685,638	3	51,701,804	3
－其他	25,157,793	1	25,384,664	2
合計	\$ 1,533,475,064	100	\$ 1,536,628,390	100

(6)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判斷尚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 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4,603,002	\$ 498,031	\$ 259,812	\$ 213,374	\$ 5,574,219	\$8,021	\$ 99,847	\$ 5,682,087	\$ 20,382	\$ 11,580	\$ 5,650,125
貼現及放款	825,896,090	533,092,007	34,902,259	93,903,325	1,487,793,681	19,985	15,483,214	1,503,296,880	12,231,222	4,402,326	1,486,663,3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 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 減損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3,843,294	\$ 350,996	\$ -	\$ 370,447	\$ 4,564,737	\$ 4,491	\$ 104,706	\$ 4,673,934	\$ 42,288	\$ 10,517	\$ 4,621,129
貼現及放款	843,410,698	575,016,232	27,682,788	42,108,705	1,488,218,423	24,762	22,973,199	1,511,216,384	12,033,859	5,024,608	1,494,157,917

註：本表 露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係依信用風險等級排序，第一級屬風險最低，第四級屬風險最高。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 收 款										
－其他	\$ 322,380,121	\$ 195,138	\$ 2,708,078	\$ 325,283,337	\$ -	\$ 6,235,141	\$ 331,518,478	\$ 3,717,600	\$ 34,200	\$ 327,766,678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 收 款										
－其他	\$ 232,089,708	\$ 238,800	\$ 2,251,515	\$ 234,580,023	\$ -	\$ 5,987,926	\$ 240,567,949	\$ 3,657,343	\$ 4,974	\$ 236,905,632

B.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22,161,508	\$ 95,472,486	\$ 1,589,464	\$ -	\$ 519,223,458	
－現金卡	-	-	-	20,069	20,069	
－消費性貸款	1,954,037	11,741,371	-	-	13,695,408	
－其他	-	48,534,461	-	-	48,534,461	
企業金融業務	401,780,545	377,343,689	33,312,795	93,883,256	906,320,285	
合計	\$ 825,896,090	\$ 533,092,007	\$ 34,902,259	\$ 93,903,325	\$ 1,487,793,681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06,394,655	\$ 96,086,888	\$ 1,494,337	\$ -	\$ 503,975,880
－現金卡	-	-	-	31,154	31,154
－消費性貸款	1,835,156	10,875,675	-	-	12,710,831
－其他	6,956,149	43,075,858	-	-	50,032,007
企業金融業務	428,224,738	424,977,811	26,188,451	42,077,551	921,468,551
合計	\$ 843,410,698	\$ 575,016,232	\$ 27,682,788	\$ 42,108,705	\$ 1,488,218,423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7,981,142	\$ 533,830	\$ -	\$ 68,514,972	\$ -	\$ -	\$ 68,514,972	\$ -	\$ 68,514,972
－股權投資	6,474,689	780,026	-	7,254,715	-	-	7,254,715	-	7,254,715
－其他	8,321,521	-	1,232,335	9,553,856	-	-	9,553,856	-	9,553,8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6,360,000	-	-	236,360,000	-	-	236,360,000	-	236,360,000
－債券投資	31,787,007	-	-	31,787,007	-	-	31,787,007	-	31,787,007
－其他	1,133,565	-	-	1,133,565	-	-	1,133,565	-	1,133,56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950,957	3,950,957	-	3,421	3,954,378	3,421	3,950,957
－債券投資	27,275,211	-	-	27,275,211	-	-	27,275,211	-	27,275,2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1,757,625	\$ 254,950	\$ 101,725	\$ 72,114,300	\$ -	\$ -	\$ 72,114,300	\$ -	\$ 72,114,300
－股權投資	7,436,866	1,736,982	-	9,173,848	-	-	9,173,848	-	9,173,848
－其他	4,557,815	-	1,124,395	5,682,210	-	-	5,682,210	-	5,682,2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0,215,000	-	-	230,215,000	-	-	230,215,000	-	230,215,000
－債券投資	36,680,531	-	-	36,680,531	-	-	36,680,531	-	36,680,531
－其他	79,033	-	-	79,033	-	-	79,033	-	79,03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424,624	3,424,624	-	3,421	3,428,045	3,421	3,424,624
－債券投資	24,780,031	-	2,000,000	26,780,031	-	-	26,780,031	-	26,780,031

註：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2.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3.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 等級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

(7)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逾期超過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8,021	\$ -	\$ -	8,02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9,975	-	-	19,975
一其他	-	10	-	10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逾期超過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4,491	\$ -	\$ -	4,491
貼現及放款				
一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65	-	265
一其他	-	1	-	1
企業金融業務	22,920	1,576	-	24,496

註 1：「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中，屬「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且已逾「合理寬限期間」者。

註 2：所謂「合理寬限期間」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內者。

- (1) 逾期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2 個月者。
- (2) 逾期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2 個月至 3 個月者。
- (3) 逾期超過 3 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者。

(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6,220,190	\$ 14,252,748	\$ 1,301,450	\$ 2,235,871
		個金	-	379,320	-	15,845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5,127,241	4,727,999	2,048,458	1,692,490
		個金	4,235,630	3,717,838	455,176	463,6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906,320,285	921,493,047	4,086,768	4,688,500
		個金	587,075,621	571,319,366	327,138	346,625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金	\$ 3,099	\$ 18,784	\$ 3,099	\$ 13,184
		個金	6,209,129	5,957,388	3,686,589	3,499,245
	組合評估減損	依業務性質組合評估	2,268	2,008	910	735
		依帳齡評估	1,030	996	955	88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零風險	294,623,038	204,872,253	-	-
		一般機構風險評估較低	27,952,222	27,456,254	-	-
		依帳齡評估	2,727,692	2,260,266	34,200	4,974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70,898	\$ -	\$ -	\$ -	\$ -	57,370,8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0,681,517	95,441,852	17,354,158	8,902,480	27,336,464	449,716,47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9,245	1,121,480	170,400	996,402	7,318,082	55,155,609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66,739,069	175,308,428	156,858,705	179,152,303	813,967,948	1,492,026,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124	1,179,521	5,308,511	2,618,415	76,846,571	86,552,1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100,000	5,400,000	1,022,096	2,344,999	36,526,469	269,393,564
其他資金流入	917,355	982,020	967,959	3,566,116	29,094,358	35,527,808
小計	795,957,208	279,433,301	181,681,829	197,580,715	991,089,892	2,445,742,9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9,972,880	95,554,319	11,022,747	203,965	4,041,500	280,795,4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500,000	1,050,000	11,500,000	16,050,000
存款	217,752,940	215,000,946	203,293,973	308,944,521	975,986,996	1,920,979,3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15,032	7,391,763	2,294,747	186,884	-	20,988,4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1,700,000	37,250,000	38,9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8,773,660	653,010	4,113,761	3,819,218	8,017,329	25,376,978
小計	407,614,512	318,600,038	224,225,228	315,904,588	1,036,795,825	2,303,140,191
期距缺口	\$ 388,342,696	(\$ 39,166,737)	(\$ 42,543,399)	(\$ 118,323,873)	(\$ 45,705,933)	\$ 142,602,7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62,250	\$ -	\$ -	\$ -	\$ -	\$ 110,262,2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138,879	80,006,796	13,413,593	8,852,299	26,375,626	263,787,1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24,053	316,844	633,441	2,818,798	9,064,747	45,457,883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64,365,494	168,751,960	146,183,540	156,894,763	855,438,139	1,491,633,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095	1,989,407	1,487,068	4,454,729	79,780,955	88,291,2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9,800,000	6,400,000	4,379,033	13,460,000	33,055,000	267,094,033
其他資金流入	977,466	813,133	676,403	2,334,787	29,044,438	33,846,227
小計	653,747,237	258,278,140	166,773,078	188,815,376	1,032,758,905	2,300,372,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850,621	90,534,706	7,975,787	405,373	1,583,500	250,349,9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300,000	-	16,050,000	18,350,000
存款	205,870,498	206,652,954	184,646,037	306,698,436	926,371,520	1,830,239,4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7,897	7,113,703	2,455,129	50,378	-	16,497,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1,700,000	-	35,750,000	37,4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11,114,851	1,241,794	489,751	996,613	805,824	14,648,833
小計	373,713,867	305,543,157	199,566,704	308,150,800	980,560,844	2,167,535,372
期距缺口	\$ 280,033,370	(\$ 47,265,017)	(\$ 32,793,626)	(\$ 119,335,424)	\$ 52,198,061	\$ 132,837,364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102,075,747	\$ 51,631,373	\$ 37,120,508	\$ 27,097,208	\$ 232,068	\$ 218,156,904
一流入	103,428,376	52,147,005	38,337,967	27,462,665	539,950	221,915,963
避險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	1,335	6,811	27,134	35,280
一流入	-	-	-	-	1,679	1,679
流出總計	\$ 102,075,747	\$ 51,631,373	\$ 37,121,843	\$ 27,104,019	\$ 259,202	\$ 218,192,184
流入總計	\$ 103,428,376	\$ 52,147,005	\$ 38,337,967	\$ 27,462,665	\$ 541,629	\$ 221,917,6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146,128,356	\$ 46,422,965	\$ 48,760,197	\$ 11,804,570	\$ 332,843	\$ 253,448,931
一流入	147,624,831	47,023,525	47,215,285	11,798,948	692,779	254,355,368
避險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308	-	5,030	3,782	34,819	43,939
一流入	-	-	-	-	4,191	4,191
流出總計	\$ 146,128,664	\$ 46,422,965	\$ 48,765,227	\$ 11,808,352	\$ 367,662	\$ 253,492,870
流入總計	\$ 147,624,831	\$ 47,023,525	\$ 47,215,285	\$ 11,798,948	\$ 696,970	\$ 254,359,55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718,779	\$ 2,654,340	\$ 4,400,830	\$ 67,656,919	\$ 75,430,868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362,477	6,724,955	10,087,432	20,185,985	70,999,550	111,360,399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13,182	12,394,314	4,107,160	1,164,303	2,142,348	25,521,307
各類保證款項	2,472,045	5,302,535	4,112,736	9,431,848	12,240,366	33,559,530
合計	\$ 11,547,704	\$ 25,140,583	\$ 20,961,668	\$ 35,182,966	\$ 153,039,183	\$ 245,872,1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5,402,249	\$ 4,092,124	\$ 9,084,916	\$ 55,369,049	\$ 73,948,338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029,548	6,059,096	9,088,644	18,187,243	64,062,407	100,426,93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838,573	14,932,761	1,774,649	1,114,631	2,191,586	27,852,200
各類保證款項	3,628,249	3,704,852	4,580,510	6,727,829	18,788,173	37,429,613
合計	\$ 14,496,370	\$ 30,098,958	\$ 19,535,927	\$ 35,114,619	\$ 140,411,215	\$ 239,657,089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13,633	\$ 1,390,980	\$ 469,206	\$ 2,473,81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11,155	564,211	-	875,366
合計	\$ 302,478	\$ 826,769	\$ 469,206	\$ 1,598,4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02,189	\$ 1,382,234	\$ 365,118	\$ 2,349,5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47,234	417,065	105	664,404
合計	\$ 354,955	\$ 965,169	\$ 365,013	\$ 1,685,137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A. 風險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7,699	\$ 80,045	\$ 1,332	\$ 5,466	\$ 15,643	\$ 1,100
利率風險值	11,576	42,773	1,536	3,678	13,510	905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550	39,676	874	9,253	16,777	932
分散後風險值	20,402	58,889	2,630	10,878	20,235	1,953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516,593	\$ 836,621	\$ 166,119	\$ 346,374	\$ 551,898	\$ 174,023
利率風險值	407,949	594,589	226,741	561,958	649,370	473,387
權益證券風險值	593,743	942,194	349,424	429,707	615,566	261,052
分散後風險值	502,346	702,938	407,881	683,582	1,018,472	405,557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每月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 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634,051	23.9750	\$ 15,201,378
加拿大幣		60,087	23.7200	1,425,270
人民幣		9,744,984	4.9930	48,656,705
歐元		363,127	35.9200	13,043,527
英鎊		190,817	48.7500	9,302,313
港幣		4,692,436	4.2420	19,905,316
日幣		25,304,115	0.2730	6,908,023
紐幣		51,287	22.5000	1,153,957
新加坡幣		58,585	23.2500	1,362,096
美金		10,188,879	32.8800	335,010,342
越南盾		924,770,123	0.0015	1,388,966
南非幣		2,031,492	2.1200	4,306,7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208	32.8800	730,207
人民幣		100,133	4.9930	499,9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608,724	23.9750	14,594,154
加拿大幣		59,002	23.7200	1,399,533
人民幣		8,497,346	4.9930	42,427,247
歐元		383,017	35.9200	13,757,975
英鎊		181,162	48.7500	8,831,624
港幣		4,126,453	4.2420	17,504,413
日幣		37,140,567	0.2730	10,139,375
紐幣		56,958	22.5000	1,281,561
新加坡幣		23,965	23.2500	557,195
美金		11,731,471	32.8800	385,730,779
越南盾		918,661,776	0.0015	1,379,792
南非幣		2,013,646	2.1200	4,268,9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70	32.8800	673,0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352,300	26.0250	\$ 9,168,608
加拿大幣		42,836	27.3200	1,170,269
瑞士法郎		7,364	32.0450	235,972
人民幣		15,070,372	5.0990	76,843,829
歐元		354,237	38.5400	13,652,303
英鎊		61,868	49.3400	3,052,550
港幣		4,288,772	4.0820	17,506,769
日幣		35,585,474	0.2656	9,451,502
紐幣		54,234	24.8500	1,347,717
新加坡幣		61,856	24.0000	1,484,550
美金		9,472,903	31.6700	300,006,838
越南盾		347,236,537	0.0015	517,628
南非幣		1,674,420	2.7400	4,587,9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484	31.6700	870,4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453,795	26.0250	11,810,010
加拿大幣		64,889	27.3200	1,772,776
瑞士法郎		8,000	32.0450	256,375
人民幣		9,926,219	5.0990	50,613,793
歐元		461,212	38.5400	17,775,112
英鎊		184,120	49.3400	9,084,479
港幣		3,933,287	4.0820	16,055,676
日幣		36,872,216	0.2656	9,793,261
紐幣		123,841	24.8500	3,077,460
新加坡幣		35,356	24.0000	848,534
美金		11,250,176	31.6700	356,293,077
越南盾		367,109,686	0.0015	547,253
南非幣		1,950,210	2.7400	5,343,5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344	31.6700	1,024,340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36,686	\$ 3,335,844	\$ 3,336,686	\$ 3,335,844	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5,578	5,492,140	5,635,578	5,492,140	143,4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06,496	8,641,880	8,014,448	8,641,880	(627,4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11,520	4,231,845	4,136,383	4,231,845	(95,462)

金融資產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3,776	\$ 10,246,575	\$ 10,533,776	\$ 10,246,575	287,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67,358	10,318,882	9,767,358	10,318,882	(551,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83,854	4,087,080	3,701,637	4,087,080	(385,4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1,628	2,259,694	2,015,560	2,259,694	(244,134)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563,785	\$ -	\$ 5,563,785	\$ 737,883	\$ -	\$ 4,825,9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97,650	\$ -	\$ 1,897,650	\$ 737,883	\$ -	\$ 1,159,767
附買回條件交易	21,701,709	-	21,701,709	20,890,280	-	811,42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52,808	\$ -	\$ 4,752,808	\$ 1,443,313	\$ -	\$ 3,309,4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807,558	\$ -	\$ 3,807,558	\$ 1,443,313	\$ -	\$ 2,364,245
附買回條件交易	26,912,231	-	26,912,231	26,018,331	35,161	858,7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重分類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97 年度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57,698	\$ 4,557,698	\$ 5,229,323	\$ 5,229,323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認列損益 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損失	認列損益 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71,625)	\$ -	\$ 332,122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風控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風控部門每半年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活動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B. 利率變動風險：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並輔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 之 1 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 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用以計算每日風險值之風險值分析法包括歷史法及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與蒙特卡羅模擬法。

單位：仟元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風險	\$ 37,104	\$ 19,012	\$ 93,523	\$ 36,684	\$ 32,039
利率風險	5,163	256	16,190	5,616	1,260
匯率風險	4,768	1	7,905	4,915	1,443
發行人個別風險	51	-	4,003	-	-
波動率風險	2,677	637	7,879	1,182	1,030
風險分散	(12,607)	-	-	(14,634)	(3,919)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37,156			\$ 33,763	\$ 31,853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日之匯率及利率暴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一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 (A) 及 (B)。

A. 匯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數個交易部門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交易，因而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3% 時，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3% 時，將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部位市值減少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部位市值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外幣貶值 3% 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損益	(\$ 19,602) (i) (\$ 9,403) (i)	
權益市場	(2,584) (i)	- (i)
外匯市場	(992) (i)	- (i)
利率市場	(16,026) (i) (	9,403) (i)

(i) 主要源自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42,253	32.83	\$ 1,387,282
日幣	5,090	0.27	1,388
港幣	1,621	4.24	6,888
人民幣	77,904	5.00	389,675
金融負債			
美元	1,918	32.83	62,947
日幣	21,332	0.27	5,817
港幣	280	4.24	1,185
人民幣	804	5.00	4,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31,256	31.65	\$ 989,115
港幣	4,036	4.08	16,453
人民幣	88,238	5.09	449,267
金融負債			
美元	2,119	31.65	67,053
日幣	9,966	0.26	2,637
港幣	637	4.08	2,600

B. 利率風險

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 1）	\$ 6,133,962	\$ 6,079,029
—金融負債（註 2）	11,341	13,8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7,664	1,215,516

註 1：係包含所有債券及利率交換合約。

註 2：係利率交換合約。

敏感度分析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衍生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而決定。對於其分析方式係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體部位市值將分別減少 180,637 仟元及 150,349 仟元，主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與投資債票券部位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977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年訂定各部門之年停損、月停損與風險值限額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0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51,268 仟元及 120,6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借款額度分別為 14,934,000 仟元及 16,473,000 仟元。

A.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853,462 \$	25,094 \$	906,492 \$	176,379 \$	94,523
浮動利率工具	0.13	1,217,62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05~1.41	4,221,872	1,181,541	4,014,048	235,547	-
		\$ 11,292,954	\$ 1,206,635	\$ 4,920,540	\$ 411,926	\$ 94,5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868,122	\$ 8,387	\$ 958,826	\$ 133,875	\$ 57,404
浮動利率工具	0.17	1,388,40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05~3.40	6,975,169	121,706	3,224,461	197,728	-
		<u>\$ 13,231,699</u>	<u>\$ 130,093</u>	<u>\$ 4,183,287</u>	<u>\$ 331,603</u>	<u>\$ 57,404</u>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流入	\$ 1,223	\$ 4,084	\$ 13,448	\$ 24,109
流出	(1,770)	(3,960)	(13,496)	(24,415)
	<u>(\$ 547)</u>	<u>\$ 124</u>	<u>(\$ 48)</u>	<u>(\$ 3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流入	\$ 5,214	\$ 12,990	\$ 32,306	\$ 52,771
流出	(5,844)	(14,054)	(31,149)	(53,846)
	<u>(\$ 630)</u>	<u>(\$ 1,064)</u>	<u>\$ 1,157</u>	<u>(\$ 1,075)</u>

B. 融資額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200,000
未動用金額	11,192,000	13,492,000
	<u>\$ 11,192,000</u>	<u>\$ 14,692,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61,000
未動用金額	3,742,000	2,981,000
	<u>\$ 3,742,000</u>	<u>\$ 3,142,000</u>

(四) 華南產險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提升及強化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或信用風險等）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各項風險衡量工具及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報告各類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A. 董事會：負華南產險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之組織，主要負責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核准、各項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 B. 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準備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C. 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並每季對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市場風險管理，華南產險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參閱下述 a），而另一方面，定期揭露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及 c）。

a. 風險值

華南產險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產險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華南產險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簿風險值	\$	884	\$	1,468
非交易簿風險值		55,789		36,520

b. 匯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該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華南產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產險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稅前損益	\$ 6,156 (	\$313) (\$	142) (\$	2,912)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8,610) (	1,050) (	1,873) (	633)
股東權益	(2,037) (	1,131) (	1,672) (	2,942)

主要源自於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華南產險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增加之故；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外幣存款減少之故。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98	32.83 \$ 160,768
人民幣		13,545	5.00 67,7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285	32.83 2,799,891
人民幣		36,745	5.00 183,7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	32.83 3,29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37	31.65 \$ 127,772
人民幣		17,019	5.09 86,6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534	31.65 1,472,793
人民幣		53,467	5.09 272,1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	31.65 12,324
人民幣		85	5.09 433

c. 利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727,864	\$ 6,943,4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24,209	1,308,5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產險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 142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 131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產險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2,33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6,670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18,68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華南產險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2,214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5,643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17,571 仟元。

華南產險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持有部位皆上升所致。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華南產險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產險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產險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4,729	\$ 340,504	\$ 9,925	2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0,118	\$ 419,354	\$ 11,175	280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投信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華南永昌投信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投信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740	\$ 46,997
—金融負債	300,000	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永昌投信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投信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4,520 千元，主係因華南永昌投信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投信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投信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投信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投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永昌投信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永昌投信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565	\$ 463	\$ 49,361
浮動利率工具	-	300,000	-
	<u>\$ 29,565</u>	<u>\$ 300,463</u>	<u>\$ 49,361</u>

B. 融資額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600,000</u>
	<u>\$ 500,000</u>	<u>\$ 900,000</u>

五一、資本管理及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 管理原則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56,982,038	\$ 174,556,070
銀行子公司	100%		192,160,416	115,795,425
證券子公司	100%		8,566,573	2,501,633
保險子公司	100%		4,691,993	1,614,606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776,880	893,179
其他子公司	100%		1,532,434	1,666,063
應扣除項目			190,393,700	173,368,647
小計		(A)	175,316,634	(B) 123,658,32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141.7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48,836,657	\$ 159,293,159
銀行子公司	100%		180,450,394	112,423,022
證券子公司	100%		8,630,643	2,657,897
保險子公司	100%		4,448,937	1,450,65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781,504	894,648
其他子公司	100%		1,560,409	1,589,988
應扣除項目			179,122,912	158,940,029
小計		(A)	166,585,632	(B) 119,369,33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139.55%

(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99,063,04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3,92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763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累積盈虧	17,798,934
權益調整數	1,112,98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953)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56,982,0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93,279,700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4,90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9,528,669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累積盈虧	17,263,153
權益調整數	(380,328)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08)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48,836,657

五二、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5,729,251	\$ 7,460,098
債券	1,392,120	1,299,465
股票	14,697,320	14,182,828
基金	172,866,062	172,936,170
應收利息	1	-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1,409	-
應收債權	-	5,642,080
不動產－淨額	11,411,386	8,051,766
保管有價證券	193,660,105	158,346,127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574,296	689,662
信託資產總計	\$ 400,331,950	\$ 368,608,196
信託負債		
應付基金投資	\$ 1,409	\$ -
其他負債	270	2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3,660,105	158,346,127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179,501,847	186,839,143
有價證券信託	12,960,918	12,600,085
不動產信託	12,132,158	8,922,502
集管理運用	574,296	689,662
累積盈虧	476,880 (	33,406)
本年度損益	1,024,067	1,243,863
信託負債總計	\$ 400,331,950	\$ 368,608,196

備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 2,167,000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 233,323 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 2,360,790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 19,869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5,729,251	\$ 7,460,098
債券	1,392,120	1,299,465
股票	14,697,320	14,182,828
基金	172,866,062	172,936,170
應收利息	1	-
應收出售證券款－受益憑證	1,409	-
應收債權	-	5,642,08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1,348,510	8,011,936
房屋及建物	9,238	9,772
在建工程	53,638	30,058
保管有價證券	193,660,105	158,346,127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574,296	689,662
合計	\$ 400,331,950	\$ 368,608,196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及 103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6,692	\$ 80,839
租金收入	951	1,010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6,186	13,412
現金股利收入	375,942	298,906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82	49,467
其他收入	604,306	832,96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388	1,595
未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9	-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386	968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3,530	7,916
信託收益合計	1,072,492	1,287,07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7,160	\$ 29,051
監察費	1,885	387
保管費	4	31
簽約金及規劃費	683	-
稅捐支出	2,651	3,398
利息費用	3	2
健 保 費	4,000	4,600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810	127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1,185	817
所得稅費用	1,696	2,297
其他費用	7,217	2,32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021	171
未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0	-
信託費用合計	48,425	43,210
本年度淨利	\$ 1,024,067	\$ 1,243,863

五三、依金融控股公司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八。

五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 103 年 4 月 8 日與華銀保代簽訂保險佣金收益分配約定書，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之佣金及相關報酬之分配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87,622 仟元及 86,141 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26,615 仟元及 30,888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66,354 仟元及 59,878 仟元；另 104 及 103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給付予華南產險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174 仟元及 264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4,390 仟元及 24,91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華南金創投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96 仟元及 311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華南金資產管理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303 仟元及 37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華銀保代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1,746,342 仟元及 1,616,472 仟元。

五五、業務別財務資訊

	104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5,880,843	\$ 480,022	\$ 153,377	(\$ 194,165)	\$ 26,320,0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89,686	1,835,671	2,251,852	386,495	13,263,704
淨收益	34,670,529	2,315,693	2,405,229	192,330	39,583,7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157,564)	(27,216)	(12,127)	10,072	(1,186,83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88,444)	-	(388,444)
營業費用	(17,930,089)	(1,912,988)	(1,281,665)	(689,453)	(21,814,1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5,582,876	375,489	722,993	(487,051)	16,194,3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78,636)	(102,700)	(87,785)	455,475	(2,113,6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3,204,240	\$ 272,789	\$ 635,208	(\$ 31,576)	\$ 14,080,661

	103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5,029,128	\$ 526,137	\$ 125,011	(\$ 156,846)	\$ 25,523,4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8,822,995	1,993,071	2,043,334	434,208	13,293,608
淨收益	33,852,123	2,519,208	2,168,345	277,362	38,817,0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627,654)	(1,349)	2,878	(13,830)	(1,639,95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07,088)	-	(307,088)
營業費用	(17,587,847)	(1,912,658)	(1,175,914)	(644,811)	(21,321,2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4,636,622	605,201	688,221	(381,279)	15,548,765
所得稅費用	(2,211,558)	(96,912)	(92,424)	(16,684)	(2,417,5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2,425,064	\$ 508,289	\$ 595,797	(\$ 397,963)	\$ 13,131,187



五六、華南金控個體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364	\$ 324,666	\$ 253,76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00,288	37,459	37,44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6,452	375,781	1,341,62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3,368,647	158,936,300	148,867,61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81,431	312,314	312,32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51	3,357	4,447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953	2,808	647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2,808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53	-	54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175,561,647</u>	<u>\$ 159,995,493</u>	<u>\$ 150,820,723</u>
負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0,690,588	\$ 4,893,846	\$ 3,195,891
23000	應付款項	1,166,501	1,023,569	877,84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8,896	186,464	1,135,323
24000	應付債券	9,895,006	9,893,318	9,891,653
24600	負債準備	42,577	59,472	64,651
29500	其他負債	280	280	280
29999	負債合計	<u>22,493,848</u>	<u>16,056,949</u>	<u>15,165,639</u>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99,063,042</u>	<u>93,279,700</u>	<u>90,562,816</u>
31500	資本公積	<u>17,758,986</u>	<u>17,758,986</u>	<u>17,758,986</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763	9,528,669	8,523,54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6,492,093	6,492,093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798,934</u>	<u>17,036,604</u>	<u>14,463,112</u>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35,132,790</u>	<u>33,057,366</u>	<u>29,478,753</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6,632	863,958	(20,632)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49,877)	(1,244,286)	(2,124,839)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u>106,226</u>	<u>222,820</u>	<u>-</u>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u>1,112,981</u>	<u>(157,508)</u>	<u>(2,145,471)</u>
39999	權益合計	<u>153,067,799</u>	<u>143,938,544</u>	<u>135,655,08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175,561,647</u>	<u>\$ 159,995,493</u>	<u>\$ 150,820,723</u>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12,925	\$ 2,432
51000	利息費用	(188,838)	(163,402)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50,348	13,672,565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24,384	23,467
4xxx	收益合計	14,098,819	13,535,062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08,821)	(283,75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5)	(2,48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0,408)	(108,90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481,454)	(395,141)
61000	稅前淨利	13,617,365	13,139,921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3,218	(8,810)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80,583	13,131,1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43	1,268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303)	(330,91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191	56,2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5,333	1,766,87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0	(1,728)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832,014	1,491,746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12,597	\$ 14,622,857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3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62,816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0,562,816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2,716,884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279,700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3,279,700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5,783,342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063,04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 8,523,548	\$ 6,492,093	\$ 14,467,312	\$ 29,482,953	(\$ 20,632)	(\$ 2,124,839)	\$ -	\$ 135,659,284
-	-	(4,200)	(4,200)	-	-	-	(4,200)
8,523,548	6,492,093	14,463,112	29,478,753	(20,632)	(2,124,839)	-	135,655,084
1,005,121	-	(1,005,121)	-	-	-	-	-
-	-	(6,339,397)	(6,339,397)	-	-	-	(6,339,397)
-	-	(2,716,884)	(2,716,884)	-	-	-	-
-	-	13,131,111	13,131,111	-	-	-	13,131,111
-	-	(273,397)	(273,397)	884,590	880,553	-	1,491,746
-	-	12,857,714	12,857,714	884,590	880,553	-	14,622,857
9,528,669	6,492,093	17,259,424	33,280,186	863,958	(1,244,286)	-	143,938,544
-	-	(222,820)	(222,820)	-	-	222,820	-
9,528,669	6,492,093	17,036,604	33,057,366	863,958	(1,244,286)	222,820	143,938,544
1,313,094	-	(1,313,094)	-	-	-	-	-
-	-	(5,783,342)	(5,783,342)	-	-	-	(5,783,342)
-	-	(5,783,342)	(5,783,342)	-	-	-	-
-	-	14,080,583	14,080,583	-	-	-	14,080,583
-	-	(438,475)	(438,475)	1,292,674	94,409	(116,594)	832,014
-	-	13,642,108	13,642,108	1,292,674	94,409	(116,594)	14,912,597
\$ 10,841,763	\$ 6,492,093	\$ 17,798,934	\$ 35,132,790	\$ 2,156,632	(\$ 1,149,877)	\$ 106,226	\$ 153,067,79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617,365	\$ 13,139,92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1	2,208
A20200	攤銷費用	704	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8,838	163,402
A21200	利息收入	(12,925)	(2,4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50,348)	(13,672,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41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462,838)	(14)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694,237	139,188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8	(3,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34	2,4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32,972	5,094,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96)	(165,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0)	(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9,673</u>	<u>4,697,0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326)	(1,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0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9)	(2,43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9,117)	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3)	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74,375)</u>	<u>(3,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796,742	1,697,955
C04500	支付股利	(5,783,342)	(6,320,6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00</u>	<u>(4,622,7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1,302)	70,9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666</u>	<u>253,7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364</u>	<u>\$ 324,666</u>

五七、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42,603	\$ 63,694,8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7,536,539	126,840,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88,228	50,430,1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679	4,191
應收款項－淨額	19,972,374	28,905,6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467	1,486,56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9,314,846	1,477,976,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5,323,543	86,970,3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69,280,572	266,974,5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22,518	2,011,1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410,515	63,624,8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762,570	29,762,002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199,434	7,001,955
無形資產－淨額	290,992	254,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4,252	1,825,313
其他資產－淨額	626,729	3,138,041
資 產 總 計	\$ 2,300,231,861	\$ 2,210,900,596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5,215,804	\$ 100,43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81,386	22,640,8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5,281	41,9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01,709	26,982,231
應付款項	20,955,289	25,206,0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7,275	539,131
存款及匯款	1,921,636,730	1,831,117,254
應付金融債券	38,950,000	3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3,149,655	12,462,999
負債準備	6,766,682	6,293,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其他負債	2,074,776	1,788,884
負債合計	2,146,096,240	2,070,980,217
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1,076,000	67,676,000
資本公積	29,794,777	24,694,77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743,404	28,013,015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0	6,322,780
未分配盈餘	14,423,873	13,782,706
保留盈餘合計	52,490,057	48,118,50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7,860	860,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9,299)	(1,652,31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6,226	222,820
其他權益合計	774,787	(568,899)
權益合計	154,135,621	139,920,3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0,231,861	\$ 2,210,900,59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資產			
流動資產	\$ 23,591,392	\$ 23,513,839	\$ 23,160,398
投資	1,818,748	1,742,071	1,548,1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55,767	1,518,012	1,531,513
無形資產	172,405	91,004	64,526
其他資產	<u>1,170,729</u>	<u>1,359,323</u>	<u>1,482,942</u>
資 產 總 計	<u>\$ 28,309,041</u>	<u>\$ 28,224,249</u>	<u>\$ 27,787,528</u>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負債			
流動負債	\$ 16,275,057	\$ 16,183,168	\$ 16,223,840
非流動負債	<u>268,389</u>	<u>196,269</u>	<u>283,432</u>
負債合計	<u>16,543,446</u>	<u>16,379,437</u>	<u>16,507,272</u>
權益			
股本	8,111,743	8,111,743	8,111,743
資本公積	494,998	494,998	494,998
保留盈餘	2,847,727	2,916,215	2,536,369
其他權益	<u>311,127</u>	<u>321,856</u>	<u>137,146</u>
權益合計	<u>11,765,595</u>	<u>11,844,812</u>	<u>11,280,2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09,041</u>	<u>\$ 28,224,249</u>	<u>\$ 27,787,528</u>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5,375	\$ 1,511,975
應收款項	564,420	806,682
投資	9,280,062	8,580,1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239,368	2,822,021
不動產及設備	888,403	892,639
無形資產	8,730	6,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70	73,603
其他資產	<u>410,018</u>	<u>405,207</u>
資 產 總 計	<u>\$ 16,238,946</u>	<u>\$ 15,098,877</u>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689,055	\$ 818,2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6,810	197,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331	46,049
保險負債	10,605,144	9,783,072
負債準備	264,826	259,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580	92,385
其他負債	<u>62,083</u>	<u>73,152</u>
負債合計	<u>12,080,829</u>	<u>11,269,355</u>
權益		
普通股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保留盈餘	2,050,272	1,669,463
其他權益	<u>101,181</u>	<u>153,395</u>
權益合計	<u>4,158,117</u>	<u>3,829,5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38,946</u>	<u>\$ 15,098,877</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35,518	\$ 95,412
投資	7,000	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80	124,102
無形資產	880	800
其他資產	<u>591,731</u>	<u>585,455</u>
資 產 總 計	<u>\$ 858,509</u>	<u>\$ 812,769</u>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392,011	\$ 380,666
非流動負債	<u>509</u>	<u>300</u>
負債合計	<u>392,520</u>	<u>380,966</u>
權益		
股本	308,399	308,399
資本公積	3,113	3,113
保留盈餘	<u>154,477</u>	<u>120,291</u>
權益合計	<u>465,989</u>	<u>431,80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8,509</u>	<u>\$ 812,769</u>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748,613	\$ 792,195
非流動資產	<u>1,037,744</u>	<u>997,101</u>
資 產 總 計	<u>\$ 1,786,357</u>	<u>\$ 1,789,296</u>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5,225	\$ 4,243
非流動負債	<u>4,252</u>	<u>3,549</u>
負債合計	<u>9,477</u>	<u>7,792</u>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盈餘	(149,006)	(154,638)
其他權益	<u>(74,114)</u>	<u>(63,858)</u>
權益合計	<u>1,776,880</u>	<u>1,781,5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6,357</u>	<u>\$ 1,789,296</u>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資產			
流動資產	\$ 186,253	\$ 434,260	\$ 1,084,9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2,236	42,070	27,958
無形資產	868	1,614	2,066
其他資產	<u>2,244,497</u>	<u>1,904,107</u>	<u>1,301,871</u>
資 產 總 計	<u>\$ 2,473,854</u>	<u>\$ 2,382,051</u>	<u>\$ 2,416,874</u>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負債			
流動負債	\$ 896,566	\$ 745,286	\$ 787,115
長期負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u>10,843</u>	<u>8,485</u>	<u>11,530</u>
負債合計	<u>1,407,409</u>	<u>1,253,771</u>	<u>1,298,645</u>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892	892	892
保留盈餘	<u>65,553</u>	<u>127,388</u>	<u>117,337</u>
權益合計	<u>1,066,445</u>	<u>1,128,280</u>	<u>1,118,2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3,854</u>	<u>\$ 2,382,051</u>	<u>\$ 2,416,874</u>

(二) 簡明個體（個別）綜合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25,698,849	\$ 24,935,9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23,554	8,702,786
淨收益	34,422,403	33,638,7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0,804)	(1,616,311)
營業費用	(17,756,746)	(17,427,180)
稅前淨利	15,544,853	14,595,229
所得稅費用	(2,303,678)	(2,160,60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241,175	12,434,625
其他綜合損益	920,828	1,377,9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62,003	\$ 13,812,538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93	\$ 1.8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收入	\$ 2,133,902	\$ 2,485,020
費用	(1,989,397)	(2,005,212)
營業外損益	301,971	186,640
稅前淨利	446,476	666,448
所得稅費用	(95,456)	(90,1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1,020	576,335
其他綜合損益	(32,322)	177,2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8,698	\$ 753,588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43	\$ 0.7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6,350,729	\$ 5,779,901
營業成本	(4,295,601)	(3,884,765)
營業費用	(1,364,760)	(1,239,781)
營業利益	690,368	655,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8	7,971
稅前淨利	693,886	663,326
所得稅費用	(87,785)	(92,424)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6,101	570,902
其他綜合損益	(63,104)	(60,2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997	\$ 510,609
每股盈餘（元）－稅後	\$ 3.03	\$ 2.8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225,531	\$ 208,695
營業費用	(184,152)	(177,024)
營業利益	41,379	31,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7)	(1,404)
稅前淨利	40,062	30,267
所得稅費用	(6,474)	(4,84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588	25,425
其他綜合損益	598	(1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186	\$ 25,245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09	\$ 0.82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37,278	\$ 57,379
營業費用	(20,181)	(18,442)
營業利益	17,097	38,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93)	(53,570)
稅前淨利（損）	7,304	(14,633)
所得稅費用	(1,153)	(2,390)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6,151	(17,023)
其他綜合損益	(10,775)	(4,7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4)</u>	<u>(\$ 21,800)</u>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u>\$ 0.03</u>	<u>(\$ 0.09)</u>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115,748	\$ 212,450
營業費用	(89,216)	(123,139)
營業利益	26,532	89,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03)	(6,368)
稅前淨利	12,429	82,943
所得稅費用	(116)	(64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13	82,301
其他綜合損益	(254)	56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59</u>	<u>\$ 82,863</u>
每股盈餘（元）－稅後	<u>\$ 0.12</u>	<u>\$ 0.82</u>



五八、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 獲利能力

1. 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12	8.46
	稅後	8.39	8.4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17	9.40
	稅後	9.48	9.39
純益率		99.87	97.02

2. 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0	0.70
	稅後	0.61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91	11.12
	稅後	9.48	9.39
純益率		35.57	33.83

3.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67
	稅後	0.59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57	10.79
	稅後	9.01	9.19
純益率		38.47	36.97

4.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58	2.38
	稅後	1.24	2.0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78	5.76
	稅後	2.97	4.98
純益率		16.45	23.19

5. 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43	4.53
	稅後	3.87	3.9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37	17.94
	稅後	15.18	15.44
純益率		9.54	9.88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年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930,804	415,592,785	0.22%	4,533,588	487.06%
	無擔保		1,080,553	494,431,560	0.22%	5,453,086	504.6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813,675	500,105,152	0.16%	5,457,323	670.70%
	現金卡		-	86,191	-	73,528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66,537	14,479,732	0.46%	204,508	307.36%
	其他 (註 6)	擔保	141,682	64,845,071	0.22%	714,161	504.06%
		無擔保	36,504	6,086,537	0.60%	76,084	208.43%
放款業務合計			3,069,755	1,495,627,028	0.21%	16,512,278	537.9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60	5,682,087	0.04%	31,962	1,479.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註 8)			-	1,581,013	-	24,778	-

年月			10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1,469,704	401,491,613	0.37%	4,640,398	315.74%
	無擔保		793,349	522,161,119	0.15%	5,496,187	692.7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29,646	490,201,487	0.09%	5,531,596	1,287.48%
	現金卡		49	123,192	0.04%	80,334	163,946.9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4,342	12,974,047	0.34%	195,437	440.75%
	其他 (註 6)	擔保	50,095	61,229,860	0.08%	690,028	1,377.44%
		無擔保	69,684	6,397,293	1.09%	101,231	145.27%
放款業務合計			2,856,869	1,494,578,611	0.19%	16,735,211	585.7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35	4,673,934	0.04%	52,805	3,043.5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註 8)			-	10,105,938	-	135,83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三)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 18,895	\$ 19,993	\$ 27,045	\$ 27,48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 2)	43,024	58,861	44,603	58,472
合計	\$ 61,919	\$ 78,854	\$ 71,648	\$ 85,95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5,348,114	22.93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4,950,541	16.19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369,455	14.51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21,523,561	13.96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406,800	10.64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678,000	8.87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9,148,159	5.94
8	H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504,605	4.87
9	I	集團水泥製造業	6,870,451	4.46
10	J	集團玻璃容器製造業	6,316,388	4.10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7,140,337	26.54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5,272,705	18.06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3,657,505	16.91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9,346,022	13.83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491,200	11.79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205,830	9.44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10,340,584	7.39
8	H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652,017	6.18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07,555	6.08
10	J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010,504	5.0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38,424,263	\$ 319,666,835	\$ 281,404,291	\$ 168,428,225	\$ 132,032,907	\$ 159,698,520	\$ 877,193,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9,711,182	80,726,050	161,289,631	267,121,163	296,775,830	492,795,606	1,251,002,902
期距缺口	(\$ 611,286,919)	\$ 238,940,785	\$ 120,114,660	(\$ 98,692,938)	(\$ 164,742,923)	(\$ 333,097,086)	(\$ 373,809,4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79,676,513	\$ 213,921,167	\$ 262,702,260	\$ 156,036,152	\$ 143,807,301	\$ 151,767,106	\$ 951,442,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43,496,467	123,261,390	187,311,955	268,716,214	297,289,241	544,163,656	1,222,754,011
期距缺口	(\$ 763,819,954)	\$ 90,659,777	\$ 75,390,305	(\$ 112,680,062)	(\$ 153,481,940)	(\$ 392,396,550)	(\$ 271,311,484)

註：本表係指華南商業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679,026	\$ 7,759,817	\$ 4,166,037	\$ 2,006,569	\$ 1,331,540	\$ 4,415,0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67,236	8,021,778	4,697,939	2,195,815	2,321,924	5,329,780
期距缺口	(\$ 2,888,210)	(\$ 261,961)	(\$ 531,902)	(\$ 189,246)	(\$ 990,384)	(\$ 914,7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71,545	\$ 8,074,918	\$ 3,892,545	\$ 1,492,826	\$ 877,726	\$ 3,933,5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53,894	7,462,876	4,598,685	2,090,522	2,174,690	5,627,121
期距缺口	(\$ 3,682,349)	\$ 612,042	(\$ 706,140)	(\$ 597,696)	(\$ 1,296,964)	(\$ 1,693,591)

(六) 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25,671,320	86,546,248	98,234,045	160,306,645	1,770,758,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2,230,137	92,642,190	108,747,888	62,594,247	1,696,214,4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58,817)	(6,095,942)	(10,513,843)	97,712,398	74,543,796
淨值					140,802,4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51,477,322	114,419,599	118,127,963	184,553,561	1,768,578,4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9,340,494	71,306,987	84,307,768	58,566,228	1,673,521,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863,172)	43,112,612	33,820,195	125,987,333	95,056,968
淨值					124,181,6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55%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584,961	2,066,276	939,187	138,232	18,728,6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38,817	1,185,077	841,158	12,090	18,077,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3,856)	881,199	98,029	126,142	651,514
淨值					686,6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862,201	1,384,378	231,729	112,716	17,591,0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439,097	1,253,394	904,721	272,500	16,869,7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3,104	130,984 (	672,992) (	159,784)	721,312
淨值					454,9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55%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八。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六。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附表四（註 1）。
2.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五（註 1）。
3.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資訊：附表一。
4.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註 1）。
5. 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四八、四九及五十。

註 1：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附表二。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十二。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七。

（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六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銀行業務：主係華南商業銀行所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其他營運部門：主係華銀保代、華南租賃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等其他投資。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5,698,849	\$ 621,228	\$ 26,320,0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23,554	4,540,150	13,263,704
淨收益	34,422,403	5,161,378	39,583,7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0,804)	(66,031)	(1,186,83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88,444)	(388,444)
營業費用	(17,756,746)	(4,057,449)	(21,814,195)
稅前淨利	15,544,853	649,454	16,194,3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03,678)	190,032	(2,113,646)
稅後淨利	\$ 13,241,175	\$ 839,486	\$ 14,080,661

103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4,935,934	\$ 587,496	\$ 25,523,4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02,786	4,590,822	13,293,608
淨收益	33,638,720	5,178,318	38,817,0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16,311)	(23,644)	(1,639,95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07,088)	(307,088)
營業費用	(17,427,180)	(3,894,050)	(21,321,230)
稅前淨利	14,595,229	953,536	15,548,765
所得稅費用	(2,160,604)	(256,974)	(2,417,578)
稅後淨利	\$ 12,434,625	\$ 696,562	\$ 13,131,187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	\$ 36,549,892	\$ 35,902,033
其他國家	3,033,889	2,915,005
	\$ 39,583,781	\$ 38,817,038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 面額 / 單位	金額	股數 / 面額 / 單位	金額	股數 / 面額 /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股數 / 面額 / 單位	金額 (註)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29,400,000	\$ 294,000	13,230,000	\$ 369,117	-	\$ -	\$ -	\$ -	42,630,000	\$ 663,11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67,600,000	67,676,000	340,000,000	8,500,000	-	-	-	-	7,107,600,000	76,176,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53,300,000	533,000	-	-	-	-	53,300,000	533,000

註：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調整。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本公司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 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 控股股 份有限 公司	金 融 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 154,135,621	\$ 13,241,175	7,107,600,000	-	7,107,6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證券業務	100.00	11,765,595	351,020	811,174,436	-	811,174,436	100.00%	註一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4,158,117	606,101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465,989	33,588	30,839,927	-	30,839,927	100.00%	註一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776,880	6,151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 段 18 號 4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 收買、評價、拍賣及 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66,445	12,313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18,314	1,253	2,276,838	-	2,276,838	0.66%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B1-5F 及 B1 之 1、4F 之 1、 6F 之 1、台北市信義路五 段 7 號 59-60 樓、89 樓、 101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會議室出租、百 貨公司等	2.90	663,117	31,752	42,630,000	-	42,630,000	2.90%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表三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權淨值	
華南永昌 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805	\$ 7,000	0.35	\$7,000	註二
華南金創 業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股票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799	4,101	0.64	4,101	註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000	9,214	0.10	9,214	註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173	8,291	0.04	8,291	註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390	9,180	2.06	9,180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4,809	41,680	0.69	41,680	註二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	473	0.04	473	註二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47,500	8.95	47,500	註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593	26,040	3.54	26,040	註二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118	12,937	1.31	12,937	註二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9,490	4.17	9,490	註二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3.53	-	註二
	昱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	20,000	4.81	20,000	註二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原名為鑫晶 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250	75,893	0.67	75,893	註二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000	29,988	3.33	29,988	註二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3,158	5.26	3,158	註二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000	29,982	8.50	29,982	註二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662	10,953	0.51	10,953	註二
	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12,000	14.46	12,000	註二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	1,136	3.16	1,136	註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45,000	3.92	45,000	註二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122	26,229	3.18	26,229	註二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註二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7.45	-	註二
	宏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500	26,632	5.47	26,632	註二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0	8,000	1.22	8,000	註二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0	11,044	1.47	11,044	註二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000	47,880	8.87	47,880	註二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0	-	2.42	-	註二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00	12,223	1.89	12,223	註二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600	6,227	1.18	6,227	註二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5,880	49,980	16.65	49,980	註二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00	11,440	0.60	11,440	註二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1,680	36,000	5.58	36,000	註二
	源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000	27,545	4.37	27,545	註二
	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15,000	4.17	15,000	註二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24,000	3.16	24,000	註二
	景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00	17,400	1.29	17,400	註二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5,000	7.87	25,000	註二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0	48,400	0.44	48,400	註二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5,364	59,989	5.22	59,989	註二
	東旺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註二
	方衛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30,000	8.33	30,000	註二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5,600	49,400	6.96	49,400	註二
	Voltafield Technology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111	38,886	3.96	38,886	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32,202	5.40	32,202	註二
	MechanicNet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9,599	1.18	9,599	註二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82	4,064	1.02	4,064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	1.07	-	註二
	Rheoni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976	32,364	1.95	32,364	註二
	StemCyt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43,223	1.47	43,223	註二
	Apexi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980	20,086	1.49	20,086	註二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0,633	28,750	1.44	28,750	註二
Hua Nan Holdings Corp.	股票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23,408	100.00	USD23,408	註一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USD2,143	100.00	USD2,143	註一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央建債甲 89-7	—	存出保證金	7,500	7,795	-	9,045	註二

註一：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受益憑證市價之計算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內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國外債券市價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開報價計算。

附表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5,000	\$129,625	\$145,000	6%~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172,6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8,000	148,000	148,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10,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186,525	20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89,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0,000	42,000	7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3,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	3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80,000	240,737	1,604,91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鑑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28,528	3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6,000	240,737	1,604,914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五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024,570	\$ 918,900	\$ 907,250	\$ -	\$ -	56.53%	\$ 14,444,226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六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 之關係
104.4.17	LBOT097	應收帳款	\$ 3,850	\$ 4,300	\$ 45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4.5.26	LBOT064	應收帳款	3,000	3,300	3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4.5.27	JSB003-01A	應收帳款	72,167	95,000	22,83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4.8.06	Eastern Finance Ltd.	聯貸案債權	-（註1）	USD 934	USD 93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註1：係原始債權餘額 USD1,069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 USD1,069 仟元後餘額。

附表七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31	-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 516,210（註）	-	\$ -	-	\$ -	\$ -

註：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附表九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 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經理及顧問業務	99.80%	99.80%	
	Hua Nan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顧問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附表十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 明細	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 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十一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控股公司	—	附表十三及十四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投資	-	顧問諮詢業務	—	附表十五及十六

附表十一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 23,408	100	USD 23,408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間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2,143	100	2,143	
					USD 25,551		USD 25,551	

附表十二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含 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 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 陸地區從 事投資	\$ 2,308,769 (註 1) (USD 76,990)	\$ 2,490,882 (註 6) (CNY 500,000)	\$ -	\$ 4,799,651 (註 1) (USD 76,990) (CNY 500,000)	\$ 11,695 (USD 356)	100%	\$ 11,695 (USD 356)	\$ 5,635,060 (USD 171,383)	\$ -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 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 陸地區從 事投資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31,699) (USD 964)	100%	(31,699) (USD 964)	2,636,007 (USD 80,171)	-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 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 陸地區從 事投資	-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68,497) (USD 2,083)	100%	(68,497) (USD 2,083)	2,609,798 (USD 79,373)	-
華南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 陸地區從 事投資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	-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30,120	100%	30,120	953,936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92,481,372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十三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9,893	3	\$ 767,651	3
其他應收款	<u>782</u>	-	<u>1,655</u>	-
流動資產合計	<u>770,675</u>	<u>3</u>	<u>769,306</u>	<u>3</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25,551,363</u>	<u>97</u>	<u>24,477,273</u>	<u>97</u>
資 產 總 計	<u>\$ 26,322,038</u>	<u>100</u>	<u>\$ 25,246,5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u>929</u>	-	\$ <u>982</u>	-
負債合計	<u>929</u>	-	<u>982</u>	-
權益				
股本	11,150,000	42	11,150,000	44
未分配盈餘	2,376,275	9	2,789,600	11
本期淨利益（損失）	2,061,875	8	(413,325)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62)	-	(42,8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66,521</u>	<u>41</u>	<u>11,762,212</u>	<u>47</u>
權益合計	<u>26,321,109</u>	<u>100</u>	<u>25,245,5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22,038</u>	<u>100</u>	<u>\$ 25,246,579</u>	<u>100</u>



附表十四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6,015	-	\$ 7,17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0,453	100	(416,568)	(102)
收入合計	2,066,468	100	(409,393)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4,593	-	3,932	1
本期淨利益（損失）	2,061,875	100	(413,325)	(10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8	-	(2,3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995,691)	(48)	3,520,886	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5,512	52	\$ 3,105,245	759

附表十五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2,400	100	\$ 2,119,181	100
其他應收款	2,006	-	8,201	-
資 產 總 計	\$ 2,144,406	100	\$ 2,127,3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934	-	\$ 983	-
負債總計	934	-	983	-
權益				
股本	150,000	7	150,000	7
未分配盈餘	1,976,399	92	1,954,531	92
本期淨利益	17,073	1	21,868	1
權益總計	2,143,472	100	2,126,3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4,406	100	\$ 2,127,382	100

附表十六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21,565	100	\$ 25,836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4,492	21	3,968	15
本期淨利益	\$ 17,073	79	\$ 21,868	85

附表十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4 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322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516,210	註四	0.02%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22,292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516,210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193,322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647,353	註四	0.07%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3,316	註四	-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35,590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款及匯款	450,973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138,078	註四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22,292	註四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資產	1,647,353	註四	0.07%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16	註四	-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235,590	註四	0.01%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0,973	註四	0.02%
3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078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附表十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37,223	154.98%
財政部國庫署	49,819	32.5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484	16.6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76	10.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35	10.1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116	9.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11	6.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5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832	5.7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05	5.3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5.31%
台中市政府	6,750	4.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498	4.2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100	3.99%
高雄市政府	5,51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416	3.5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971	3.2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66	3.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8	3.2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3	3.1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8	3.1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8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99	2.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68%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2	2.6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892	2.5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824	2.5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4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604	2.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70	2.27%
Societe Generale	3,280	2.14%
CITIBANK	3,273	2.14%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235	2.11%
嘉義縣政府	3,180	2.0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35	1.9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29	1.9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6%
屏東縣政府	3,000	1.96%
二、同一關係人		
威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022	3.93%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4,928	3.22%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159	2.72%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3,701	2.42%
邵○○及其同一關係人	3,339	2.18%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064	2.00%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93	10.77%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07	10.7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46	9.5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64	9.4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72	7.56%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87	5.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32	5.7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5	5.2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18	4.4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75	4.3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15	4.1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62	3.8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71	3.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3	3.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02	3.6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8	3.6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5	3.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8	3.6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0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16	3.5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80	3.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66	3.2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01	2.9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2	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1	2.8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11	2.8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84	2.6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40	2.51%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1	2.3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0	2.1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0	2.18%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0	2.0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43	2.0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7	2.02%
FPMC IDEAL MARINE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1.99%

柒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96,726,322	191,979,270	104,747,052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97,701	53,560,052	9,937,649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94,537,729	94,466,936	70,793	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79	4,191	(2,512)	-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8,215	458,591	19,624	4%
應收款項 - 淨額	34,978,290	45,646,598	(10,668,308)	-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858,262	1,710,467	(852,205)	-5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79,452,609	1,478,084,933	1,367,676	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3,239,368	2,822,021	417,347	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269,363,346	267,054,720	2,308,62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63,224	70,641	(7,417)	-1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9,583,095	74,834,104	(15,251,009)	-2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2,481,139	33,263,607	(782,468)	-2%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9,591,967	8,239,124	1,352,843	16%
無形資產 - 淨額	496,292	372,480	123,812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0,567	2,143,252	127,315	6%
其他資產 - 淨額	2,668,769	5,240,659	(2,571,890)	-49%
資產總計	2,350,288,574	2,259,951,646	90,336,928	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5,215,804	100,435,752	(15,219,948)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65,366	22,934,698	(4,369,332)	-1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5,281	41,968	(6,687)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460,217	32,648,320	(5,188,103)	-16%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2,541,697	7,058,369	5,483,328	78%
應付款項	30,454,649	34,973,240	(4,518,591)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8,250	1,369,891	598,359	44%
存款及匯款	1,917,853,865	1,828,517,934	89,335,931	5%
應付債券	48,845,006	47,343,318	1,501,688	3%
其他借款	975,000	1,557,000	(582,000)	-37%
負債準備	17,808,362	16,488,351	1,320,011	8%
其他金融負債	24,310,651	13,795,307	10,515,344	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25,912	6,118,592	7,320	0%
其他負債	5,059,187	2,728,859	2,330,328	85%
負債總計	2,197,219,247	2,116,011,599	81,207,648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067,799	143,938,544	9,129,255	6%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股本	99,063,042	93,279,700	5,783,342	6%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0	0%
保留盈餘	35,132,790	33,057,366	2,075,424	6%
其他權益	1,112,981	(157,508)	1,270,489	N.A.
非控制權益	1,528	1,503	25	2%
權益總計	153,069,327	143,940,047	9,129,28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50,288,574	2,259,951,646	90,336,928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本年度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本年度應收款項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應收承購帳款之無追索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本年度當期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應收退稅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本年度其他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6. 本年度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購併富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所致。
7. 本年度其他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預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8. 本年度應付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應付國泰世華及聯邦商銀商業本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9. 本年度當期所得稅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0. 本年度其他借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1. 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2. 本年度其他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代收款項之代收承銷股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金融控股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6,320,077	25,523,430	796,647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263,704	13,293,608	(29,904)	0%
淨收益	39,583,781	38,817,038	766,743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86,835)	(1,639,955)	453,120	-2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88,444)	(307,088)	(81,356)	26%
營業費用	(21,814,195)	(21,321,230)	(492,965)	2%
稅前淨利	16,194,307	15,548,765	645,542	4%
所得稅利益 (費用)	(2,113,646)	(2,417,578)	303,932	-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80,661	13,131,187	949,47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2,014	1,491,746	(659,732)	-4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912,675	14,622,933	289,742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華南銀行資產品質較上年度佳，減少呆帳費用提存所致。
2. 本年度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較上年度損失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華南產險受蘇迪勒風災損失影響，致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提存淨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數損失增加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百分比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2.46%	15.13%	27.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0.90%	231.11%	199.79%
現金流量滿足率	7346.21%	707.17%	6639.04%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融資計畫	融資計畫
39,189,783	4,041,886	(9,893,720)	33,337,94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投資策略，本公司之投資係為配合本公司對集團經營發展之策略規劃，以協助集團實現國內優質金控及區域金融機構兩大願景，獲取長期且穩定成長之投資收益為目標。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0.8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9 億元或 7%，獲利續創歷史新高紀錄，成長動能仍以華南銀行為主。在子公司營運方面，華南銀行仍為集團主要獲利來源，獲利較上年度成長，主要係放款成長與利差提升，使得利息淨收益增加，並且資產品質維持高檔，使得呆帳費用下降所致。華南銀行、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獲利均超越預算目標。華南永昌證券受到股市成交量萎縮及加權指數下挫影響，華南金 AMC 則受到 NPL 市場萎縮及不動產市場反轉影響，導致兩家子公司獲利減少，惟所有子公司仍維持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大中華地區布局

兩岸政策持續開放，本集團在銀行、證券、產險及其他金融周邊等業務，均尋求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並審慎評估可行性，適時進入中國市場布局。

2. 其他亞洲地區

華南銀行除積極申請河內代表處升格分行及設立緬甸仰光代表辦事處外，將密切關注東協新興國家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能性。

六、風險管理

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華南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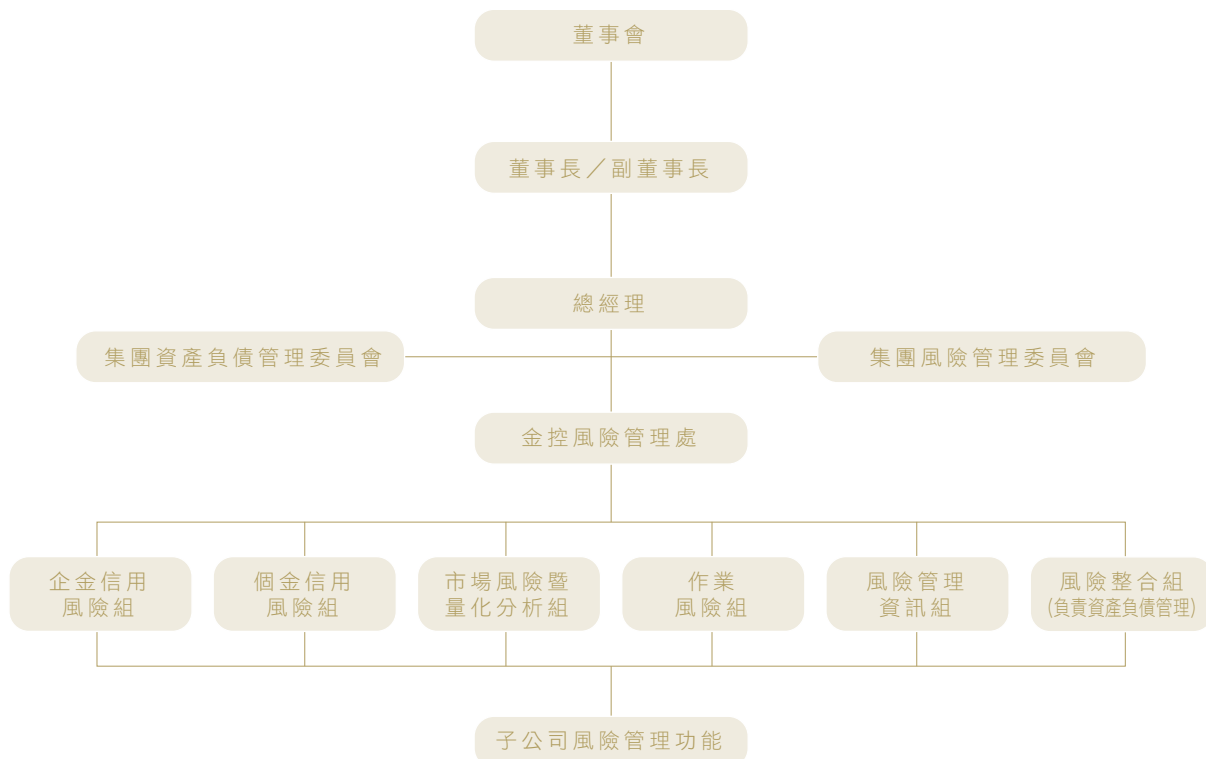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使命，係取得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及維持高品質的風險輪廓，同時在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設定之目標信評之前提下，達成協助所有業務單位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資金轉撥計價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六組，分別為企金信用風險組、個金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暨量化分析組、作業風險組、風險管理資訊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 A. 集團風險整合
- B. 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 C. 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 D. 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 E. 產品計畫書之核准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2. 華南銀行

風險管理組織與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企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企金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個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個金信用審查及規劃與管理。 六、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七、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股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買賣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 (2) 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3)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4)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5)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6)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 (7) 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2. 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2. 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行動方案。 3.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範圍： 1.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 AMA 須蒐集資料 - 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2. 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轉移、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業經核准自 97 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二、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項目	內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 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及相關部位，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三、建有「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各項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另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本行持有交易簿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購入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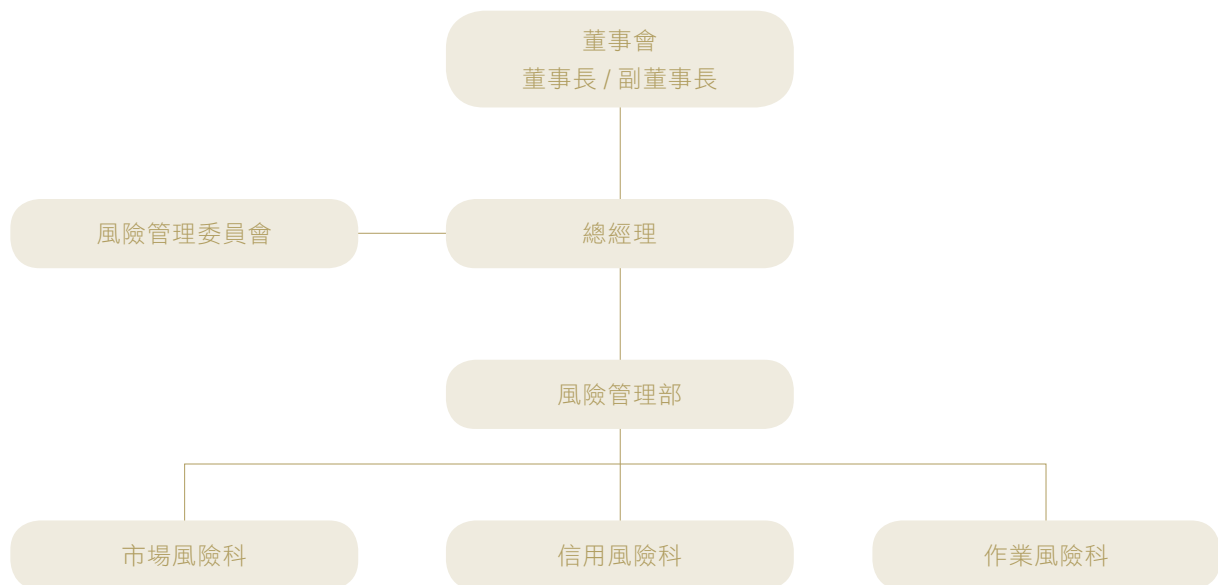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 / 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 / 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 / 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及效率，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直接掌管風險管理部，並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中（詳圖一）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貫徹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

4. 華南產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能與董事會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相符，由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起最終責任，華南產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明訂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委員均由本公司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擔任。
- B.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為有效運作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及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由下而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明訂由總經理負責召開與主持會議，且會議成員由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精算師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擔任。
- C. 風險管理部：為有效統籌及處理各項風險管理事務，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部，並設有保險風險課、作業風險課及整合風險課等。

華南產險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2)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之核准。 (3) 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4)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的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壓力測試之研議。 (7) 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8) 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9)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所謂綜理係指監督經理部門風險管理機制之確實執行。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1)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3) 各險種及金融商品別等相關限額之研議。 (4) 新保險或金融商品計畫書之研議。 (5) 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6)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7) 其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或授權有關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之事項。
風險管理部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或修正。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或修正。 (3) 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4)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5)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6)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7) 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對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種類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等，訂有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評估、風險控管、風險監督及報告等管理流程，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5. 華南永昌投信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永昌投信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6. 華南金創投

(1) 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副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之管理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創投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7. 華南金資產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在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華南金控

(1) 信用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企金信用風險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企業金融業務均應依據集團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設定企金信用風險限額、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 (Credit Portfolio)，包括監控信用評等等級分佈情形、各項集中度暴險等。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更為精進，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予以獨立驗證。目前已將該模型運用於案件審核、預警機制、限額設定與檢視風險輪廓等基礎功能。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等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计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進階功能。

同時為了讓董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更能瞭解本公司之風險輪廓以增加透明度。每月編製集團企金信用風險管理報表，每季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表內容主要包括暴險額、集中度風險、資產品質與獲利分析等。

(b) 個金信用風險

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報表，完整呈現與監控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暴險情形、資產品質，並以領先指標 (逾期 30 天以上比率及帳齡分析)、同時指標 (新發生逾放比率) 與落後指標 (逾放比率) 等指標共同檢視各項個金產品之資產品質變化情形，並參酌總體經濟相關指標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提供建議作為決策之參考。

B. 風險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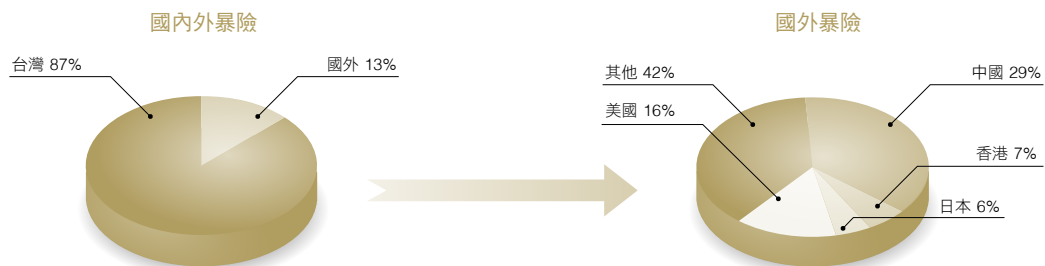
(a) 信用暴險總額

本集團 104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約為 2.2 兆元，主要為授信業務約佔 71%、債票券業務約佔 20%、其他業務約佔 9%。若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將名目本金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約為 1.3 兆元，整體信用暴險之平均風險權數約為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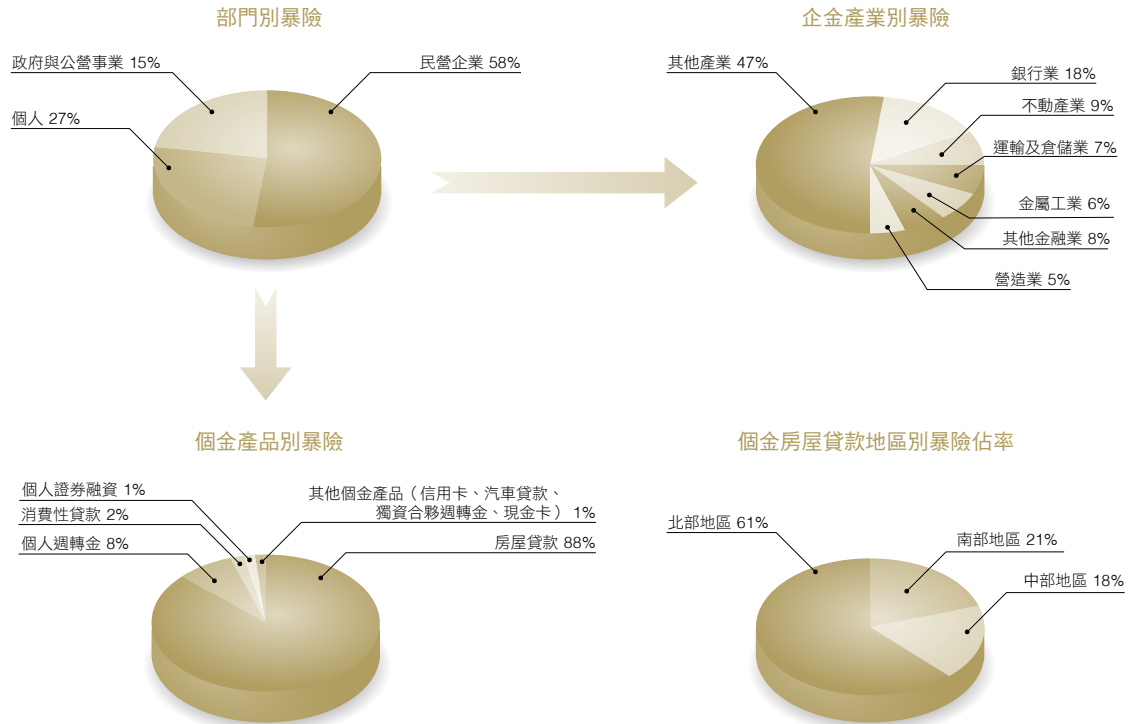
(b) 集中度風險管理

若依國家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87% 來自台灣、13% 來自國外。而其中國外的部分前四名分別為中國、美國、香港與日本，合計佔國外暴險的 58%，其餘個別國家的占率則不足 5%。

若依部門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58% 來自民營企業、27% 來自個人、15% 來自政府與公營事業。其中民營企業的部分前六名分別為銀行業、不動產業、其他金融業、運輸及倉儲業、金屬工業與營造業，合計佔民營企業的 53%，其餘個別產業的占率則不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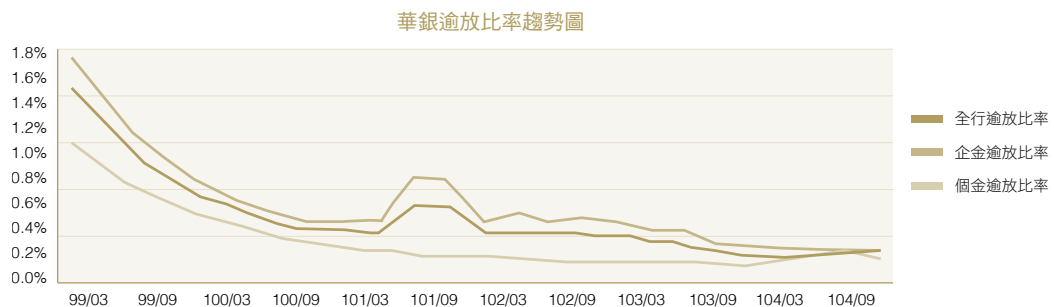


而個人部分以房貸業務為最大宗，佔率為 88%，其次為個人週轉金佔 8%，消費性貸款佔 2%，個人證券融資業務佔 1%，其他個金產品（信用卡、汽車貸款、獨資合夥週轉金、現金卡）的佔率則約 1%。另房屋貸款依地區別之暴險佔率，以北部地區 61% 為最高，南部地區 21% 次之。



(c) 授信資產品質

子公司華南銀行之授信資產品質，可藉由分析逾期放款、信用評等等級分佈、M2+ 比率的變化情形等各種方式來評估。以逾期放款為例，華南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近年來持續降低，104 年底全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21%，為近年來的最佳情形。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A. 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的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進行審查，於可辨識其風險後才進行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集團各子公司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控管之。



B. 風險管理報告

基於資本市場的變化迅速，除子公司每日控管限額外，金控公司亦每日彙整集團交易簿的暴險情形，若有異常情形即採取必要措施。另每週陳報集團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情形至金控副總經理，每月陳報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與限額控管情形至金控總經理與董事長，並每季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金控董事會。

(a) 本集團 104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輪廓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R, Value at Risk)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b) 風險值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 或 95%)，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 天或 10 天內) 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 99% 信心水準下，1 天之風險值為 30 百萬元，則表示 100 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 1 天之損失會超過 30 百萬元，而在其餘的 99 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 30 百萬元。

(c) 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c.1「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c.2「信心水準」：採用 99% 之信心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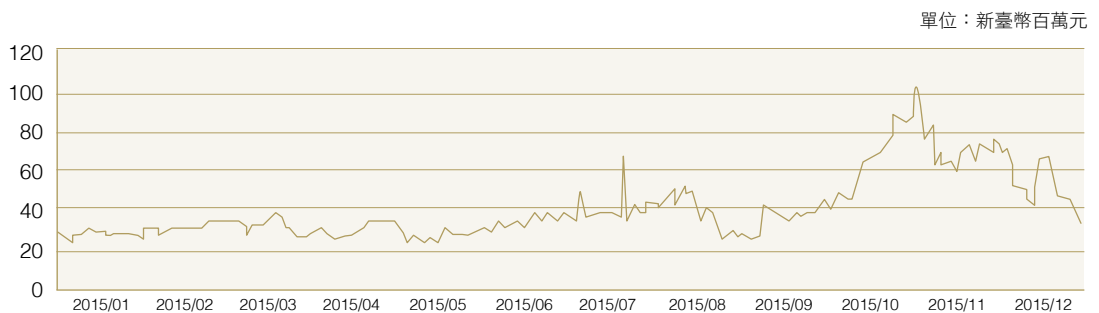
c.3「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 1 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c.4「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 (約 250 個交易日)。

(d) 本集團 104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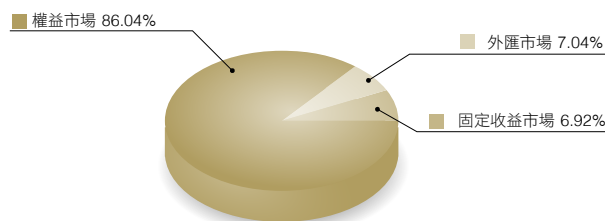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04 年度，風險值最低為 21 百萬元，最高為 102 百萬元，平均風險值為 40 百萬元。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04 年底之風險值為 31.67 百萬元，較 103 年底之 27.00 百萬元上升 4.67 百萬元。



(e) 本集團 104 年底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摘要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04 年底之風險值為 31.67 百萬元，佔集團 103 年底淨值之 0.02%，尚屬集團可承擔之範圍，若依風險因子作分類主要集中於權益類商品，其風險值佔集團風險值之 80%，其次為外匯類商品之 15% 及固定收益類商品之 5%。



(f) 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3)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與各相關風險之注意事項，並定期彙整各子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呈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以監控與管理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風險暴險。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以監控與管理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風險暴險。

A.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集團成員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減損之風險，其通常係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來做為衡量工具。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與利率變動對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程度後，目前本集團僅有華南銀行適用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華南銀行衡量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含利率重訂價缺口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其對前述衡量指標均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同時亦透過非交易簿投資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制度等機制來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以有效管理華南銀行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暴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以華南銀行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結構為基礎，在設定相關假設並不主動進行管理的情況下，分析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情境下的變動情形，結果顯示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淨利息收入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增加 14.1%；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淨利息收入預估將減少 14.5%。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14.1%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14.5%

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而言，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減少 3.92%；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增加 3.30%。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3.92%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3.30%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成員因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須於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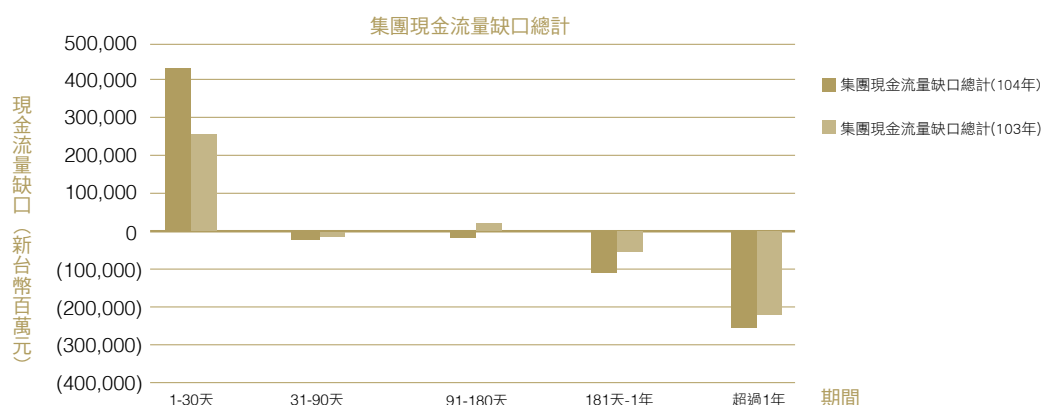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以及華南金資產適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衡量流動性風險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資金來源分散度分析、以及高流動性資產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之不同採用不同衡量工具，且對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本公司定期依危機情境對各子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分析各區間與累計之現金流量缺口，以事先擬定因應策略或規劃最佳資金來源。

(b) 風險管理報告

本集團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 1-30 天現金流量缺口總計為 424,771 百萬元，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1-30 天現金流量缺口 272,842 百萬元增加 151,929 百萬元。





C. 非交易簿匯率風險

本集團非交易簿匯率風險係以非交易性外幣未結部位之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作為衡量工具，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以及華南產險適用非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架構，且對其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匯率不利變動之影響數對集團內各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衝擊皆小於 0.5%，非交易簿匯率風險影響有限。

(4) 保險風險管理

對於產物保險業務所涉及的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及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的管理機制，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完整之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以期將保險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達成風險調整後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A. 重要控管機制

新保險商品核准：規範子公司於推展保險商品前，應審慎考量保險商品特徵與目標客群，妥善規劃該保險商品各階段之控管程序，子公司風管單位應協助辨識所面臨的風險、評估各項風險控管方式且提出控管機制之建議，據以擬定保險商品計畫書並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限額管理：為控管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下列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各指標過去年度之經驗資料，以在 95% 信賴水準下之觀察值作為預警值設定依據。

(a) 訂定並控管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b) 訂定並控管準備金風險管理指標。

(c) 訂定並控管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自留保險金額 / 自留損失限額及再保險風險管理指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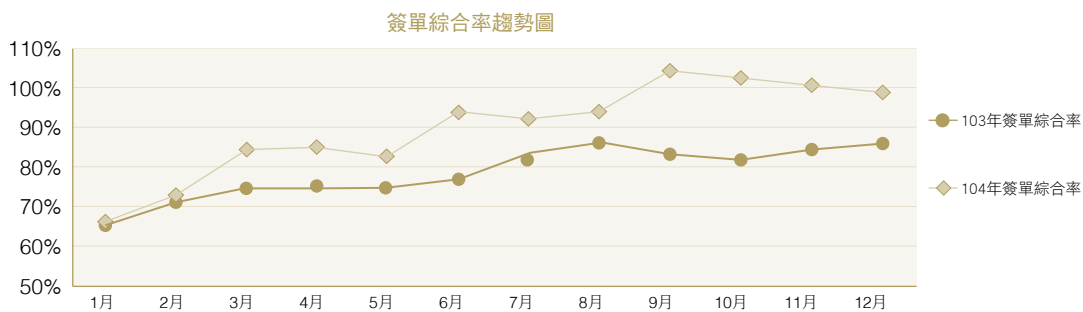
當指標達到預警值標準，相關單位將提報行動方案，另對於雖未達到預警值標準，但經風險管理單位判斷有異常情形者，亦需由相關單位提出報告。

B. 保險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保險風險管理報告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揭露保險風險輪廓及限額控管情形。

(a) 核保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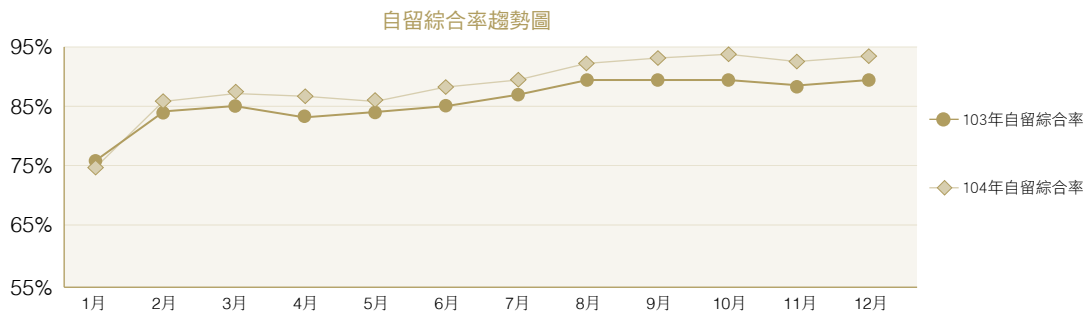
簽單綜合率為簽單損失率和簽單費用率相加。其中簽單損失率係簽單賠款金額佔簽單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簽單業務品質；而簽單費用率係簽單費用佔簽單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業務費用支出情形。104 年度因大型賠案較多，故簽單綜合率較 103 年度上升，經內部持續觀察損失發展情形，評估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b) 再保險風險管理

自留綜合率為自留損失率和自留費用率相加。其中自留損失率係自留賠款金額佔自留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安排再保險後，自留業務之損失情形；而自留費用率係自留費用佔自留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安排再保險後，自留業務之費用情形。104 年度因大型賠案較多，故自留綜合率較 103 年度上升，經內部持續觀察損失發展情形，評估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c) 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限額控管

訂定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限額，控管對單一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避免單一事故的風險集中度過高。經檢視 104 年每一危險單位實際自留保險金額均符合限額，評估在可承受範圍內。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當落實於各子公司之執行面時，會兼顧子公司之業別及規模大小而協助以客製化方式彈性調整細部執行程序。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 Risk Self Assessment)

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輔導員，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協助其辨識及評估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檢討相關控管措施，必要時進一步研擬適當之行動方案並加以追蹤，以強化內部控管品質。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 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乃針對產品、流程、系統或組織架構 (含委外業務) 等新種或重大修正提案，進行作業風險 (含法律風險) 及信譽風險之辨識，研擬風險抵減方案，進而評估剩餘風險之程序。

(c)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 Corporate Loss Database)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並為未來經濟資本計算預作準備。該資料庫於 96 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用，於此之前，銀行子公司已於 92 年透過紙本方式開始進行損失資料蒐集。自 97 年第三季開始蒐集外部資料、101 年起進行個案專題探討與分析，以供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學習與借鏡。

(d)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 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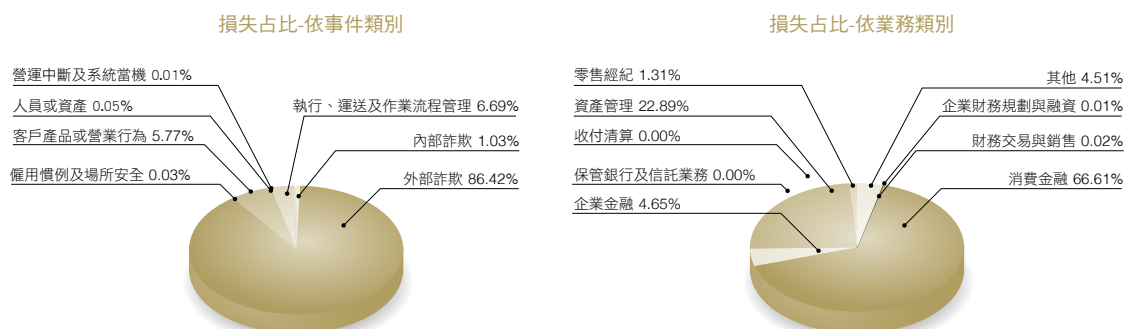
(e)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 Key Risk Indicator)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機制或行動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a) 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如發現弱點，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呈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本公司並定期將集團內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執行結果向董事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b) 本集團蒐集之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事件類別、業務類別之佔比如下：





相較於歐美金融機構近年來營業行為風險損失遽增之趨勢，本集團所發生之不當營業行為損失相較為少，未來仍將持續關注營業行為風險相關法規之監管重點、持續強化集團內各項商品審查機制、密切監控集團客訴案件、加強與相關業管單位（例如稽核、法遵及行銷管理單位等）之橫向交流，以避免不當營業行為之發生。

(6) 風險整合

本公司積極努力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型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之方式來衡量暨彙整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所應計提之資本，並將以「風險調整後報酬率」來評估各項業務，繼而在事前擬定妥適的業務發展策略，提升資本分配的效率，以及事後執行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衡量，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2. 華南銀行

(1)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主權國家	444,326,934	29,53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2,438,272	1,615,18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47,211,453	7,367,02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28,295,159	59,191,815
零售債權	186,902,148	10,234,689
住宅用不動產	489,125,007	26,051,204
權益證券投資	4,411,862	1,342,118
其他資產	45,993,880	4,064,361
合計	2,308,704,717	109,895,922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性資產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度	29,691,114	4,490,521
103 年度	32,950,220	
104 年度	33,265,984	
合計	95,907,318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42,210
權益證券風險	255,491
外匯風險	544,919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1,342,620

(4) 流動性風險應計提成本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8,424,263	319,666,835	281,404,291	168,428,225	132,032,907	159,698,520	877,193,4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49,711,182	80,726,050	161,289,631	267,121,163	296,775,830	492,795,606	1,251,002,902
期距缺口	-611,286,919	238,940,785	120,114,660	-98,692,938	-164,742,923	-333,097,086	-373,809,417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679,026	7,759,817	4,166,037	2,006,569	1,331,540	4,415,0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67,236	8,021,778	4,697,939	2,195,815	2,321,924	5,329,780
期距缺口	-2,888,210	-261,961	-531,902	-189,246	-990,384	-914,717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均納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風險管理部之管理範疇，包含市場風險（自營、承銷業務）、信用風險（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作業風險（各項業務）、流動性風險（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及法律風險（各項業務），各類風險管理方式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損益變動之風險	(1) 持有標的之風險值估算 (2) 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估算 (3) 風險值限額之設定 (4) 盤中即時預警機制 (5) 停損機制之執行 (6) 部門損失限額之控制 (7) 產品計劃書審議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客戶徵信 (2) 根據徵信結果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3) 依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4) 盤中即時額度之預警與控管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 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3) 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 (4) 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5) 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 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2) 持有標的之流動性 (3) 整體部位之限額 (4)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 (5)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6) 部位持有期間管理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其權利義務

(2) 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定期於財報揭露市場風險相關資訊，104 年全年度整體市場風險最高值為 89,840 仟元；最低值為 19,276 仟元；平均值為 37,156 仟元，佔公司淨值之 0.32%，皆符合公司現有規定。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公司風險值	\$ 37,156	\$ 89,840	\$ 19,276	\$ 30,856	\$ 51,378	\$ 13,229

B. 信用風險

104 年底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別為：於融資信用交易部分，整體暴險額為 6,903,441 仟元，平均 TCRI 等級為 4.789，違約機率約為 0.19%；於債票券部位，整體暴險額為 5,260,558 仟元；於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部分，利率交換名目本金為 2,100,000 仟元，其平均 PSR 值為 25,712 仟元；外匯交換名目本金為美金 500 仟元，PSR 值為 353 仟元，前列各項皆於規定限額內。

C. 作業風險

目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於今年度依照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完成相關部門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未來，將持續與集團配合執行下一階段之作業風險執行計畫。

D. 104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717,307
信用風險	590,496
作業風險	359,952
經營風險	1,667,755

E. 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行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104 年全年度資本適足率最高值為 515%，最低值為 425%，平均值為 469%，皆符合法令規定。

單位：百分比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全公司資本適足比率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469%	515%	425%	439%	501%	380%

4. 華南產險

(1) 策略及流程

A. 市場風險：

a. 策略面：

- (a)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市場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 (b) 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B. 信用風險：

a. 策略面：

- (a) 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信用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信用風險之目的。
- (b) 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承做業務前之信用風險評估及承做業務後之信用風險監控，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C. 作業風險：

a. 策略面：

- (a) 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達到控管作業風險之目的。
- (b) 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作業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c) 配合集團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作為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分析與報告之主要來源，並因應未來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計算之需。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各項管理工具之控管機制，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並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建立公司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



D. 保險風險：

a. 策略面：

- (a) 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預警指標管理及保險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保險風險之目的。
- (b) 建立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保險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分為保險商品承做前之新商品管理及承做後之預警管理，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策略面：

- (a) 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相關風險衡量，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 (b) 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確保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等暴險額及資本適足性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 (c) 建立緊急籌資計畫，目的在於當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控管機制，以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訂、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等管理過程。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產險運用「Risk Metrics 系統」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每日監控風險暴險是否超出風險值限額或其預警金額，並定期透過回顧測試來驗證該風險值暴險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

另運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系統」蒐集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係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整合性通報系統，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及損失資料分析報告之主要來源。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管理報告頻率並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如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保險風險管理報告及資產負債管理報告為每月一次，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作業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一次），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另每年執行各項壓力測試（如利率、股價、匯率、再保險人倒閉及複合式巨災等情境），並將該評估結果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相關量化（質化）限額管理機制及其管理行動啟動機制，以作為各項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並定期持續監控，如有達到管理行動啟動點或逾越限額時，應由相關業務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或行動方案，提報至核決層級審議後執行。

(5) 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華南產險 104 年度交易部位日風險值最高為 1.8 百萬元，最低為 0.6 百萬元，平均為 1.0 百萬元。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透過擬定金融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可直接持有之商品，以了解各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例如：99%），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例如：1 天）之可能最大損失。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持有期間管理 為控管各項市場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管理指標（及其限額）及持有期間門檻。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持有期間管理報表。 (d)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含回顧測試報告）。 (e)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B. 作業風險：華南產險 104 年底之關鍵風險指標均未超限，各單位定期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管控措施。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a) 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b) 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c) 藉由行動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d)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C. 信用風險：華南產險 104 年底之信用暴險額為 8,074 百萬元；其中放款暴險額 110 百萬元 (1%)、發行者暴險額 4,607 百萬元 (57%)、交易對手暴險額 154 百萬元 (2%)、業務招攬人員暴險額 403 百萬元 (5%) 及再保險人暴險額 2,800 百萬元 (35%)，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來源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 / 發行者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 / 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a) 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辦理放款注意事項」、「辦理放款作業要點」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以衡量其風險程度。 (b) 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c)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案件審核程序 於辦理各項交易前，皆需依相關內部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評估程序，並經核決層級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異常追蹤機制 為控管各項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債券異常追蹤機制及各項管理指標 (及其限額)。
監督及報告	(a) 每季債券異常追蹤報表。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D. 保險風險：華南產險 104 年度受復興航空、蘇迪勒颱風及艾沃輪 (大宗物資) 損失影響，導致簽單綜合率為 99.2% 及自留綜合率為 93.1%，超出警示水準，華南產險已針對損率異常商品進行費率適足性之審視、承保條件調整及通路篩選，並將持續觀察指標發展和業務經營情形。另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為 48.6% / 賠款準備金提存率為 38.7% /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為 2.6%；自留業務承受率為 155.3%，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保險經營流程之特性區分為核保風險 / 準備金風險 / 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新保險商品管理 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承做。 (b) 預警管理 為控管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預警管理指標 (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註：1. 簽單綜合率、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業務承受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及賠款準備金提存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及停售商品。
3.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E. 資產負債管理：華南產險 104 年底，各項限額說明如下：

a.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最高變現性資產對負債比率為 51.1%、流動性資產對負債比率為 59.9%、資產對負債比率為 134.4%、金融資產流動性比率為 42.2%；另未來 1 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流量缺口為正缺口 NTD2,694 百萬元，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b. 外匯風險：外匯變動不利影響數對業主權益比率為 0.44%，在可承受範圍內。



- c.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市場風險：備供部位月風險值最高為 84.0 百萬元，最低為 36.1 百萬元，平均為 53.4 百萬元；在可承受範圍內。
- d. 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率為 581%，在可承受範圍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特性區分為流動性風險 / 外匯風險 /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管理 / 資本適足性管理。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 (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 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項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限額指標 (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備供出售部位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外匯風險管理報表。 (d) 每月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 (e)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f)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g) 每半年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

5. 華南永昌投信

(1)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定義：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Risk Factors) 如利率、匯率、商品 (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 B. 市場風險管理：
- a.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 c.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 (a)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 透過商品審議委員會管理永昌投信所銷售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本公司及客戶權益。
 - 商品審議之要項範圍包括：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 對於永昌投信之理財商品，均依審議要項進行審核，經永昌投信商品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議小組核定。
- (b)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 (c) 交易損益之風險追蹤：為有效管理信託資金之投資風險，信託資金泛指除公司自有資金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為能達成將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之內，故訂定信託資金之停損機制進行日常管理。
- (d) 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金比率及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亦為管理風險之重要環節，公司內部亦訂定管理辦法，分別設定相較於基金規模或市場成交量之比率限額，以進行量化風險監控。

(2) 信用風險

- A. 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B. 信用風險管理
- a.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及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b.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 本公司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 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控管：為使投資標的之發行與保證機構和交易對象之篩選及控管能符合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故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及交易對象設立評選標準及其額度控管。

(3) 作業風險管理

- 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4) 風險報告

- 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 日報：每日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及限額管理狀況，各信託資金持有部位投資比例控管狀況等。
 - 月報：
 - 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限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與基金之風險指標等。
 - 每月向總經理及事業群主管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等。
 - 季報：每季向總經理報告損失資料分析之管理表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管理季報、改善方案追蹤情形、管理誘因獎勵機制評估結果等。
 - 年報：每年向總經理報告風險地圖評估結果、年度作業風險執行計劃及執行結果等。
 - 不定時報告：
 - 不定時向總經理報告停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
 - 不定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分析結果與建議向總經理報告等。
 - 每有新種業務或業務異動時，向總經理報告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
-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每季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擬與他人簽訂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法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管理要點」辦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要點」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為因應。

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本公司所進行外部併購均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 (2) 擴大經濟規模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國內優質金控與區域金融機構之二大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 (3)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 (4)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凡舉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節省利益。
- (5)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合態勢將持續，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將可強化競爭體質，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緣化危機。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併購過程中，因經營階層變動及同業挖角下，容易出現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
因應措施：尋求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相近公司作為併購對象，妥善規劃合併銜接計劃，以公開透明方式，留用人才。
- (2) 被併購公司隱匿狀況：併購過程中，被併購公司為求順利出售或提高出售價格，容易隱匿實際經營情況或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落實實地審查專案，與各部門及財顧廣泛討論可能面臨的問題，必要時以合約條款排除不確定風險。
- (3) 評估效益過於樂觀：併購公司評估併購效益過於樂觀，使得購買價格遠高於實際效益。
因應措施：評估併購效益應謹慎，購買價格應採多元評估並參考業界行情，避免大幅溢價購買。

(七) 業務進行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魏○○案

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以前營業員黃○○夥同另一被告涂○○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新臺幣 20,000 千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黃○○等二人通緝中，故尚未開庭審理，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陳○○等 5 人案

客戶陳○○等 5 人，以華南永昌證券前營業員曾○○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臺幣 470,366 千元，及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及華南永昌證券請求連帶賠償損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免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上訴，並將金額減為新臺幣 306,172 千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判決駁回上訴，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金額減為新臺幣 162,991 千元。最高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判決駁回上訴，本案已定讞。

3. 彭○○案

原告彭○○以華南永昌證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029 千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賠償新臺幣 868 千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

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應再給付新臺幣 1,161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

4. 周○○案

原告周○○主張被告黃○○於上班時間對原告性騷擾，且江○○及華南永昌證券未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致原告之人格法益受有損害，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6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0 萬元，並應在公司網站首頁（網址 www.entrust.com.tw）之公司名稱下方以微軟作業系統之標楷體 14 號字型連續刊登道歉啟事 7 日。訴訟中原告對被告黃○○撤回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勝訴。

5. 翁○○案

原告翁○○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未提撥勞退金至勞保局專戶，公司支付的勞退金短少新臺幣 7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24 日判決公司敗訴，應賠償原告新臺幣 79 仟元及利息，並負擔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 1 仟元，本案已確定。

6. 黃○○等 2 人案

本案原告黃○○和奚○主張被告前營業員彭○○代操造成其損失，請求彭○○與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原告主張被告與華南永昌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新臺幣 21,052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被告與華南永昌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奚○新臺幣 15,07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現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

7. 林○○案

客戶郭○○主張前法人部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林○○、前法人部主管黃○○應連帶返還興櫃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 股。華南永昌證券亦應與林○○、黃○○連帶返還興櫃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 股。本案現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二) 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啟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說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本集團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各子公司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火災、天災、暴力、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子公司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註）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臺北市松仁路 123 號	71,076,000	銀行法第 71 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8,111,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308,399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3.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49,94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7.13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1,500,0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2 座 12 樓 02 室	879,84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1	1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8.9	535,000	期貨經紀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6.03.17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 Cay1, P.O. Box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15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6.05.09	6/F., Ka Wah Bank Centre, No.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79,975	證券業務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9.02.29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150	顧問諮詢業務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顧問諮詢業及融資租賃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徐光曦	7,107,60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知延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		
	常務董事	林志揚		
	董事	聶建中		
	董事	江士田		
	董事	許志文		
	董事	顏薇玲		
	董事	許陳安瀾		
	董事	許元禎		
	董事	李輝明		
	董事	黃世鑫		
	董事	沈嘉瑩		
	董事	羅能清		
	董事	林知佑		
	獨立常務董事	徐偉初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獨立董事	林孫源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茂賢	811,174,346	100%
	董事	王 凡		
	董事	許元禎		
	董事	張松年		
	董事	李文峰		
	董事	劉宏基		
	董事	賴明佑		
	獨立董事	鐘惠民		
	獨立董事	許振明		
	監察人	周登正		
	監察人	張紹濱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錦峰	0	0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	200,138,625	100%
	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	廖伯熙		
	董事	楊豐彥		
	董事	鄭永春		
	董事	陳皇州		
	董事	劉宏基		
	董事	梁育銘		
	董事	杜恒誼		
	董事	廖炳耀		
	董事	李樹榴		
	董事	張乃文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士育	30,839,927	100%
	獨立董事	王秀枝		
	獨立董事	李易諭		
	獨立董事	林良楓		
	監察人	胡坤佑		
	監察人	呂金火		
	監察人	梁淑琴		
	總經理	涂志佶	0	0
	董事長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君	30,839,927	100%
	董事	張振芳		
	董事	李耀卿		
	董事	許元齡		
	董事	王 凡		
	董事	羅仙法		
	董事	江景平		
	監察人	許瑞琛		
	監察人	施家寶		
	總經理	陳紹蔚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 許武煌 黃俊智 林祺圳 徐千婷 高榮成	200,000,000	1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鍾孟雄 廖明珠 李宗賢 李瑞珠 蘇麗娥 呂金火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吳金城 蔡乾坤 施國強 陳偉智 劉若昭 李宗賢	4,994,000	100%
	總經理	蘇志誠	0	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賴明佑 黃俊智 林能通 黃碧娥 許柏林 王瑞得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佑 黃俊智 林能通 黃碧娥 許柏林 王瑞得	29,700,000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儲祥生 徐千婷 林祺圳 丁新典	13,713,800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宗 程天立 許人祥 王雅珮	53,393,000	99.80%
	總經理	李全才（代理）	0	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11,15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陳錦峰 許元禎 張維綱	79,975,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150,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註)	營業利益 (註)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6,000	2,300,231,861	2,146,096,240	154,135,621	34,422,403	15,544,853	13,241,175	1.9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	28,309,041	16,543,446	11,765,595	2,133,902	144,505	351,020	0.43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16,238,946	12,080,829	4,158,117	6,350,729	690,368	606,101	3.03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	858,509	392,520	465,989	225,531	41,379	33,588	1.09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86,357	9,477	1,776,880	37,278	17,097	6,151	0.03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73,854	1,407,409	1,066,445	115,748	26,532	12,313	0.12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	536,543	83,530	453,013	2,362,767	344,119	287,403	57.55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	150,890	7,649	143,241	27,790	352	1,797	0.13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2,032,353	1,300,333	732,020	242,251	18,708	39,403	0.74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352,126	864,021	31	863,990	65,588	65,442	65,442	0.18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6,154	922,625	154,261	768,364	108,056	64,855	64,855	0.2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928	70,390	31	70,359	684	542	542	0.1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940,506	1,335,591	1,604,915	111,888	39,174	63,252	0.42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992,319	38,383	953,936	53,818	40,146	30,120	NA

註 1：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

註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 |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銀行

(一) 華南銀行總行暨國內營業單位

基準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68	法遵暨法務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71	數位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79	個金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88	企金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02-21810101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總行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8 樓	02-25677758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9 樓	02-25677758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3 樓	03-3315995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區民權路 174 號 4 樓	04-22291336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10 樓	07-5213618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 樓	02-27206988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3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02-25076131
4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5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	02-23818780
6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02-25556280
7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8 號	02-25563110
8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02-25611121
9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02-25619588
10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6 號	02-25512111
11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73 號	02-23149978
12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02-27695957
13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 號	02-27722090
14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02-27155111
15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02-23934211
16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02-25917767
17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4 號	02-27652132
18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45 號	02-25780377
19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1 號	02-23217111
20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16 號	02-23622141
21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02-23943141
22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02-27733577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23	台北市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3 號	02-27002405
24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7 號	02-23071122
25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	02-28819500
26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02-25794141
27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8 號	02-27039851
28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02-27155011
29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02-27171781
30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02-25045341
31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02-27593111
32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02-27557467
33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02-85020818
34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7 號	02-27010900
35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6 號	02-26315550
36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9 號	02-25289567
37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02-26558788
38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4 號	02-29361769
39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0 號	02-27968288
40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5 號	02-87722778
41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7 號	02-27727211
42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9 號	02-23822078
43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2 樓	02-27015123
44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8 號	02-28223822
45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02-27641407
46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1478
47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02-27581392
48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49 號	02-23812922
49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2 號	02-27885966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50	台北市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02-28934166
51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02-27977189
52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09 號	02-28380777
53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57 號	02-27961266
54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52 號	02-22360288
55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1 樓	02-22723999
56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02-29646911
57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80 號	02-22512581
58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02-29511101
59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5 號之 1	02-29824101
60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02-29880011
61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944761
62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02-29214111
63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7 號	02-22495555
64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08 號	02-29136661
65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02-26219680
66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101 號	02-26416411
67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20 號	02-89423288
68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37 號	02-28575211
69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2 號	02-29888001
70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0 號	02-29261771
71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 之 16 號	02-29071181
72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6、88 號	02-29991166
73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30、32 號	02-29631777
74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219 號	02-85218788
75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2 號	02-22220603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76	新北市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58 號	02-89280491
77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2 號	02-29421722
78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13 號	02-28470606
79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02-22886888
80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02-22672345
81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9 號	02-22180111
82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89 號	02-26870656
83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 號	02-26472611
84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99 號	02-22968388
85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 65 號	02-26747711
86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02-26777711
87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11 號	02-66371688
88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02-22635656
89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31 號	02-26098399
90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5 號	02-24222192
91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46 號	02-24282121
92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81 號	02-24567101
93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03-9543611
94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40 號	03-9354911
95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03-3321121
96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4 號	03-3011234
97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5 號	03-4936999
98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95 號	03-4755131
99		243	壠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5 號	03-4253151
100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03-3521212
101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03-4689688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02	宜蘭縣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07 號	03-3679911
103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7 號	03-3505822
104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 號	03-4090666
105	桃園市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7 號	03-3878833
106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0 號	03-4626969
107		252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 之 11、12 號	03-3183456
108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80 號	03-4081731
109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08 號	03-3867272
110	新竹縣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31 號	03-5217111
111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72 號	03-6687888
112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18 號	03-5212191
113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03-5969372
114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 之 16 號	03-5592130
115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6 號	03-6673289
116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03-5542277
117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0 號	037-472651
118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22 號	037-663577
119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037-353711
120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 95 號	04-25273180
121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2 號	04-25871180
122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1 號	04-26237171
123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04-25275123
124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區民權路 174 號	04-22261111
125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	04-22294471
126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338 號	04-22025131
127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655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28	台中市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7 號	04-24835151
129		426	水滴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	04-22924456
130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04-23755981
131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6 號	04-26805111
132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8 號	04-22771919
133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6 號	04-23591778
134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2 號	04-26629951
135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17 號	049-2323881
136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049-2222701
137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52 號	04-7242151
138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00 號	04-7556101
139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753 號	04-8358161
140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79 號	04-7745988
141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250 號	04-8821811
142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45 號	05-5339711
143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0 號	05-6334901
144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39 號	05-5882868
145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20 號	05-2232050
146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05-2236321
147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 2 號	05-3701133
148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06-6322295
149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150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00 號	06-2015531
151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06-2222111
152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06-2747027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53	台南市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06-2211622
154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94 號	06-2221171
155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06-2360789
156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467-1 號	06-3567272
157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11 號	06-2490651
158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32-1 號	06-5893535
159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72 號	06-2911835
160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07-5611241
161	高雄市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07-7130701
162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07-2864191
163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9 號	07-2859161
164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07-3353141
165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07-3358231
166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07-3113531
167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3 號	07-3368101
168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07-2385901
169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57 號	07-3806150
170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6 號	07-3464601
171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36 號	07-3513299
172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160 號	07-3438911
173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174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175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176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177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73	高雄市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174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175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176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177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178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07-8414495
179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07-7161601
180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180 號	07-8013993
181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44 號	07-7913916
182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6 號	08-7323831
183	屏東縣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187 號	08-7799911
184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08-7883001
185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155 號	08-8662811
186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038-323181
187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089-310121

(二) 國外分行暨辦事處 (截至 2016 年 1 月資料)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 :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 : 1-213-3626666

Fax : 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Address :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 1-212-2861999

Fax : 1-212-2861212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Address : 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 : 44-207-2207979

Fax : 44-207-6261515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Address :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82960100

Fax : 61-2-829601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ddress :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 : 65-63242566

Fax : 65-63242155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 : 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 84-8-38371888

Fax : 84-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 :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noi, Vietnam

Tel : 84-4-22203168

Fax : 84-4-22203169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Address : Suite 5601-05,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28240288

Fax : 852-28242515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Address :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C, Macau

Tel : 853-28757136

Fax : 853-28755915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5 層 03-04 單元

郵政編碼：200040

Address : 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 : 86-21-60100855

Fax : 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8 樓 2808 室

郵政編碼：350000

Address : 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0

Tel: 86-591-28301688

Fax: 86-591-28301500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1 座 18 樓 03-04 單元

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 : 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 86-755-25832208

Fax : 86-755-25832398

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 D 座 1901A、1901B、1901C 單元

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 : 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 : 86-755-23007117

Fax : 86-755-23007127



二、華南永昌證券

(一) 分公司營業場所

基準日期：104/12/31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128 號 2、3、4、7 樓	(02)2426-3636
3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 11 樓	(02)2420-1201
4	宜蘭縣	蘇澳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中路 15 號 1、2 樓	(03)996-7988
5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5 號 2、3 樓	(03)957-4101
6	台北市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9 樓、9 樓之 1	(02)2717-6999
7		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4 樓	(02)2754-9696
8		古亭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2 樓 (部份)	(02)2369-9588
9		士林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22 號 B1	(02)2832-7878
10		世貿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91 號 2 樓	(02)2739-6266
11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8 樓之 2	(02)2741-5858
12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3 樓之 1	(02)2358-7488
13		中正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4 樓	(02)2382-1788
14		內湖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69 號 2 樓	(02)2633-8812
15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 之 1 號 2 樓及 177 之 2 號 2 樓	(02)2395-1515
16	新北市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4.5 樓	(02)2625-5566
17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731 號 B1	(02)2857-6789
18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06 號 4 樓及 308 號 4 樓	(02)2279-5688
19		合泰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4 樓	(02)2956-1688
20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3 樓	(02)2601-8288
21		鶯歌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3、4 樓	(02)2677-6000
22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3 號、103 號 2 樓	(02)2219-5288
23		八里分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二段 376、378 號	(02)2610-7007
24	桃園縣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4 樓	(03)347-8168
25		內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2 號 2 樓	(03)451-9888
26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 89 號	(03)658-0066
27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67 號 2 樓	(037)667-999
28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2 樓	(037)376-118
29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 70 號	(037)860-678
30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6 樓之 1、6 樓之 2、6 樓之 3	(04)2259-8181
31		五權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31 號 1 樓	(04)2471-9488
32		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0 號	(04)2588-1811
33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156 號 5 樓	(04)722-9770
34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7 號 4 樓	(05)533-0777
35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3 樓、4 樓、5 樓	(05)633-4888
36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12 號	(05)595-0121
37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2 號 2 樓	(05)773-0888
38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85 號 5 樓	(05)222-6848
39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2 號 2 樓	(05)370-7688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40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612 號 1、2 樓	(06)295-9988
41		赤崁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4 樓	(06)225-3888
42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4、5 樓	(06)572-0168
43		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351 號 3 樓	(06)721-5188
44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 80.82 號 3 樓	(07)272-8688
45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 B1 樓及 6 樓	(07)333-3133
46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39 號 2 樓	(07)806-8988
47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 7 號	(07)354-2030
48		鹽埕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4、5 樓之 2	(07)521-6021
49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88 號 1 樓、B1	(07)625-5911
50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4 樓	(07)747-7600
51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2 樓	(089)332-339
52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4、5 樓	(08)780-5888

(二) 承銷部辦事處

序號	承銷部辦事處	地 址	電 話
1	承銷部新竹辦事處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100 號 11 樓 A 室	(03) 532-3352
2	承銷部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28 樓之 2	(04) 2323-1112
3	承銷部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5 樓之 2	(07) 521-6021

三、華南產險

單位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分公司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5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城中通訊處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8 樓	(02)2321-3889	(02)2321-2329
中崙通訊處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7 號 3 樓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通訊處	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1 號 11 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南港通訊處	11553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140 號	(02)2788-6209	(02)2788-8239
三重通訊處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1 樓 B 室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通訊處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45 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樹林通訊處	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58 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通訊處	33392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139 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通訊處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5 號	(03)434-5936	(03)434-5940
頭份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403 號	(037)613-889	(037)613-969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苗栗通訊處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 365 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通訊處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181 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通訊處	40041	台中市區民權路 102 號 503 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通訊處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10 號 4 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通訊處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51 之 3 號 4 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通訊處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3 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通訊處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493 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彰化通訊處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00 號	(04)711-5685	(04)711-0035
鹿港通訊處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90 號	(04)778-0780	(04)778-8580
斗六通訊處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234 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通訊處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通訊處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304 號	(06)656-2565	(06)656-2543
仁德通訊處	7175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49-0707	(06)249-1102
楠梓通訊處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52 之 1 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通訊處	90053	屏東市仁愛路 105 號 1 樓	(08)735-3182	(08)735-3183
鳳山通訊處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680 號	(07)767-6879	(07)767-8109
台東通訊處	95055	台東市漢陽北路 396 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通訊處	97056	花蓮市國民九街 51 號	(03)832-8008	(03)833-7464
羅東通訊處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1 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通訊處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 305 號 4 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深圳代表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新聞大廈 1 號樓 1705 室	86-755-82092345	86-755-82092123

四、華南永昌投信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2 段 689 號 2 樓之 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5 樓之 1

五、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83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電話：02-2500-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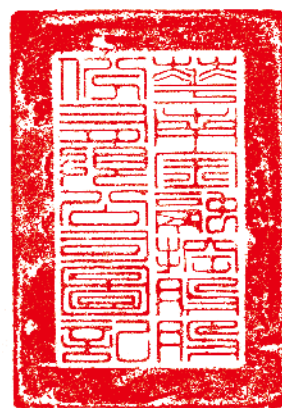
其他營業單位：無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405 室

電話：02-2511-2900

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斌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